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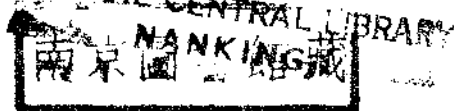
第四卷 第三期

要 目

國父忌辰暨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廣播演詞.....	蔣總裁
省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的總結.....	李品仙
我對於本省行政工作的感想和希望.....	章永成
安徽省根食管理勸議.....	覃壽喬
安徽水利事業.....	頌文
抗建過程中實施屏連的實際問題.....	楊毓年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問題.....	關業
發展戰區農村經濟之途徑.....	石裕鼎
中國田制演變線之起伏.....	韓海南
政治選轍.....	吳克剛
統計.....	統計室
糧食問題參考資料索引.....	編譯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出版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印 行



安徽政治第四卷第三期目次

專載	國父忠辰暨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廣播演詞	蔣總裁 (一)
	行政計劃與行政工作檢討	李品仙 (四)
	省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的總結	李品仙 (六)
	我對於本省行政工作的感想和希望	韋永成 (一四)

論著	安徽省糧食管理芻說	單壽奇 (一六)
	安徽水利事業	顧文 (二一)
	抗建過程中實施經濟的實際問題	楊毓年 (三四)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問題	關榮 (三六)
	發展戰區農村經濟之途徑	石裕鼎 (三八)
	中國田制變遷之起伏	韓海南 (四二)
	安徽的縣地方財政(續)	朱興良 (六〇)

政論選載	美國戰時的糧食管理	吳克剛 (七六)
------	-----------	----------

統計	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表(建設部份)	(八〇)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增組各類合作社(一)	(三三)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增組各類合作社(二)	(三五)
	本省各縣可利用之水力(二十九年度)	(一三)
	本省各縣一縣生產合作業務成績(二十九年度)	(一五)
	本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二十九年度)	(二〇)
	本省各縣茶產概況(二十九年度)	(三三)
	本省各縣蠶絲產概況(二十九年度)	(三五)
	本省各縣造林概況(二十九年度)	(五九)
	本省合作貸款收付概況(二十九年度)	(七九)

本省大事記(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編譯室(九七)

糧食問題參考資料索引.....編譯室(九九)

編輯後記.....室(九八)

專載

國父逝世暨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廣播演詞

蔣總裁

全國同胞：今天是我们 國父逝世十六週年紀念日，同時也是我們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的紀念日。在我們全國同胞追念我們偉大的革命導師之今日，我們務必要把記住革命尚未成功的一句話訓，尤其是現在敵寇還在我們國境，抗戰建國的大業，都要待我們全體同胞來完成的時候，更要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意義，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點，特別要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發揮我們民族至大至剛不屈不撓的精神，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

我們在今天對於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工作，應該要作一番切實的檢討，來作更進一步的努力，自從對日抗戰發動以來，這二年又八個月的中間，我們前線將士，艱苦奮鬥，全國同胞一致奮起，無處不表現我中華民族偉大的革命精神，自從精神總動員綱領發布以來，我們全國同胞的精神，更見振作，更見發揚，也更沉着而堅定了，尤其是淪陷區域內同胞的犧牲奮鬥，海外同胞皆努力捐輸，以及前線將士的浴血殺敵，後方民衆的積極建設，更表現了我們全國一致同仇敵愾的民族精神，這種精神不僅使敵寇胆寒，而且證明我們中華民族是有偉大的基礎，和無窮的力量。

把我們民族的地位，業已提高，替人類寫下正義戰勝暴敵最光榮的歷史，不過我們檢討精神動員過去兩年的工作，我們並不能對已有的成績，引為滿足，我在去年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大會上，曾想出四點努力的方針，現在我們各位同胞切實反省一下，究竟對於這精神動員的綱領，已經具體的實現了嗎？我們對於加強對敵的經濟鬥爭，已經到了什麼程度？對於提倡各種工作競賽運動，已經普遍的實施了嗎？對於舉行國民月會，在範圍上是否如期推廣？對國民公約，已經切實履行了嗎？尤其我們要知道今天中噸抗戰建國的成敗，關係於世界全局的安定，而在我們抗戰接近勝利之時，我們更要有克服任何危險艱難的決心，我們必須在這個時期，造成我們全國為堅強之戰鬥體，我最近曾說，今天以後，我們不但要發揚我們的戰鬥精神，更要注意實際的行動，我們每一個國民，尤其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士，更應切實了解敵我的鬥爭，現在真已到了最後決定的階段，而通盤決定的勝負，完全取決於敵我雙方的精神力量所生的實際行動，因此我要提出三點，喚起全國同胞注意。

第一、確立共同信仰，發揮集體意識，促進社會的紀

律化，所謂紀律化，就是有組織的行動，大家知道戰時動員，是一種最高度有組織的行動，沒有健全的社會組織，就不可能達到充分的戰時動員。沒有共同信仰和集體意識，就不可能造成堅固的社會組織，和一致的行爲，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在集中全國國民的精神，歸向於前線共同目標，使全國國民能根據同一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而且社會紀律化的意義，尤其要重視精神的組織，堅定我們全民族對於三民主義的共同信仰，纔有共同的力量，更要我們造成整個民族的集體意識，革除陳舊落伍的個人思想，和黨派自私的觀念，以整個國家爲一個戰鬥體，從整個國家意志的命令，來作整個的行動，我們應爲國家的目的而貢獻個人的自由，我們每人一切生活和行動，處處都要造成嚴整的紀律，不使有一些散漫和紛歧的現象，我們要終始如一，死生與共，真正實行戰鬥的集體生活，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國民都能戰鬥，所以我們的社會應要像軍隊一樣，我們各個國民，在各個部門的行動，應要與軍隊作戰的士兵一樣，要絕對的服從命令，無條件的遵守紀律，我們今天處於「不勝利即死亡」的生死關頭，必須全國一致，忠實的信仰三民主義，遵守國民公約，爲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爲求得民族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而奮鬥，總之我們要使精神動員總領的要求，通過各種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的組織，而成爲普遍的風氣，必須這樣，我們始能建立起堅強的精神堡壘，有了堅強的精神的堡壘，纔能談到真正的社會組織和行動紀律化，而後纔能真正爭取最後的勝利。

一 第二、提高科學精神，普及科學技術，完成國父實業計劃，促進國防的科學化，現在的時代，是科學的時代，

尤其是國防科學化機械化的工業時代，一切國家的建設，必須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國防的建設，必須利用最高度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我們在這三年又八個月的抗戰中，深切體認到近代的戰爭是科學戰爭，我們在這一次戰爭的經過中，更要深切認識科學的力量，我們過去是以革命精神和敵人部隊長期的戰爭，但爲求今後徹底的勝利，更要注意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以期完成我們永久安全的國防，纔能達到我們最後的目的，所以今後我們國防建設，和國民戰爭技能要使之科學化，和機械工業化，這一方面要我們專家和教育家，特別要提起非常的熱誠，用勞力發明，努力研究，努力訓練，完成我們國父的實業計劃，實現民生主義最具體的經濟建設，而使國家一切設施生產化，我們要追念國父雙手萬民的遺教，要體念國父生前提出科學的種種教訓，在各種教育和訓練方面，要養成國民重視科學，愛好機械的新精神，要造成國民使用機械工具的能力和習慣，使變再高，和科學救國，成爲每一個國民普遍的認識，因此我們在精神動員工作上，要喚起全國同胞自動自覺，注重科學精神，以有計劃的工作，來提高國家生產，更要喚起同胞學習科學技術，實行勤勞刻苦，努力於國防經濟建設，來保障我們此次抗戰最後勝利。

第三、普及音樂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促進國民生活的現代化，音樂乃是激發國民高尚情感的，體育乃是鍛鍊國民強健的體魄，這二者都是發揚我們民族精神最重要的條件，禮樂不可偏廢，是我們立國的古訓，「健全的精神屬於健全的體魄」，是一句至理名言，我們精神總動員所

列舉的五大要項，其根本意義在達到國民精神的徹底改造，所謂國民精神的徹底改造，第一要求國民精神的充實，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熱烈奮發，堅強勇敢，在克服環境抵抗任何艱難的力量，第二要求國民精神的集中，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整齊團結，萬眾一心，達到休戚利害生死與共的境地，第三要求國民精神的革命化，要使全國國民痛革自私的舊習，愛國家，愛民族，不惜犧牲一切，以獻身於革命的事業，我們要達到這三個標準，最基本的工作，就要從陶冶情感，和鍛鍊國民資格做起，我們要用悠揚的音樂，陶鑄國民活潑的精神，使個個國民有豐富的情感，向上的氣概，變觀的情緒，蓬勃的朝氣，我們要用普遍的國民體育，鍛鍊國民強健堅實的體魄，使個個國民有耐苦的本能，耐勞的德性，今天黨國的集體兵樂合唱，和體育表演，是我們今年精神動員紀念的一個特點，我希望今後全國各地均能積極努力做普及體育和音樂的工作，使之成爲一種風氣，那末我們國民體格的增強，和國民音樂的提高，一定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民族偉大的精神，成爲抗戰建國最偉大的推動力。

上面所說的三點，「社會紀律化」，就是要達到「社

會軍事化」，「國防科學化」，就是要達到「國家生產化」。而「國民生活現代化」，也就是要達到「國民生活藝術化」，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日的今天，我向全國同胞提出這三個目標，作爲我們今後「推進精神總動員」的具體努力，來倡導新生活運動的旨趣的方針，這與我七來以來所提倡的是一貫的。

大家要知道我們一切的努力，一切的奮鬥犧牲，其目的不只打倒狂妄侵略的日寇，而要造成我們獨立自由的中國。同胞們，我們這三年八個月的奮鬥犧牲，雖已造成了勝利的基礎，而最後勝利亦就在目前了，所以今年這一年青關係，更是特別的重要，自此我們今後一切工作，更要踏實，更要認真，來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如此方能對得起爲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對得起我們的民族祖先和後代的子孫，也就可以安慰我們 國父在天之靈了。同胞們，精神總動員是我們民族起死回生的運動，切不可看作一個通常的運動，同胞們，我們切不可忘了我們要爲國家盡忠，要爲民族盡孝的天職，所以我們時時要明禮義，知廉恥，發揚我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民族固有的精神，一致奮鬥，不違中華民國的國民，願大家共同勉勵！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增組各類合作社(一)

類別社	數百分	比社	員	數百分	分	比社	股	數百分	比股	金	數百分	比
信用	三四一	二四、九六一	九、四九七	二四、八〇	二四、三一〇	一七、五四	六五、九五〇	一一、五二	二四、三	五六〇	四一、〇〇三	〇、九〇二
生產	五〇九	七、九七	六、八六〇	八、七二	六五、三	三五七	四七、一九二	八五、六二六	四九、八一	一〇九	七、九七	六、八六〇
供給	一七四	一二、七四一	〇、四九六	一三、三五	九、六二八	六、九五	三五、二二七	六、一五	一七四	一二、七四一	〇、四九六	一三、三五
運銷	一八二	二二、三三	一〇、八七〇	一三、八三	一九、三九四	一三、九九	一〇、五	一八〇	一八、四〇	一八二	二二、三三	一〇、八七〇
消費	一〇〇	七、八、六二五	一〇〇	一三、八、六三一	一〇〇	五七二、七七六	一〇〇					
合計	一、三六六		一〇〇	七、八、六二五	一〇〇	一三、八、六三一	一〇〇	五七二、七七六	一〇〇			

行政計劃與行政工作檢討

李品仙

二月二十六日在省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會報告

- 一、只訂計劃不問結果的錯誤
- 二、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未來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舉行工作檢討會，要把上年度的行政工作來檢討一下，在沒有開始檢討之前，我先把有關這問題的意義來說一說。

在我們每一個年度工作開始之前，必先擬訂一個工作計劃，然後再按照着這個計劃所定下的辦法和進度去一步的實施，我們要求到工作結果的圓滿和未來工作的開展，工作計劃的訂定，固須完善，工作計劃的實施，必求澈底，而工作結果的檢討，尤須嚴密，有了計劃而不實行是不允許的，實行了而不問工作結果，也不允許的。二十九年度業經終了，新的三十年度的工作又已開始，對於以往三十年度內的工作，我們必須要來一個明確詳盡的檢討！我們要檢查一次：在這一年工作進程中，遭遇到了些什麼困難？發現了些什麼缺點？工作計劃裏那幾點實施了？那幾項沒有做到？為什麼不能做到？而做到的成績又是怎樣？今後要怎樣去補救？怎樣去改善？一一的把它檢討出來。

大家要明白：唯有在檢查了你的工作結果，考核了你的工作成績之後，才能了解你自己所訂的工作計劃的實施

程度，唯有知道了以往工作上的缺點和病狀，到新的計劃訂立時，才能想着怎樣去補救，糾正，改善的根據和標準。一件工作，從計劃和實施，從實施到完成，一定要有一個總的檢討：然後才能求得工作上的進步，實實在在達到工作的要求。

過去一般工作者，往往犯有這樣的錯誤，就是：對工作光只訂一個計劃，計劃訂立的時候又儘量擴大，甚至任意虛構，因此，所訂工作多是空中樓閣，不切實際。至於計劃行與不行，是不問的，就是行了之後，行到什麼程度？得到什麼結果更？是不管。像這種工作精神，最最要不得！我們看到很多的工作部門，把處理所荷負的工作當作兒戲，只管一天到晚坐在辦公廳裏擬綱領，訂規程，作紙面文章，所訂的工作計劃的內容，又都游離不實，很少能够按照去做，結果都是空頭的，虛浮的。下級機關是抄報假造，而上級機關則看報告，看冊，類一個工作計劃，上一個工作報告，來來往往，全在紙面上做功夫，不去實地考察，實地檢查，像這樣，光定工作計劃，不求澈底實施，虛報假造，欺瞞上級政府，哄騙人民大眾的這種政治，叫做「虛偽政治」，我們不需要！工作計劃訂得漂亮而

省府二十九年行政工作檢討的總結

李品仙

二月二十七日在省府二十九年行政工作檢討會訓示

各位同志：

檢討會舉行兩天以來，各位情緒都很緊張，所有上年度的行政工作，已由各主管部門分別報告過了。剛才朱祕書長和章廳長並已把他們所感覺到的，大略加以討論。現在我再來把這兩天來聽取各位報告的感想，和我平素觀察所及，綜括的說一說。

(一) 檢討的精神

在二十九年度工作開始之前，我們曾就客觀環境的需要，和我們本身所具有的主觀力量，訂了一個週密詳盡的行政計劃，一年來的工作，都是按照着這個計劃去進行的。在這過去的一年中，如果各部門工作真能

夠切實依照所定的計劃去做，那麼結果一定很圓滿，收效一定很宏偉。在昨天開會的時候，我已經說過，無論那一件工作，從計劃到實施，從實施到完成，一定要嚴格檢查

- (一) 檢討的精神
- (二) 過去一年中的成就
- (三) 一般缺點
- (四) 各部門今後應注意改進事項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5. 保安
- (五) 結語

一下。我們所以要把兩天的功夫來舉行這個檢討會，就是為此。我們舉行這個會，顧名思義，原在檢討過去，藉以規避將來。但是這兩天來各位的報告，篇幅大略，大都是盡量的炫耀自己的成績，表現自己的好處。至於壞處和不夠的地方，很少有人說及。不能作自我批判，這算是工作檢討嗎？這是一種空洞虛浮精神的表現，很要不得！

尤其各廳處的報告，很少有能根據下屬報告來報告的。一般的，都是只做到計劃裏的幾分之幾的程度。照這樣看來，下面各級所做的，又怎能你們所報告的幾分之幾呢？就

二十九年的工作的結果看來，是只達到全部計劃的幾分之幾。沒有做到的，做得不徹底的，多沒有說出來。三十年代已經開始，對以往沒有做的，我們要繼續做；做得不徹底的，我們要補足它，現在既沒有檢討出以往的和缺點不足，工作計劃又怎樣去根據訂定呢？

○人員委任法，一定要經過甄審合格之後再予委用。但
 ○用不合法，是各級機關尚不能遵照辦理，對於人員的
 ○任用，往往不加考核，甚至徇私。我常聽說，有用太太當
 ○會計的，或者缺額期間沒有用人，主管人員却捏報姓名，
 ○吃空額。這種行為最要不得！無論那一個大小機關，用人
 ○一定要遵照法令，用一個人必先嚴加考核，否則工作就不
 ○會有好的結果。以後每一個機關用人，一定要依法令規定
 ○去做，不許有一個人的任用不合法，更不許有吃空額情事
 ○發生。

○人員運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人員運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人員運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用不裕，是各機關總是說人員是怎樣不夠用，工作

要時，可以立即抽查。要是本機關裏誰的工作成績好，誰
 ○的工作成績差，誰調職了，誰是什麼時候任用的都不清楚
 ○，則影響工作很大。所以以後各機關要切實注意工作人員
 ○的考核，要本着嚴格而公正的態度，當賞者賞，當罰者罰
 ○，不敷衍，不徇私，以工作為前提，不以私情作標準，庶
 ○幾我們工作可以開展。

○工作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工作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工作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神欠振，見回音，上面不問，下面接到了不立刻辦，

綜括起來，這次檢討會各部門的一般缺點，有如上述

。現在我再把各部門今後工作應注意和改進的地方分別說一說。

(二)各部門今後應注意改進事項

1.民政

○工作不普通不深入
○不能切實按照上面所訂的計劃進度去做，上面亦未能切實督促執行。以健全機關上來說，從上面到鄉（鎮）這一級組織還好，到保以下就不行了。要是到某一保的民衆男女老幼，已否完全分別編組、後備隊、長老會、婦女隊、兒童隊等組織情形就少有確實數目報告出來。上級機關亦很少去追求他的結果。以後我應該切實按照工作計劃與其進度，規定按期派人下去巡視督導。省府各委員要不時到各地去巡視，各專員要按規定到各縣去巡視，各縣長也要按期到各鄉（鎮）去巡視，層層督促，這樣做下去，就不怕工作不徹底了。

○鄉（鎮）保經費
○無着落
○公共造
○產未舉
○辦
各縣的鄉（鎮）保經費，大部份沒有着落，影響到工作進行很大。俗語「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錢怎麼做事呢？過去省府雖曾規定了鄉（鎮）保經費收支的辦法和來源，但是各縣多沒有切實做，常常鬧恐慌，嘆

着沒有經費。今年起要開始實施新縣制，所需要的經費更多，經費來源，將大部份仰給於公共遺產。關於鄉（鎮）

保公共遺產省府早有規定，並促其舉辦。但是各縣均遵照實行的有幾多？一個鄉（鎮）一個保沒有公共的生產事業，鄉（鎮）保的經費來源，一定很枯竭，事業就毫無辦法開展。本來對縣制的全部精神，着重在公共遺產這一點，但縣下層却都忽視了。

○保公所
○保房
○保公所
○保公所
許多觀察回來報告，都說各縣的鄉（鎮）保公所大都沒有遵照規定建立，或是借用民房，或是借破廟。要是一個鄉（鎮）保公所，辦公處所借用民房，不但老百姓感到不便，就是自己車馬到不便，鄉（鎮）保小學，庫庫田合作社都不集中，於工作進行有很大的妨礙。以後應注意督導普遍建築，地點一定要適中，所需要人力物力，本着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大家出些木料磚瓦，出些人工，把它建立起來，也和大家的祖宗墳墓，因地應各一樓，爲大家永久所有，大家有事時有聚議的場所，自己子女也有讀書的地方。鄉（鎮）保辦公處所，不單建立起來就靠，一完還要充實室內的設備才行。有許多保公所時常把門鎖起，有的連一塊牌子都沒有，有的裏面雜草叢生，到這裏養牛，污穢不堪，圖表計籍，一點也沒有，工作更談不到，保民大會簡直不會開過。

○地方武
○地方武
○地方武
我常常聽到許多縣，除了規定的地方武力組織之外，還有其他武力組織。地方武力組織太多了，會使地方人民負擔加重，極苦不堪；太少了，自衛力量會感到太薄弱。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應該去切實統一調整。以前那許多變化的情形，完全是因爲我們沒有控制力量的原故。

○各縣債
○案應結
○清

各縣因口糧都支用很多，原因是案件不能速決，這不但消耗政府的糧精，還妨害人民的自由。以後應該從速清理完結，該辦的就辦，該放的就放，一個案件到了就審，審了裁判，判了就執行，不要拖拖延延，日久不決，自受其累。

○國民公約
○約
○底推行

國民公約，自從中央頒布以後，到現在很久很久了。執行國民公約，消極的要求，要每一個人都能夠逐條熟記；積極的要求，

要民衆遵照實行。現在我們不妨去做一個測驗，在街上隨便找一個人，叫他背誦國民公約，包管有百分之九十九都背不出。由此可以推想得到：一定有許多窮鄉僻壤中的人民，連聽都沒有聽過的也有。這與我們的要求太遠了。今後我們一定要澈底推行，使每一個人人民都切實懂得，處處做到每一條的要求才是。至於鄉（鎮）保長的本身工作未能積極未能盡其責守者，還是處處皆有，此則更當迅速的矯正。

2. 財政

本府各機關辦事的遲緩，以財廳為第一。有時省府發表了一個縣長，本來限他三天就要赴任，結果他在立煌住了半個月，甚至一個月還沒有動身。我問他為什麼還不去，他總是回答說：領一點款子，財政廳還沒有發下來。其實接到了公事，就應按照法令，該發的就發，不該發的就斬釘截鐵批下去不發。該發的遲也是要發，不該發的再遲還是不發，何必拖拖延延，誤己誤人呢？

○積極開源
○源消極
○節流部
○未做好

辦理財政的方法，不外是積極的開源，和消極的節流。我們在財政廳的報告中，可以知道以前的工作是消極的節流工作多，積極的開源工作少。而節流的整理工作的積極

性又很少。二十九年內究竟那些稅是開辦了？新的稅收的情形又怎樣？都不大清楚。還是我常常催促財政廳多注意到開源工作，但是財政廳老是拿不出辦法來。即使專做消極的整理工作，要是能做好了，收效也很大。但又沒有好的計劃去做。一區張專員報告我說：單是屠宰稅一項，假使每頭豬抽稅四元，桐城一縣由商人承包，每年可收到二十萬元。試問有那一縣的屠宰稅能夠收到十萬元以上的？以後我們的工作計劃，一定要有積極性，有進步，有辦法，並且還要嚴格的督導才好。

○財務人員
○責任用
○的問題

財政的好壞，固然計劃和方法是決定的因素，但是財務人員的任用，也有很大的關係。就理論而言，任用財務人員有兩種主張

。有的主張用有經驗的舊稅務人員，因為他們做事精密，有辦法，有經驗，出手就合法，但結果呢？他們做事的辦法多，貪污作弊的辦法更多。有的主張任用青年，因為年輕人熱情、坦白、純潔，事業心重，利慾心輕，不會舞弊，他們雖然沒有老杆子手，辦法去鑽頭覓縫，想生財之道，但是他們是收一個錢，就交一個錢，犯了錯過，也容易考查，不像一般老奸巨滑的掩蓋得天衣無縫。這兩種人比較起來，我們當可用青年人，當願他們做事有點錯過，以樹立廉潔風尚。不過我們任用之後，一定要縝密的指導考查，養成他的操守，和能力，免使政府蒙受很大的損失。

財政不得有辦法。

○稅務人員太怕死，時局一有變動，他們就跑了，政府稅收受到損失不少。

○這一次淮北的敵匪蠢動，槍聲一響，大部稅務工作人員，都跑到河南的固始，或接近立道的葉家集這許多地方來了。等到敵人去了之後，還是觀望，不馬上回去，以致奸商，及不肖之徒，又乘機而起，走私賣敵，任所欲為。這種毛病，以後亟須糾正。

○貪污未
○能立即
○懲治
○懲治貪污的辦法，始終不能徹底施行，貪污之風終不能除，有時反而因貪污者之長袖善舞，未得懲治，仍然逍遙法外而引起貪污風氣的一天天擴大了。

○還有一件事：平常財政廳雖然發現了某一個稅務工作人員貪污作弊，違法失職，但是不立即去辦他拖延延，久而不決，因此

○三、教育

○方計不
○凌亂

○能確定方針，步驟非常凌亂，以後應當確定教育方針，整齊步驟，這是最應該注意的一點。

○側重收
○容青年
○忘卻培
○植青年

○就本省的環境而言，本省是處在敵人後方，就教育的本旨而言，是重在培植人才。而戰區內的教育，應當以培植青年為主，以收容青年為輔。以前我們各學校裏，今天增班，明天增班，一班學生通常近一百幾十人，擁擠不堪，只顧大量收容，這樣一來，各校的學生，統計起來大多是年齡大的為逃避兵役來的，甚至連難民等都收容了，其中

○只顧大量收容，這樣一來，各校的學生，統計起來大多是年齡大的為逃避兵役來的，甚至連難民等都收容了，其中

合格的多於不合格的，結果影響到教育水準的低落。固然收容青年，中央也有命令，但是收容有收容的辦法，有收容的原則，不是像這樣做的，這樣做法，是根本忘掉了教育的本旨。這個錯誤以後必須改正。

○只顧辦
○臨小忽
○路基附
○教育

○是在應盡辦辦公的，只顧到在省裏辦臨小，注意一部份教育工作，就算了事，忽略了下層的廣大工作，有許多地方對於政府的政策，還不大了解。教育衙門往往分家，教自教，養自養，衛自衛，不遵照政府法令去做。以後應嚴密執行政府的政策，徹底做到教養衛合一，每個鄉（鎮）必須設立鄉（鎮）保小學。方合於法令。

○教職員
○能力低
○意見不
○一致

○現在各學校裡面的教職員，能力薄弱的還很多，往往有不合格的，這原因固然很多，的教員有很多跑到後方去了，或者改做別的事，不願來前方為桑梓服務，教育本鄉子弟

○再一個原因是教職員的待遇太薄，有能力的丟下這個清高飯碗，幹別的事，這樣就弄到能力薄弱的

○不但不因為自己能力薄弱好好去幹，反而你搞我，我搞你，意見不一致，鼓動學生鬧風潮。這種情形，省立學校有，縣立學校有，私立學校也有，這與教育前途關係非常重大。今後應如何去提高教職員能力水準，改善待遇，都是

○很重要的事。

○ 教科書 目前因爲本省與後方的交通梗阻不便，物質條件缺乏，學校所用的教科書來源不易，但是教應應及早準備才是。上學期就要準備下學期的書籍，預先印發，免得耽誤了學生的課業。

○ 師道日下，以後亟應整飭。再者中學的集中軍訓，本省自從抗戰以後，即未舉辦過，以後應該舉辦，使學生的思想納於正軌，智能均臻健全。

建設

關於本省的建設事業，因爲遠處敵後，時局動蕩不定，有許多訂定的建設事業不敢做，但是在這軍事時期，我們的建設工作，應該集中精神，集中力量，來舉辦與軍事有關的事業，像電台電話等通訊網的健全等，爲當前急務，一切工作都要適合這個時間上空間上的需要去做。

○ 通訊事業 在我們安徽，每一個縣都有一個電台，別的省份是沒有的。我們這一點點好處，應該儘量發揮出來，不要光是有了就不再去做。健全。有許多縣的電台，工作太遲緩，收發報太慢，像前幾天阜陽來了一份電報，五天才收到，這末長的一段路，就是派人送也送到了。以後要切實整理才是。

○ 至於電話網，雖然現在有幾段幹線，以後還應該擴充設立，並盡速運用。我們電話線的設置，至少的要求：北到臨太，西至老河口，南至黃廣，東至無慮外國各縣，這樣才適合我們軍事上的要求。

通訊器材電料，現在到處都感缺乏，影響工作很大。以後我們不能完全仰給外來，就是仰給外來也要及早準備。平時自己要儘量設法補充，設法製造才是。以往這幾點都有做到。以後該如何去做，要作個打算才對。

○ 遞步請 遞步請的設立，是爲了使我們的公文傳遞不全。遞步請的設立，以補助郵政的不足。但是很多由於考 遞步請不重視他的工作，把公事積壓了很多。核督專 遞步請不重視他的工作，把公事積壓了很多。核督專 遞步請不重視他的工作，把公事積壓了很多。核督專

○ 糧食管理 糧食管理這一個工作，不論對於那一個機關，今後大家都應該重視它。以往各縣的糧食管理會，祇有能夠辦到調查登記的實管制。管制工作，以前我們的檢查發佈下去已經很久很久了，到今天還沒有見到回響。今後我們應當把這工作列爲一個中心工作，切實推行。

○ 保安 保安部門的整頓工作，是在縣政府機關，應改進的有幾點。

○ 保安 保安部門的整頓工作，是在縣政府機關，應改進的有幾點。

我對於本省行政工作的感想和希望

韋永成

二月二十七日在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會講

各位同志：

此次我們的工作檢討會，因為時間的關係，籌備稍為倉卒了一點，在這兩天的會中，我認爲我們自我檢討的精神還不夠，各部門的報告，大都是把自己的工作說得很詳盡，而對於工作優點缺點以及自己做得不夠的地方，坦白說出來的還是很少。就是民政廳也是這樣。隱惡揚善原是我們中國人傳統的精神，可是在這個會中我想大可以不必要！

在這次會中，我有幾點感想，是過去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在今年希望能夠改正的。

(一) 過去我們辦事太遲緩，不迅速，每一件事，從開始到完成，這中間不知過了好多時日，即以今年度的行政計劃的訂定這一件事來講，三十年度已經過去兩個月了，但三十年度的行政計劃，直到今天才開始審查，等我們審查過了，再印發下去，恐怕各縣奉到，就要在半年以後了。照這樣，今後的工作，怎樣照計劃去按步實施呢？我們又怎樣能夠要求他能完全實施呢？我們下面的工作做得遲慢了，底下便後無所適從。

(二) 過去各部門的工作缺乏聯繫，比如在決定今年度預算的時候，各廳處問你簽來我簽去，遲遲不決，往往會一件稿，辦一件文出去省府大門，至少需時半月以上，

各人祇顧各自的工作便利，我不同意，頂了回去，你不同意，又頂了回來，這現象，實由於各部門間太少聯繫或聯繫得不夠的原故。以後我想最好兩方的主管長官在電話裏商洽，相互同意了就辦，何必你簽來，我去徒廢時間？

(三) 過去工作還沒有到統一的要求，各有各的做法，有許多縣長時常報告我們說，接到上面的命令，有時是這樣，有時是那樣的，甚至於相互衝突的。像這樣政出多門紛歧的現象，我希望在還沒有做到合署辦公以前，各部門間能夠加強聯繫以求聯繫統一來補救。

(四) 過去我們訂的法令規章，有好些地方太過於訂得詳盡了，把縣長做事的權束縛到很小很小，沒有一點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彈性。

(五) 視察的工作，祇做到消極的一方面，一個案件發生以後，就祇是籠統空洞地派人下去查，却沒有具體的告訴他怎麼查，怎樣執行命令，執行命令到什麼程度？就是奉諭出去視察的，下去工作也只看表面，不看底層。譬如說，視察開保民大會，只問他們開了幾次會，不問他們如何開法。有的地方開保民大會第一次是保長演講，第二次又是保長演講，第三次還是保長演講，並不是討論到全保所要解決的問題。今後我覺得不要只顧頒法令章程，

還要看下面是不是做了，不單是要看下面是不是做了，還要看他是不是做得切實。

(六)談到公務人員的本身似乎大家都在嚷着忙：委員廳處長們，是一天到晚忙着開會，秘書科長們是一天到晚忙着核稿，科員以下則是一天到晚埋首書「等因奉此」。過去一年間，我聽說頂忙的就是主席一個人。我想今後最好是把分級負責制度建立起來，各級人負起各級責任，這樣使工作人員做事用心，不再只管畫「等因奉此」，辦一件事，必先悉心研究，把一件事當作一門學問來處理。這樣一來，可以使工作人員去工作中去研究學問，使他對工作發生興趣，以提高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

(七)省會各機關只聽到今天加入，明天加入，大家

都在嚷着人不夠用。其實據我觀察，却有許多人坐着沒事做，或是不做便不做。這或許因為在工作分配上不大適當，沒有注意到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所致。在這抗戰時期，財政困難，我們應當「一人當作兩人用」，不要「兩人當作一人用」。

(八)至於人事制度方面，我覺得辦理得不夠，我們只注意審查資格的不合，沒有注意到工作能力的不好。資格是一回事，工作能力又是一回事。再者部部的訓練任用，與考核，沒有切實配合起來，訓練自訓練，任用自任用，考核自考核，三者的聯繫，脫了節。

以上幾點是我在這次會中感覺到的，希望在今年度能夠改正過來。

岳西等十一縣生產合作業務成績 (二十九年度)

縣名	項別	呈報社數	出品名	稱	產量	總值	投資	額	備註
岳西	社	七六	桐油、生漆、桐油、皮紙、茯苓、茶、方鐵、竹木、土布、紅茶		三九七、八六三	〇〇	二八二、二四五	〇〇	
祁門	社	七〇	桐油、生漆、桐油、皮紙、茯苓、茶、方鐵、竹木、土布、紅茶		五七二、〇九〇	〇〇	三二〇、八二七	〇〇	
至德	社	三三	米、麥、棉花、套魚、桐油		一九九、八六五	〇〇	一四二、〇三八	〇〇	
舒城	社	三四	米、麥、棉花、套魚、桐油		二四九、八七五	〇〇	二七〇、六八八	〇〇	
壽縣	社	三三	米、麥、棉花、套魚、桐油		二四九、八七五	〇〇	二七〇、六八八	〇〇	
休寧	社	三三	米、麥、棉花、套魚、桐油		二四九、八七五	〇〇	二七〇、六八八	〇〇	
立煌	社	一一	茶葉、桐油、布疋		四二、一七九	〇〇	二九、七三二	〇〇	
霍山	社	一一	茶葉、桐油、布疋		四二、一七九	〇〇	二九、七三二	〇〇	
六安	社	一七	茶、麻、竹米、		八六七、二〇〇	〇〇	三四、九五三	〇〇	上項產品除貸款外約有自集資金
太湖	社	一五	明礬、布疋紡織		五九、六一三	〇〇	二九、八八〇	〇〇	
合太	社	二〇	茯苓、稻米、樟樹油		四七、九二四	〇〇	三三、六五〇	〇〇	
計		二七二			二二〇九、八六二	〇〇	九七二、六〇五	〇〇	

論 著

安徽省糧食管理蒞議

覃壽喬

糧食管理，無論是平時或戰時，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尤其在戰時更增加了他的重要性，因為戰時糧食是前方將士與後方民衆生命的源泉，倘若缺乏，當然會影響於抗戰前途。第一次歐戰，德國把食品雜糧掘燬之後，隨即宣告城下之盟，是一個前車之鑑，再看敵國崩潰後六國本國糧食的恐慌，發出：「求食糧於敵國」的焦燥吠聲，更知道糧食問題，已成爲經濟抗戰最重要的一環。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曾有明確的指示：「……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立定最廉之價，使日粉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則溢利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照說，在以農立國，農產雄厚的中國，食糧不會生出什麼問題的，尤其在本省，江南有米穀倉庫之稱，皖中更甚田連阡陌，禾黍離離，淮北小麥大豆高粱的豐實產額，再加以連年的豐收，食糧更不應發生絲毫的恐慌，但是事實恰恰相反，江南的米，漲到近百元一担，淮北的小麥，也漲到七八十元一担，各處糧價的均趨於平時五倍至十餘倍以上，並且多數地方，還呈現着「有價無市」的現象，原因在那裏呢？據結所在，我想不外乎下列的幾點：

（一）救寇吸取：敵國土地澆薄，食糧缺乏，在「以戰養戰」的攻策下，只有加緊對我的吸取，除在緊接前線施行武裝搶掠外，並高價誘取走私，漏出食糧，爲數更多。單就皖北來說，壽鳳毫渦一帶，雖有我方層層封鎖，但無知的民衆仍是肩挑車載，日以繼夜的迂道偷運。此外，因行政管理的不善，藉內銷轉賣敵的爲數尤其不少，因之形成發，太，毫，蒙，渦一帶，糧價逐漸增高的險象，就界首一地來說，運往界首的糧食被他處爲多，但依然是關着糧食恐慌，主要的原由，當然是無形的被敵寇吸取去了，其他本省各地，當然也有同樣的事實。

一、本省糧食問題的概結

（二）囤積居奇：已往囤積的只是商人，現在是地主

富戶以至少量的民衆，原因由於物價的猛漲，致引起一般入都有：「存幣不如存糧」的錯誤觀念，也因農民領受了米珠薪桂的教訓，輕易不願把辛苦耕種的糧食出售，除自食以外，盈餘的糧食，就囤積起來，富戶地主更是有心居奇，總以為明天糧價一定比今天高，後天糧價一定比明天高，以致形成了心理上的普遍不安現象。

(三)商人壟斷：商人漁利的有效辦法，是壟斷市場。收成後大量的收購，隨便高抬市價，造成「有價無市」的局面，尤其屬青黃不接或需要緊迫的時候，高價出售，俾這樣只顧自己發財，不顧國家利益商，殊堪痛恨！

(四)部隊採購：去秋在本省採購食糧的有三個戰區，長官部及許多其他部隊，購糧數量，相當驚人，因為沒有統籌的辦法，就彼此「競購」起來，造成糧價飛漲的現象，還有許多駐軍強訂糧價的價目，勒令地方行政機關替他購辦軍糧，勒索的數目，超過他們的需要糧食，以致糧食管理與行政工作都發生很大的障礙。

此外產糧區的被徵估價，戰後加工運輸的困難，食品以外無益的消耗，也都是本省糧食亟須解決的問題。

一、今後本省糧食管理辦法

糧食管理是什麼？記得孫曉村先生在一東南糧食問題「一文中，解答得很淺徹，他說：「糧食管理，就是以政治的力量，組織的方法，使糧食從囤戶米商的手裏脫離，而由政府來掌管，來合理的分配和運銷，這種管理的工作，嚴密程度，可以隨需要而加緊，尤其在靠近敵人的區域，以及荒歉的年份，他將發揮出很大的力量」。

我們遵照 國父的明確指示，適應戰時的需要，本着

糧食管理的任務，再針對着本省糧食問題的癥結，就可找到本省糧食管理的辦法來。

(一)健全管理機構：欲求管理的收效，必先健全管理機構，本省除原有糧食管理局，縣有糧食管理委員會外，區鄉(鎮)的糧食管理機構，尚付闕如，這樣一個縣管會的簡單組織，當然難將管理政策，下達基層，結果仍然形成徒有機關的設立，難作業務之推進，今後應每區普設區糧食管理委員會(無區署者免設)，鄉(鎮)設鄉(鎮)糧食管理委員會遞級管轄，遞級負責應推揮之責，各級的人專編與經費，須得相當充實，才容易展開工作。

(二)統制貿易業務：為要糧食的分銷與運銷的合理，避免商人的壟斷市場，富戶囤積居奇，遽然施以強迫的統制，當然很難辦通，有效的辦法，最好是實行「半公賣制度」，即商人於管理機構以內，保障他合理的利潤。在實施上，於省糧管局設業務部，資金由中央及省庫撥給，縣設糧總行，區設糧分行，鄉(鎮)設糧店，各設經理一人至二人總管業務，資本可採募股，商人自由投資，省管局業務部投資，農費，等辦法，自糧店設立後，境內糧食購銷，悉歸統籌辦理，禁止自由購運，糧商一律停止營業，所有境內糧食除留作自食及應繳積存外，均限購運出賣於糧食行店，同時政府及糧管機構予行店以合法之利潤保障，但除合法利潤外，絕對禁止高抬市價，操縱市場。

(三)行政管理與業務管理切取聯繫：聯繫的辦法，可以縣長兼糧管會主任委員，總行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城廂各機關首長及公正士紳若干為委員，區糧管會以區長為主任委員，分行經理為副主任委員，所轄鄉(鎮)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當地公正士紳若干人為委員。鄉(鎮)糧

管會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糧店經理為副主任委員，所轄保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當地公正紳或富有若干人為委員。區鄉（鎮）糧管會經費，悉由糧食行店營業所得利潤撥充。糧管會組織，糧行店每具營業狀況，致餘虧損，須按月彙報糧管會核辦，糧行店如有虧管會私情事，糧管會負檢舉之責，并依平時長對各該管中內糧食購不登記或以多報少及食糧外運者，無行經理應即報告取締，似此彼此配合，上下牽制，係以內糧食勢非登置不可，更不能私購囤積，糧行店亦不能聽聽為私，藉機操縱。

（四）糧食調查登記：統計數字，是施政的準則，因為必須有了數字作依據，措施才不會是盲目的不合實況的。關於實施糧管之前，對糧食數目，人力，耕地之及運糧工具都要有精確的調查：

1. 糧食登記：對現有存糧應據具登記證，調查表，令各鄉（鎮）管會，會同區鄉（鎮）公所，召集保長及公正紳開糧食調查登記會，說明調查意義，限期逐戶逐畝，逐畝呈報，務使派員抽查同時保長負責，調查量宜傳糧食管理登記之重要，以利工作之進行，此外每季收成後，應即令發調查表至保長，轉各糧戶登記，在每次登記完竣後，糧管會須會同糧行店派員抽查，其調查表登記證，各項章程辦法，自應先詳為訂，惟其中應注意的，有下列各點：

- 一、調查工作，由糧管會督同保長負責登記造報，由糧行店核對。
- 二、登記後發給糧戶登記證，以後回糧行店買糧，或在境內運糧，均須攜帶，以資證明。
- 三、登記後，如欲出售糧食，必須賣給該管糧行店，

由糧行店在其登記證上蓋戳證明已出售數量。

四、糧行店購入某保某戶某糧多少，必須登記呈報糧管會。

五、糧行店登記後如有虧管或短報者，一經查出，即行沒收。

六、凡向糧行店購糧，由糧行店發給行單，以便進行。

七、於鄉（鎮）界內，運輸糧食，如無登記證，或糧行店行單，一律沒收。

八、凡經登記之餘糧，如不賣給糧行店，而查出存數短少者，除併繳短少數量外，並罰繳短少數量二倍之糧食。

登記後，除留家人食料外，餘糧得由糧管會同糧行店依照評定價目收購，並得強迫執行。

2. 人力，耕地，運輸：具的調查：人力是生產運輸的原動力，必有明瞭的實況，才能精確支配運用。耕地的土壤肥瘠，適宜何種作物，每季收成的數量，倘能得到精確的實況，糧食管理，自然就容易着手，此外關於運輸方向，戰後因為交通的破壞，與點線的破壞估據，因之發生很大的困難，不過若將現有的人力車輛與民有船隻，調查後加以統制，運輸方面，也不會發生多大困難，所以以上的三種調查，都須與糧食調查同時舉行的。

（五）分配：因為已往糧食沒得到合理的分配，致使糧價不能保持正常的狀態，奸商就藉端走私資敵，因之食糧的恐慌與過剩難給奸商造成發財的機會，以後各糧行店購售糧食數量，每日須表報總行一次，總行每週表報省業務部一次，每日購入糧食，祇准半數留門零售，半數由糧分行及總行收購，分行及總行每日購入糧食，祇准將半

數在該縣境內運銷，半數由省業務部統籌運銷，（如係糧食不足的鄉（鎮）區縣經事則呈准者，不在此限），若有受災或駐軍過多糧食缺乏縣區，可呈報省糧政局派員查閱實情，即飭由省業務部在外縣運糧救濟，使有無相通，運銷暢利，惟縣與縣，省與省之運銷，統由政府經營，至於軍隊採購糧食，應向各級糧管機關商購，不得自由採購，更不得強抑糧價，致滋流弊，關於行店營業的限制辦法，代購軍糧辦法，省管局運銷行縣及外省糧食的辦法，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備的，這都要審慎精到去妥為擬訂。

（六）評價：想制止囤積與投機，使其流通正常必須控制糧價，控制有效辦法，就是評價，今後縣糧管會，每月應召集縣地方機關團體學界開一次糧食評議會，評價時要根據糧管局之指示，與鄰縣之比較，並顧及農民生產成本及一般物價漲勢，未規定適當糧價，但不要壓制過低，以免農民從生產過程中離開，糧價規定後，應即分分區鄉（鎮）糧管會及糧行店知照，並呈報省糧政局備案。

（七）倉庫：各糧行店倘若把收購工作切實做到，自然要有倉庫來保管存糧，關於倉庫的籌建與保管，各級糧管會要負責協同辦理，在可能範圍內，要利用民房和公共場所，最好能進一步的與現行糧穀庫廠與各級保管委員會取得配合與聯繫，尤須顧及倉庫所在地的安全問題。

（八）運輸：倘若把運輸工具調查統制後，運輸不會發生困難問題，不過運輸是驛運站的本身工作，旅途的安全，又是行政機關的責任，所以省糧管局與糧行店運輸糧食，各行政機關及驛運站均須協助辦理。

此外，倘能更進一步從生產，加工，存放，運輸布置

一經濟路線，則政府對糧食的掌握，當然會更求得有方面確實。

三、開源與節流

上面所說的，只是將現有糧食的合理管理，這裏我們要注意到如何增加糧食來源，與如何節制糧食消減問題，因為糧食的「開源」與「節流」，有時不是糧政局本身職權所能做，而是需要各種部門來彼此聯繫，共同努力，所以把這兩事草擬。

（一）開源

一、搶運戰區食糧：我們不惟要嚴密封鎖食糧以免資敵，同時要更進一步搶運戰區以至淪陷區的糧食，今後經濟游擊範圍，要深入到敵人的後方，協同農民設法將糧食搶運到安全區域及我方游擊根據地，一方面糧管機關要嚴價收購，鼓勵他們內運。

二、武裝搶收戰區：年年將到收成時候，敵人總是用武力搶割淪陷區域的食糧，而且強迫到非淪陷區域來，使農民將收割倉庫的米麥，遭沒收手，今後各級部隊及行政機關，在收獲期，都要嚴密計劃，設法掩護民衆收割，還要進一步深入淪陷區域，協助民衆收割，運到安全區域來轉打存儲。

三、增加生產：戰後因為政府對「農田水利」沒有充分的顧到，實在是未達到「地盡其利」的程度，皖北一帶黃災流澇的農田，為數更多，更有把肥沃的農田，種棉花食品不必要的作物，這都是須要糾正的，此外對於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的改良，也須要特別注意。

（二）節流

一、嚴密對敵封鎖：糧食的大量資敵，上面已經說到，我雖沒有層層封鎖線，執行封鎖檢查任務，為甚麼不能杜絕走私之風呢？這實在需要各檢查機關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知道，在經濟抗戰的現階段，多運一粒食糧資敵，就無異多延長一些勝利到來的時間啊！「治亂世用重刑」，以後若發現運糧資敵情事，應毫無姑息的依法嚴辦才對。

二、限制用途與提倡粗食：戰時糧食除供作「人」的食料外，是不應當做別項用途的，所以用糧釀酒，飼養牲畜，製造餅乾，都要加以禁止，同時還要提倡粗食，平常吃白麵，一斤小麥磨十兩麵，現在何妨增加到十二兩乃至十四兩呢？其餘各種雜糧及馬鈴薯，菜根，植物葉莖都可

據用，況且與健康並沒有什麼妨礙。

本省糧管事務，在抗戰發動之初，政府未曾注意到，以後隨著事實的需要，才有物產管理處之設，對糧食管理曾盡了不少的努力，到現在因為糧管問題的嚴重，又有糧管局的單獨設立，雖然我們有已往物管處辦理基礎可資步驟，但是還須要進一步的開展工作，才能適應非常時期的變化，匆忙中寫出一些零星瑣碎的意見，當然遺漏與誤認地方，在所不免，希望關心糧食問題的，多多供獻些寶貴的材料，此外為求糧管行政的推行順速，須訓練大批新的幹部，去担負這艱鉅的任務，幹訓團將來或者加訓一批糧管人才，希望一般青年踴躍的參加！

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二十九年年度）

縣別	組數	聽講人數	代表數	社數	及格人數
靈山	三	六三	二	六	六三
岳陽	一	九二	二	六	九〇
山西	六	一八八	一〇	四	一八八
潯陽	七	一一二	九	八	二〇八
舒城	七	一六二	五	九	一六二
廬江	〇	二九五	一	七	二四三
太湖	四	一八七	一	七	一四五
穎上	四	二八八	一	〇	二六七
泉和	六	二八五	七	一	二九四
太和	六	二六二	七	九	二六二
渦陽	八	一七三	七	六	一三七
德縣	三	九六	五	三	六五
至德	三	二、二六七	九	九	三、〇七九
涇縣	六	二、二六七	九	九	三、〇七九

安徽水利事業

頌文

現時國際戰爭，決非專以兵力，為最後勝利之決定，勢必須以國力之充實與否，而斷定最後之勝利誰屬！苟國力充實堅強，則雖遭挫敗於一時，則其終也，必能操勝利之左券，此種論據，已成爲頗撲不破之至理，任何人均不能懷疑與否認也。所謂國力者，係包括全國所有人力物力財力之總和，在此總和中，又以經濟力量爲最，亦爲不可否定之事實。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之敗，非敗於兵力之不精強，而實敗於經濟力量之脆弱，先例可證，當知斯言之不謬也。

自抗戰以來，瞬已三載有餘，在此三年餘過程中，經各方事實之證明，我方確已愈戰愈強，而敵人則實愈戰愈弱，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已昭然若揭。簡言之即我國之國力，實較敵人國力爲堅強雄厚也。蓋因我國擁有廣大民衆，廣袤土地，豐富物產，經濟力量，較敵人亦實多矣；敵人經濟潛力，先天既感缺乏，後天又復戕傷過度，其崩潰瓦解，實爲必然之歸宿，我國雖戰事初期，因物質方面，遠遜於人之故，遭受相當挫折，然有雄厚經濟力量爲後盾，故最後勝利，舍我莫屬。

然爲充實和加強抗戰力量，使最後勝利早日獲得，必須加強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之目的，不外安定民生，鞏固金融，增加生產，繁榮農村，完成此種偉大任務，工作固多，而對於與生產事業息息相關水利事業，尤應急起直追不容稍緩。我國係以農業立國之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

八十以上，農業生產實居首要，全國經濟榮枯，尤繫於農產物之豐歉，此種顯而易見之事實，衆人皆知，無用多述。但欲求農產物之增加，不外乎開闢荒地，及改良熟田，然此二者，無一不有賴於水量之適時供給，故對水利事業，需積極推進，已成爲必然之趨勢。

本省地處中區，襟江帶淮，地腹物阜，氣候適宜，爲國內有名之農產區，然因地有高低平之別，對於水利事業之需要，亦各有不同，故必斟酌實際需要，因地制宜，推行水利事業，始能達到增加農產物之任務。尤其是在抗戰以後，本省淪爲戰區，沿江少數縣份淪陷，江堤破壞，無法興修，而沿淮各縣，亦因暴敵炸破黃河堤防，使黃水南浸，奪淮而入，淮城堤防，悉被沖毀，致罹空前浩劫，損失約在數萬萬元以上。然而本省對於江淮堤防之修築，與夫一般水利事業，均竭力積極盡量推行，茲將對於江淮堤防的修築情形與推進一般水利事業之詳情，分別縷述於後：

甲、淮城工賑工程

(一) 淮城工賑工程之經過

二十七年夏，黃河花園口及趙口兩處，因被暴敵飛機炸毀，遂告潰決，大部黃水洪流，均奪淮而入，本省淮城堤防，悉被沖毀，濱淮膏腴之區盡成澤國，空前之浩劫，於焉形成，災區所及掩有豫鄂皖蘇，其損失實情，藉就吾

皖一省而言，已達數萬萬元之鉅，其餘因懼水災，而所受損失之鉅，不難想及。本省因墾於淮域所佔之面積，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八弱，且係農產豐富之區，對於國計民生，均有極大之關係，且為本省經濟之命脈，在黃河潰口未能堵塞之前，雖無治本之良法，然對治標工作，實不能不積極進行。故遵照 委廳所指示之沿清水所測之堤，修築堤防多級支堤格堤及圍墾，使沿水不致泛濫，災區不致擴充之旨，進行工賑築堤工作，俾能達到縮小災區，減輕災情，增加收穫，與拯救災黎，能兼籌並顧也。

(二) 擬訂工賑計畫及二十八年工程進行情形

與成效

二十七年冬，一面電飭沿淮各縣，查勘災區災情，並擬訂工賑修堤計畫，呈核，一面選派工程師人員，分往淮上各縣，實地查勘，估計修復工程，逐縣據實縣報之結果，暨各工程師查勘所得，就其應施工之各縣，擬定淮域工賑工程計劃，計修復工程計三十三萬餘萬元，以一角計，需款約三千七百七十餘萬元。該項計劃，雖經呈奉中央核定並撥工賑款七十萬元。惟以皖皖交通不便，第一批工款四十萬元，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始行到省，雖經事關委派工程師人員前往各縣查勘修堤工程起築，然工未久，大汛復至，所有未完工程未及施工之堤段，悉被沖毀，至已成立千餘萬方之堤工，均能收效，保證豐田甚夥，(另附二十八年有數工程受益田畝調查表)。故二十八年最高洪水位，已超過二十七年一公尺而淮域以屬工，各縣之災情，均減輕多，大汛之後，情勢稍異，為切合實際與工程估計精確及減少施工困難起見，復就原有工程人員，組織測量隊兩隊，分赴淮域施工各縣，實地測勘，重要施工

，仍繼續進行，一面測勘，一面施工，經時兩月，計測勘堤線長一千五百二十九公里有奇，共需土方五千四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餘立方，超過原計劃所估土方甚鉅，其超出最大原因，蓋在原計劃係以二十七年最高洪水位為標準。而此次測勘結果，所估計之土方數，係以超過二十七年洪水位一公尺之廿八年最高水位為標準，且須增築支堤格堤及圍墾與裁灣取直，故土方增多，以每公方一角計，則共需款約五百餘萬元，中央所撥之七十萬元，不敷其鉅。故將測勘圖表呈送，懇請核撥工款，俾能繼續興修，而中央僅撥二十萬元，故中央對於本省撥發之工賑工款先撥共九十萬元，迄至現時，尚有十萬元，仍未到。

(三) 淮域工賑委員會之組織

為統一指揮指導計畫與便利推進淮域各縣工程起見，遂於二十八年秋，成立淮域工賑委員會，其委員除省內各機關長官外，餘均著內外知名人士紳與熱心公益者，主任委員由省政署主席兼署主任委員，民政廳長與建設廳廳長兼任。

(四) 各縣賑款之配發與工款之考核

本省淮域工賑工程經中央先後撥發七十萬元，業已到達者八十八萬元，遂斟酌各縣災情之重輕，工程之緩急，及工程進展情形，分別支配撥給，計第一批撥發阜陽三萬五千元、太和三萬七千元、鳳台三萬七千元、穎上三萬元、壽縣一萬二千五百元、宿邱一萬四千五百元、(內有二千元係急賑款撥移)計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已借給急賑款存儲，俟工程進行時動支)第二批撥發阜陽三萬五千元

、太和三萬三千元、鳳台三萬三千、潁上三萬元、壽縣一萬二千五百元、霍邱一萬一千五百元、渦陽二千五百元、臨泉二千五百元、蒙城二千元、嗣又撥阜陽白廟工補助費四千元、霍邱工人蔭棚補助費二千元、第三批撥發阜陽八萬元、太和八萬元、潁上八萬元、霍邱一萬五千元、壽縣一萬五千元、合共六十四萬一十二百五十元、又振濟會借放急振三萬元、弘德移作急振一萬五千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工賑會開辦管理及外勤人員辦公出動等費四萬零五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計共支出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九分，（其支出情形另列表附後）此次築堤，係以工代賑，為求款不虞，惠及災黎，杜絕中飽，及免除各縣挪用工賑款項起見，特委派稽核監放人員分往施工，各縣依照撥款辦法及各項章程，切實負責稽核考查了款用途是否適當，所發之款是否及於災工，並製定各縣工程及管理費預算示範報銷辦法及工款收支報表，頒發施工各縣，令切切實遵照辦理，實施以來頗著成效。

(五)二十年工程進行情況及受益成效與災情
 淮域上游施工各縣本年計開施工堤段共長一千五百餘公里，截至現時止，計已施工亦達一千五百三十公里，完成土方共二千八百餘萬方，計一、阜陽縣堤工截至九月一日止，計完成一千零二十八萬零八百二十六點五公方，二、潁上縣堤工截至七月底止，計完成五百五十六萬九千

五百公方，霍邱縣堤工截至七月底止，計完成三百五十三萬九十三、一百五十三公方，四、臨泉縣堤工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一百三十萬零五千九百點六三公方，五、太和縣堤工截至六月止計完成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公方，六、壽縣堤工截至十月十三日止，計完成九十二萬零五百六十公方，七、鳳台縣堤工截至九月二十九日止，計完成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點一公方，八、潁風交界堤段工程截至九月八日止，計完成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三點六公方，九、蒙城縣堤工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公方，總上計總，本年淮域施工各縣，已築成土方總計共為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七點九三公方。

本年伏秋兩汛期間，黃淮暴漲，淮域各岸水位因之驟增，尤以秋汛為最，致所有堤防於伏汛盛漲之時，均覺安瀾，並未出險，迨至秋汛期內，因山洪暴發，各河水位均超過二十八年最高水位幾近一公尺，殊少致未及施工與施工未完之堤段暨在臨邑被堤例灌復有鹿邑，及本省太和等縣少數人民只顧私利，對於堤防盜掘攪挖，致阜陽、太和、潁上、鳳台、壽縣等形成水災外，而其餘大部堤段均安然無恙，且此次所潰之堤尚有堤內農產物業已收獲，故損失甚輕，而已成之堤，保障生產極巨，茲將受益及受災詳情表附列：

安徽省淮域施工各縣二十八年工賑有效堤工調查表

縣別	有效堤段名稱	長度	完成土方數	受益田畝	估計受益價值元	備註
		尺公	方公	(畝)	(元)	

安徽省淮域施工各縣二十九年汛前工程關係田畝調查表

縣別	施工堤段名稱	關係田畝 (畝)	本季收穫 (石)	估計價值 (元)	備考
鳳台	袁劉集模壩青家土壩 屏胡段	五〇、三六一	三七七、四一九	六三九、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臨泉	臨河左堤沙河右堤 河堤拖淤溝堤	九三、〇〇〇	五四六、八九三	一七四、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渦陽	龍堤北岸	五五、九七二	一四九、三三八、三	一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潁上	淮堤類堤新堤類河 堤湖堤台湖堤二龍 岡格堤高河堤堤格	一三〇、一八三	一、二六一、四〇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阜陽	環城市堤東北堤 河堤西南民堤洪灌堤	四三〇、八〇四	四、二一〇、三九九、六四	二八四、五〇〇	二、五六〇、六二〇
太和	沙河右岸沙河左岸 絲溝右岸絲溝左岸 茨河右岸朱廣河左岸	一三一、六七〇	二二五、五四八	一、一九五、二三四	九、〇〇二、四三二
霍山	淮堤舊堤	三六、六八〇	一八四、七六三	一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壽縣	蕭廠海堤	七、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九三六、一七二	八、九八二、七八二、九四四、〇九二、七二四	三六、七三三、〇六〇	

縣別	施工堤段名稱	關係田畝 (畝)	本季收穫 (石)		估計價值 (元)	備考
			麥	其他		
鳳台	袁劉集模壩青家土壩 屏胡段	1,036,172	1,377,419	31,900	1,311,519	

淮域施工各縣二十九年潰決堤段表

縣別	潰決堤段	潰決日期	災區面積	備考
阜陽	穎左幹堤永安開	三	二二六、〇〇〇	
臨泉	洪河左堤沙河右堤	121,000	121,000	452,000
壽縣	蕭嚴淠堤孟家灣淮堤 竹絲門堤壽西淮堤	131,000 31,000	162,000	31,000
霍邱	淮堤 淠堤 團堤	26,000 140,000	166,000	
太和	沙河左堤沙河右堤 方福溝左岸南八丈河 右岸溝右岸南八丈河 右岸溝右岸南八丈河 岸茨河左岸西溝右 岸茨河左岸南八丈 岸北八丈河右岸南八 丈河左岸	2,713,910 2,713,910	2,713,910	31,211,220
穎上	穎河右堤穎河左堤阜 穎交界堤颍堤交界淮 河左堤淠堤颍台湖堤 唐臻湖淮堤	1,110,000 57,813 且元	4,188	2,510,000
阜陽	穎河左堤及黃河右堤 及泉河南堤穎河左堤 及黃河左堤泉河北堤 及穎河右堤洪淵堤	7,920,000 6,536,000	4,080,000	
合計		13,997,920 2,997,633	4,288	140,100,220
附註	渦陽蒙城未報			

壽 縣	竹絲門三合堤第七段	八月十六日	九、〇〇〇	災情尚未據報
	穎左江口集上老龍窩幹堤	八月十六日		災情尚未據報
	穎右沈台致幹堤	八月十五日		災情尚未據報
穎 上	唐梁湖濠堤窰灣段	八月十八日		黍麥高粱之蕪均已收穫災情甚小
	阜境穎左齊樓段	八月三十日	七一、〇四〇	由阜境樹灌成災
	西洛河傅家大樓段		一九九、六八〇	該段為傅樓人民盜挖
太 和	洛河李窪白馬驛等段		三〇二、四〇〇	該段為鹿邑人民強挖
	淮堤五人溝賣台致兩段		一、〇八八、〇〇〇	因河粉未施工以致成災
	泉左韓寨段	八月十六日	二二〇、〇〇〇	
	泉右幹堤謝公開李橋兩段	八月十六日	一一〇、〇〇〇	
	太境穎右幹隄南河口段	十月三日	一四四、〇〇〇	由太境洪水下流成災
	穎上縣老龍窩段	八月十六日	一三〇、〇〇〇	由穎境洪水側灌成災
	穎右幹堤齊樓段	八月三十日	二四八、〇〇〇	

淮域各縣配發工款表

縣別	配發			合計	附註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阜陽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振濟會另借放賑一萬元
太和	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右同
鳳台	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太和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振濟會另借放賑一萬元
鳳陽					情況特殊工程不能進行 未發工款
壽縣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霍邱	一四、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情況特殊工程不能進行 未發工款
五河					同右

鳳台	孟家灣淮堤小台前南北部	八月二十九日	七、〇〇〇	
鳳台	淮堤禹山壩	九月二日		
	淮堤永安壩袁家湖渡	十月十一日		秋禾口完全搶取毫無損失

共計	宿縣	蒙城	定遠	天長	懷遠	靈璧	臨泉	亳縣	渦陽	盱眙
一七七、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四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該縣由弘舉特派委員移作急賑一萬五千元		情況特殊未發工程款	情況特殊工程不能進行原發工程款飭令專案存儲不准挪用	情況特殊未發工程款	同右	情況特殊未發工程款			情況特殊工程不能進行原發一千二百五十元振濟會借作急賑

乙、督修長江流域幹支堤防情形

(一) 計劃督修長江流域幹支堤防經過概況

自抗戰軍興，本省除沿江少數縣份如當塗、和縣、蕪湖、東流、貴池、懷甯等縣，或因縣城淪陷，或因情勢特

殊，對於被水洗刷沖毀之堤段無法興修外，其餘各縣沿江幹堤及內河支堤，均因燬毀，亟待修復，遂在無資繳贖應之條件下，相機修築江域幹堤防，於二十七年冬，遴派工程人員，分往各縣會同縣府切實勘估，并從速勘估所得結果，擬定督修計劃。本省當局於省庫萬分拮据之中，抽籌

十萬元，專為補助各縣堤工之用，並斟酌實際情形及工程之大小，劃分宿、望、桐、懷、蕪、德、和、東、貴、銅、繁、及宜、郎、南等五段，每段均委派工程人員前往督導，一面將補助費十萬元妥為支配，計以兩江北各半，江南五萬元交由皖南行署斟酌各縣工程，查察需要，妥為支配，所有工程事宜，亦由該署就近指揮督導。江北之三萬元均由省府分別支配北岸較大之工程，一為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之同馬堤修堤工程，一為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安危之黃絲灘退堤工程，自二十八年春起，截至現時止，計共築土工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公方。

(二) 江城堤工進度近況及受益情形

江城各縣堤工，自二十八年春派員前往督導與修，惟因各縣多數鄰近敵寇，局勢時緊時弛，致使進度較緩，其結果如下：

(一) 宿段 1. 宿松縣境內有關鄂贛皖三省七縣利害之同馬堤培修工程，截至本年八月份止，計完土工八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公方。 2. 望江縣境內之同馬堤培修工程連同境內江堤培修工程，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共築成土工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公方。

(二) 桐懷段 1. 桐城境內幹支堤防培修工程，截至本年七月止，共築成土工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公方。 2. 懷甯境內幹支堤防培修工程，截至本年七月止，共築成土工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公方。

(三) 蕪無和段 1. 蕪江境內幹支堤防培修工程，截

至本年六月止，共築成土工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五公方，並修復盜頭坂葉家圍一座人公塚中堤陡門及五里塚盜頭圩陡門各一。 2. 無為境內幹支堤防培修工程有關督蕪無巢合和合七縣安危之黃絲灘退堤工程，截至本年六月止，計築成土方一百一十餘萬公方。 3. 和縣境內幹支堤防培修工程，共築七十萬零四千六百三十三公方。

(四) 東貴銅繁段 該段工程自二十八年春派有督

導員前往督修，然進行未久，始則以東流河勢急，暫緩興修，繼則貴池縣境亦因時局關係，暫時停頓，故該銅繁兩縣進行稍久，但終以情況特殊，業於本年六月間全部停頓，原派之督導員業已辭職，茲將已築成之成績分述於後：
1. 貴池縣境內所有應修各堤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年四月中旬止，計共築土方六十萬公方。 2. 銅陵境內有應修各堤共十七圩，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計共築成土工一百四十餘萬公方。 3. 繁昌境內應修堤工共三十三圩，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計共築成土工一百三十餘萬公方。

(五) 宜南郎段 1. 宜城縣境內之修之堤計共一百七十六圩，二十八年度已築成二十三萬零一百四十五公方，本年完成土方尚有未報， 2. 南陵縣境內應修之堤計共一百七十四段，自二十八年度至本年三月止，計修築六十三圩堤，完成土工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公方， 3. 郎溪縣境內應修各堤均已修築，自二十八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底，共築成土工四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公方，三月以後完成之土方數尚未報。

配發長江流域幹支各堤工程補助一覽表

縣別	款別	數	核定機關	備考
宿松	土方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建廳核發	司馬堤工程款在內
望江		五、〇〇〇、〇〇		
懷甯		一、〇〇〇、〇〇		
無爲		一五、〇〇〇、〇〇		黃絲灘退建工程補助費在內
廬江	疏浚金牛河土方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貴池	土方開堤壩補助費	一五、四二二、九一		皖南行署
宣城		一五、二七一、六六		
鄖溪		一五、二一五、五六		
南陵		二、五三〇、八〇		
合計		八六、三四〇、九三		

丙、舉辦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本省境內山起巒伏，河川交錯，南為新安江流域所布，中有長江，北有淮河流域，氣候土壤均適農產物，然因地勢之不同，故對於水利事業之需要，亦因之各別，山地需要蓄水灌溉，低窪之區則須防規溢潮，為避免旱澇之患，增加生產計，對於蓄水排水等水類工程，不得不積極進行。然經此變亂，舉凡較大之工程，不獨民力未逮，即省

丁 一般水利工作

一、恢復省會氣象測候所及令飭各縣恢復雨量站及水位站工作

氣象之變遷，雨量之多寡，水位之漲落，均直接間接

與農業生產有極大之關係，且為水利工程設計之基本工作

己成立雨量站水位站之縣份

縣	別	站	別	縣	別	站	別	縣	別	站	別
岳	西	雨	量	站	渦	陽	雨	量	站	霍	邱
續	溪	雨	量	站	立	煌	雨	量	站	太	湖
臨	泉	雨	量	站	六	安	雨	量	站	舒	城
桐	城	雨	量	站	宿	松	雨	量	站	應	江

庫亦感無法應付，遂爰照豫省先例，一面令飭各縣調查境內應行舉辦之工程及需要貸款數，擬訂計劃預算呈核；一面擬訂定計劃預算呈請中央撥發貸款舉辦，現中央農本局已允貸款百萬元，用作舉辦本省農田水利工程貸款之用。現已斟酌本省各縣實際情況，除淪陷區暫不舉辦外，其餘安全區及較安全區均已劃定，委派督導人員前往督導，並組織測量隊分往各縣協助縣府實地測勘。

故於去年將前省會氣象測候所遷存廬江鄉間之全部儀器運至立煌，已於本年度開始恢復省會氣象測候所，繼續工作，並擬雨量站須知及水位須知，分發各縣，飭令迅速恢復，俾能繼續工作，為將來推進水利事業之參考，各縣已成立雨量站者分列表附後：

全	休	阜	蒙	潛
椒	甯	陽	城	山
雨	雨	水	水	水
量	量	位	位	位
站	站	站	站	站
至	潛	類	臨	霍
德	山	上	泉	邱
雨	雨	水	水	水
量	量	位	位	位
站	站	站	站	站
祁	無	渦	無	壽
門	為	陽	為	縣
雨	雨	水	水	水
量	量	位	位	位
站	站	站	站	站

二、督飭各縣健全各種水利工程團體之組織

戰前各縣均有各級水利工程委員會，堤工委員會，及疏濬溝渠治塘等團體之組織。嗣以抗戰軍興，或因縣城淪陷，或以接近戰區，或以經費困難，或以負責者星散等緣故，遂均無形解體停頓。但現時生產建設亟待推行，對於上項組織，實有健全組織恢復工作之必要，故茲經三令五申，嚴飭各縣迅速健全組織，截至現時止，除少數情形特殊之縣份外，均已組織恢復工作矣。

經濟建設與抗建之密切關係，及本省增加生產充實經濟力量之工作迫不可緩之情形，已詳於前，然依現時本省推行水利事業之結束，雖有極大之收穫，但仍以種種關係，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故今後應竭盡所能，盡量推進，然為順利與能盡利計，尤應注意下列數事：(一)確定經費：本省關於水利事業經費素無確定數目，每年雖由省府勉強籌措，亦屬乎其微，一遇災疫，極感束手，若能每年規

定確數，當專作興修水利之用，自能措置裕如。然現時省庫拮据異常，如年年籌措巨款，衡諸事實，實屬力未能逮。但本省各縣，無論山丘受益田地，為辦理歲修工程，向有繳納經費之義務，以全省計算，每年收為數甚巨，然因辦理不善，開支不當及中飽等弊，故收效甚鮮。今後諸項經費之收集，統由省府通盤計劃，訂定統收統支辦法。征之地方，用之地方，一方面可以革除過去積弊，一方面則可以廣水利事業有長足發展，如有甲地工程較大，經費不敷，乙地工款有餘時，則可利用工程貸款辦法舉辦，假此斟酌實地需要，統籌籌劃，當不致捉襟見肘，阻礙工程進展，此當在湖北等省已有先例，本省自可參酌採辦。至管理經費，則另由田賦項下按照實在需要加征百分之三水利附加，專作管理費用，專業費與管理劃開，同時並不牽動省方預算，尚能如此，則經費困難問題自可解決，較一舉而數得也。(二)附設主管機構：本省境內分佈淮河長江及新安江三大流域，地勢互異，對於水利事業之設施，

仍賴一省主管建設機關負責計劃推進，終不免有較長莫及與計劃難與之感，今後應就本省淮河，長江，新安江三大流域之天然分界，劃分為三大水利區，每區設立健全水利機構，廣羅專門人才，負責計劃督促推進，每行政府督察專員區設一督察水利工程委員會，遵照省政府之命，會同各該區水利工程師導區主持轄境一切水利工程，縣以下則應健全縣級水利工程委員會，場工委員會，疏浚治塘等團體，遞級遵從上級機關之命令，指揮辦理各該縣區鄉保地方水利工程，各級組織健全，上下機關聯繫通，如指臂相使，則一切水利事業之推進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三)延攬專門人才，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一切水利事業之建

設，均係專門技術，非有專門人才計劃指導不能見效，本省水利事業，亟待推行者衆，需要專門技術人才担任計劃指導工作者亦殷，故今後尤應延攬專門人才，對於留在本省境內之技術人員，應設法委用，並使其生活安定，能專心工作，對於後方高級技術人員亦應設法召致，則舉國水利事業時，庶幾可無才難之憾，然欲專門技術人員能為本省用，對於技術人員待遇，勢必予以提高始可，總之上述諸端，如能適當解決，則本省生產建設必能欣欣向榮，經濟力量亦必隨之而更充實堅強，以抗戰勝利，建國成功，拭目可待也。

安徽省皖西各縣產茶概況二十九年度

縣 名	總 計	立 煌	霍 山	六 安	舒 城	廬 江	岳 西
產茶面積	三三〇,四四四畝	九二,六一二	八八,〇一七	一一四,五八〇	四六,七七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
茶葉產量	九,三九,三八〇斤	二四二八,〇〇〇	二二五,六四六	三三四,五四五	九三,五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九七
茶農成本	四六,七,〇八元	一,二七〇,八〇〇	一,五八九,二〇九	一,三六四,六八八	三二〇,三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六八一
茶商成本	三,一〇五,二四元	三,三〇三,四五六	三,四二八,七八九	五,一〇四,二五四	九六八,三三〇	一七四,六二〇	一五,六八一
茶農售價	一〇,九〇,七五二元	二,七五三,〇〇〇	二,七二四,五九二	四,三三二,四〇〇	八八四,五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三二
茶商售價	一五,〇六,四三元	三,六六八,〇〇〇	三,〇四四,四三〇	五,七四三,〇四六	一,二七六,七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二五四
茶商資本	一一,〇七〇,〇〇元	六,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四,九八〇	二,八三一,八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六三,四四〇
茶農人數	一一,四三,八二〇人	一一二,〇〇〇	九五,七八三	一二三,三〇四	一七三,九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
茶商家數	三,五一四家	九九三	四四四	七七八	六一四	一四九	二
茶工人數	一九,四〇一	九,〇四〇	六,三二六	二,二六〇	一,四〇五	一八〇	二〇〇

抗建過程中實施的驛運實際問題

楊毓年

委員長說：「我們抗戰勝利的遲早，建國能力的強弱，都要從驛運事業的成效來試驗，」可見驛運向度的實施，關係抗戰建國運籌維谷任務之成敗，凡我黃帝子孫，除汪逆漢奸之流及別具心腸者外，對這民族固有良好運輸的實施，都應當竭誠擁護，竭智研研，輸力以將，使這劃時代的交通政策發揚顯赫而完善的推進，伴隨抗戰偉業的早日完成；這是作者發表下述管見的旨趣，至內容是否允當？尙待就正高明。

一、驛快緩免兵役及其徵用

現階段驛運實施的重要，運帶的產生了驛快緩免兵役法案，這是當局因應實際需要的措置，法案本身當然沒有置議的餘地，可是對驛快緩免兵役的實施中，却有提出商榷的必要。戰中兵源的供應，始終應付裕如，不能不說是我國的人口衆多，和兵役制度的完整。今後驛運快得到緩免或免役的保證，可能發生的事實結果，驛站能否不為「避役淵藪」，却是值得密切注意的問題！作者以為今後驛運實施中，對於非有特別重要或特殊情形線段之驛快徵集調用，最好在可能範圍以內，儘先限於「獨子」和「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責任」之甲級壯丁，以及四十歲以下之乙級壯丁，這樣可以避免一般豪強有力的甲級壯丁藉驛運名義爲其避役的護身符，同時又可以便一般「獨子」和貧苦負家庭最低生活責任的甲級壯丁，和四十歲以下的乙級壯丁，都能得到一面「爲國宣勞」，一面「安居樂業」

的權宜。此外還有附帶的問題，現在各縣間有勞役繁重的地方，今後驛運徵集調用期間，似應一律免除其他勞役，免致發生身爲驛運的壯丁，還要拿錢雇人代他勞役的壞現象，這是直接關係惜養民力，和平均勞役負擔的問題，深望當局能詳察及此。

二、非常備驛快徵集調用

自古運兵民力，以「不違農時」爲最高準則，今後驛站運輸，除常備驛快脫離農業生產關係外，而農時軍運或其他特種運輸，勢須徵集較長期非常備驛快時，應事先組織戰緒，臨事輪次調用，每極非常備驛快每次服役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兩日，免致貽誤農事，影響生產。此外無論農時非農時徵調非常備驛快，必須把握「徵調必用」的原則，萬不能「捕風捉影」，無物可運或轉運時，亦任意徵調，使驛快「徒勞往返」，演成「虛耗民力」，「動搖民信」，「滋引民怨」的結果。

三、驛快組訓和運用

驛運事業的開展，需用民力物方頗多，除幹部人員嚴加訓練，俾能推行外，對於一般民衆尤其要施以普遍的宣傳，使能深切認識，自動自發地參加驛運。在接近敵區和其他特種區域的驛快，更要加以嚴密的組織，有效的訓練，較優的待遇，使能在任何場合下，都能達成軍事或經濟等必要而緊急的運輸，這樣才能適應抗戰的需要，達成驛運本身的任務。

四、訓練驛運基層幹部

驛運的運快，固然是要就地徵調，各地的驛運基層幹部，也應當以徵調就地的人員爲宜，俾利用桑梓的感情，便利驛快的組訓運用和管理，適應各地的環境，免致人地生疏，有格格不入之弊。

五、驛運機構應配合經濟游擊工作

目前敵區或接近敵區的重要物資，大部被敵吸收利用，這固然是經濟游擊工作做得不夠，同時也是沒有配合經濟游擊之運輸制度的原故，今後有了驛運機構，應在敵區或接近敵區展開政治工作，爭取民衆內向心力，組織驛快，設置秘密而帶有活動性的運輸站，把敵區或接近敵區的重要物資，藉政府的財力，隨時秘密吸收後運。甚至配合經濟游擊隊，不時對敵偽舉行大規模的物資搶運，這不但可以打擊敵寇的經濟侵略（以戰養戰）的陰謀，同時也是加強自我經濟抗戰的上策。

六、驛運機構應克服溝通文化的運輸的困難

武漢乘守後，我文化機關大部西遷，各游擊區的戰時文化中心，現在還沒有樹立起來，大後方的書報雜誌等類，由郵遞寄，因交通梗阻而遞送困難，因遞送困難而緩不濟急，大量包裹，更難遞寄，以致釀成各游擊區或戰區文化食糧的極度恐慌，今後有了驛運組織，各地驛運機構，應負起溝通文化的運輸責任。對書報雜誌運輸，取費既要低廉，速率又要提高，然後戰時文化的傳播方可普遍，希望驛運機構將來一致的努力。

七、發揚驛運嚴肅和迅速的作風

古代驛快「懸鈴持槍」，使路人過則迴避，不敢阻礙行程，接運站聞鈴聲即準備轉運，不敢稍有延誤！所以能做到「公文日行五百里」的地步。這是驛運制度嚴肅和迅速的固有作風，今後我們的驛運快，雖不必「懸鈴持槍」，但是那樣嚴肅和迅速的精神及作風，還得繼續的保持和發揚光大才對。

八、抗建中實地驛運的認識和努力

抗建現階段，發動驛站運輸，是權宜的措置，決不是復古設施；是用驛運來補救抗建過程中機械運輸的實際困難，決不是用驛運來永久代替機械運輸，這一意義要使民衆普遍而深切的認識，從這認識中努力於今後大後方和抗戰根據地的現代文化交通建設，并力謀抗建事業達成後的機械運輸能普遍的接替驛站運輸。說到這裏，又有值得商討的問題，將來抗建過程中或抗戰勝利後，全國機械化交通運輸未普遍建設成功以前，絕不容廢弛驛站運輸，淺而易見的理由，就是少數的或不普及的機械運輸，絕難勝任戰後「百廢待舉」，「迎頭趕上」的建國時期的交通任務。

關於驛運的歷史和理論部份，早已舊報雜陳，不贅置論。以上謹就驛運實施中的實際問題，提示管見所及，希望拋磚引玉，能夠引起大家精密正確的研究和討論，俾驛運實施中得到正確的指示，有利今後驛運事業的推行。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問題

關 棠

抗戰軍興，我最高領袖即揭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同時又以「此次之抗戰，乃人力、物力、財力之總決鬥」相警告；因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遑論建國，苟非建國，則國力不能充實，無從捍禦外侮，以求最後勝利，故抗戰建國，須同時並進，其理甚明。惟此次之抗戰，既係集人力、物力、財力之總合，則決勝之因素，除人力外，而物力、財力，亦佔最大之成份，試視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之所以失敗者，非武力之不如人，特因其物力、財力之缺乏，國內經濟崩潰之所致，證昔例今，何以異此？矧我國對日抗戰，所採戰略，端在「長期」「持久」，用以粉碎日寇「速戰速決」之迷夢，達到消耗敵人物資之目的，在此「長期」「持久」之戰略下，關於經濟一項問題，實為決勝一切之中心，不可稍有忽視，總裁有云：「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了」。是故丁茲抗戰建國大時代之今日，欲求完成抗建大業之使命，不可不注意於抗建期中之經濟問題。

一、敵人對我之經濟掠奪

抗建期中之經濟問題，關係如此重要，既如上述，故敵人於無法解決「速戰速決」拔出泥足當中，乃有所謂「百年戰爭」「以戰養戰」，「以華制華」之口號，而進行經濟掠奪之陰謀，推其用心，蓋欲以削弱我抗戰之力量，而

挽救其先天不足之資源。在第一期抗戰期內，敵寇在淪陷區之經濟政策，主破壞而非建設，係封鎖而非開發，即有施行經濟掠奪者，亦不過沒收我國之工商企業，破壞我國之法幣政策，與統制我國幾種主要物產（如棉花、鹽、羊毛等），而已。自廣州武漢相繼淪陷後，敵人深知我全國上下抗戰意志，在總裁領導下日趨堅決，並且抗戰力量愈戰愈強，又復感於其軍事進攻，已如弩末，誘降毒計，竟成畫餅，黔驢技窮，乃極積於經濟之掠奪，存佔領區內，變「建設重於破壞」，「開發重於封鎖」，例如在華北，奪取華北金礦，則有一「華北採金有限公司」之設立，攫取鐵礦，則有「石景山製鐵所」之經營，對於棉花，則組織「華北開發社」及「辛迪加」以統制收買。其於鹽務，則由「興中公司」與「東亞拓植公司」之管理開發。至於華中，則有所謂「華中鐵礦公司」「華中水產公司」「揚子江輪船公司」等，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且設立「華北聯合準備銀行」「及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偽鈔，企圖套取外匯，擾亂我國金融，一方面排斥歐美，獨佔市場，一方面侵奪海關，劫我國稅，同時利用漢奸，於接近戰區各處，大批推銷日貨，吸收我國資源，加以汪逆之變心猶狂，與敵訂立賣國條約，欲將全國軍事、政治、經濟支配權，授諸倭奴，此種漢奸賣國條約，痛遺全國人民一致之反對，當無絲毫之效力，惟敵人對我經濟掠奪之手段，日趨毒辣，昭然可見。

二、目前應採之經濟政策

雖然，敵人種種經濟掠奪之陰謀，愈形險毒，但吾人如有整個方針與計劃，竭力鞏固我國經濟之基礎，以對抗敵人經濟之進攻，則其經濟掠奪之陰謀，可以決其必將失敗，茲將目前應採之經濟策數點意見，分述於下，以供國人之參攷。

第一，樹立自給自足之基礎：所謂「自給自足」，即一切物資之生產，足敷自己之需用，而不假外求之意。此項條件之樹立，在平時已極重要，況在抗建期中，物資消耗，千百倍於平日，倘使國內生產，不能自給自足，一切物資，仰賴於外，縱使戰事勝利，而經濟已告破產，建國大業，烏有成功之望？其或外源斷絕，國防民生，頓受影響，長期抗戰，更何所賴以支持？故樹立自給自足之基礎，為抗建期中經濟建設之鐵則。且戰區方面，敵人所控制之點線，在政治上固無多大之成就，但在經濟上恐有受其控制之可能，吾人為摧毀其控制之企圖，須發展農村經濟，使一切物品，皆能因應需要，而脫離淪陷區之都市經濟的支配，同時更進一步對淪陷區之都市經濟加以封鎖，使淪陷區之都市，失去控制之作用。我則對於樹立自給自足條件下之各項問題，如：農業之改良，墾牧之鼓勵，礦產之開發，工業之促進，征工之提倡，消費之調節，以及流通貨運，調整金融，組織合作社，推行節約諸端，積極進行，然後抗建資源方可充實。

第二，對敵經濟封鎖：大資本吞併小資本，機器生產壓倒手工業生產，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原則，如我國生產，能達到自給自足，而不能對敵經濟封鎖，其結果有似涸泉以堤防，是以涸泉原有之基礎。蓋因敵人廉劣之工，品，

原以我國為唯一銷售市場，抗戰以後，歐美在華商賈，被之經濟，爭奪成獨佔局面，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一、三、我戰時財政局，應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有與戰時財政局，應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以對戰時財政局，應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本此道，應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資策及實取民心，亦不祇以收入為目的。蓋財政政策與經濟

合之效，此不能不察也。抗戰之經濟，與日常經濟，其區別無

軍方面之政治，應先期安插金融辦法

我抗建大業之使命。

發展戰區農村經濟之途徑

石裕鼎

一、農村經濟之重要性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首先指出「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經濟基礎在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獎勵，以謀生產力之發展。」這幾句話，是何等正確而扼要。因為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都是農民，現階段還是一個以農業生產為全國條件的國家。假為農村經濟不穩固，整個的國民經濟基礎亦隨之動搖。

凡是一個農業國家，對外作戰時，其一切物資的精神的戰鬥力，是完全靠農村來供給的。例如兵員的補充，糧食的生產，軍需原料的提供；又如輸出農產物，以資換取外匯，鞏固法幣的信用；以及戰時賦稅的增征，公債的推銷，工役及牲畜的征發等等，沒有一樣不是仰給於農村的。今日中的農村，實負着復興民族國家的重大任務。抗戰建國，本來是歷史以課與我們的任務；我們要完成這種歷史所課與的任務，首須進行農村經濟建設，發展農業生產，以奠定我們國民經濟的基礎。

我們進行建立農村經濟基礎的工作，不僅要使我们每一寸土地都能夠生產，並且要使每一個人民都成為生產部門中戰鬥員，儘量發揮其潛在廣大農村中的生產力，戰鬥力，使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成為平行的發展。

尤其是在戰區中，每個農村，都是任於我們抗戰的前

線，農村經濟也成為我們經濟抗戰的主力。基此種原因，我們更須竭力使我們戰區內的農村經濟的基礎，自趨鞏固，以堅強我們經濟抗戰的堡壘，加強我們經濟抗戰的力量。

二、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

今日戰區中的農村，因為受敵人的擾害，勞動力的減少，及戰時交通破壞，運輸困難，豐年既不免於穀賤傷農；歉年則又難免於饑荒，在在均使農民受很深的痛苦。但這樣是促進農村經濟衰落原因之一。此外尚有多種，都是亟待解決的。現在且將一些較大的問題，分述于下：

(一) 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實為中國幾千年來歷史搖動的因索，也是今日一切社會問題中的心問題。如果得不到較合理的解決，則一切經濟的發展，均無從着手。至重撤結所在，大約有下列三種：

1. 土地分配不均 根據以前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中國農民有土地的，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佔農民春四五%；沒有土地的，為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佔農民春五五%；由此可以知道過半數的農民是沒有土地的。而那些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和富農，對於這些土地，都不是用自己的勞動方生經營的，而是(1)租出土地，坐收高價地租。(2)囤集農產品，採縱市價。

2. 土地使用不經濟 中國農業生產的歷史傾向，

是以小農經營佔重要地位。所有土地大都是零碎耕作，加以農人的分家，割賣，分割，將這些零碎耕地，再行分割，越分越小，結果使農田交界線日益增多，所佔地積日大，減小了土地生產力，并多耗生產費用，實屬太不經濟。而且田界錯雜，彼此極易發生侵佔的爭勢；更不便于共同防禦水災及虫害。致阻礙農業的進步。

3. 耕地不足 歐西人秦羅調查，中國農人平均每人僅有耕地四畝弱。又據翁文灝氏過去的估計，中國田地的分配，中原區每人六畝，揚子江區每人四畝七分，鄂陵及沿海區每人十一畝，四川貧地每人六畝半。中國耕地是否不足，在未經過精密的調查和測量，這種數字，當然不盡可靠。但據張心一氏中國墾殖事業及三大荒區墾殖計劃所載全國荒地合計為二〇五七，九四〇，〇〇〇畝，為數實已超過已墾地。即據本省二十二年土地的統計，田地共三五，五〇九，一八一畝，荒地數為一，七〇七，九三八畝，是荒地數亦已達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八以上。由此可知耕地不足的原因，實因人事未盡，而非為自然所限。

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根據 總平均地權的辦法，使耕者有其田；并須儘量獎勵墾荒，使一些無地可耕的貧農，能得到所要耕的土地。

(二) 貪污之為害 貪污實為中國政治史上最大污點。中央曾經三令五申的禁止，各省政廳也曾有「整飭吏治，嚴懲貪污」之規劃，以應澄清吏治，雖然亦曾收到示當的效果；可是仍有少數敗類份子，以抽壯丁為其敲詐平民最敏捷的手段，勒索公債及軍事上所有征發都為其敲詐的機會。凡是政府一個法令頒行，都是他們生財之道。政府當未得着實惠，而農民已痛苦不堪。例如今日出錢的是

農民，出壯丁的是農民，服工役的也是農民。根本上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相反，更與政府改善人民生活之主旨違背，其結果，祇有加重人民負擔，使農村破產，更促使農民逃避兵役，妨礙兵員的補充，及減少一切物質的供給。

(三) 高利之壓迫 高利貸對於農民危害甚大，而農民甘於做這種飲鴆止渴之舉的，多半是由於地租田賦及苛捐雜稅之壓迫。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之農情報告，可以看出一般農民之負債情況。

1. 負債農家佔全農家之百分率

借錢的佔百分之五六，借糧的佔百分之四八〇

2. 借款來源之百分率

銀行 合作社 典當 銀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二、四 六、六 八、八 五、五 三、二 四、二 八、二 五、〇

3. 貸款之利率

利率 一、二 分 二、三 分 三、四 分 四、五 分 五、六 分 以上

百分率 九、四 三、六、二 三、〇、三 二、一、二 二、三、九

4. 糧食借貸之月利

由高記載，可以看出中國農民是如何的窮困。他們因受高利貸之壓迫，致永陷於窩中而不能自拔。由中小農降而為貧農，佃農，甚至或為出賣勞力的農業的傭工。假如不能減除此種壓迫，農村經濟定無繁榮之地步。

(四) 罪徒的擾害 戰區內凡雜軍所在之地，如錢，

糧，油，鹽，柴，草……等無一不是由他們用武力迫令保甲向民間搜派，按日搜給的。除此之外，尚有所謂捐，牛捐，按月收稅。更喪心病狂的勒逼農民與種鴉片（如皖東各縣），而抽取煙捐。破壞政府禁令，加重人民負

拒，敲骨吸髓，言之實堪痛心！彼等更進而造成恐怖局面，使農人不但不能安居樂業，簡直鬧得無處存身。這實是毀滅農村經濟的當面大敵。

自匪軍將各地民間槍枝搜繳以後，農村中失其自衛的武力，致土匪乘機蜂起，蔓延日甚，焚燒搶劫，架票勒贖，無所不為。近更愈演愈奇，其劫掠範圍，竟以一保或一圩為單位，先由匪徒發出恐嚇，通知保長或一圩半的領袖，逼令一保或一圩中餉洋，於限期內湊出若干錢款。不然的話，他們馬上就會成羣結隊的來殺人放火，大肆劫掠。中國農村早就犯着貧血病，今再加上這些病害，那得不日形枯竭？現在若無法除去這些敵害，農村中其樣問題都談不上。

凡是一個病人，我們要想使他成爲一個身體很強壯的健者，第一步就要設法醫治他病，除去他的病根，等到病根去盡，然後才能用補劑，使他日趨壯健，絕沒有入手就用補劑的。因爲病根沒有除去，用補劑是不合奏效的。戰區中的農村，也象等一個百病纏身的病人，假如要想使牠經濟漸趨繁榮，首先就要除去牠的病根。

三、發展戰區農村經濟之主要辦法

中國農村，帝國主義經濟勢力漫入以後，舊有的手工業既被毀滅，而農產物價又相對的日益低落，以致窮的病症日益普遍加重。殆「七七」抗戰軍興，又遭遇種種敵害，益較前更窮。其窮的原因，固經我們指出，首先就要除去病根，然後才能設法使他漸漸趨于富裕的一途。

一般人的說法，以爲發展農村經濟，首須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因國內農民都是固執陳法，不求改進，不特一遇

旱災虫荒無法挽救；即原有耕地面積亦不能充分利用。致生產日益減少。主要的食糧，在平時尚需仰給於國外，這就可想見農業生產是如何的落後。這固於相當的理由；但改良生產技術，若缺乏財力人力，依然不能辦到，要知道中國農村，尤其是在戰區內，所缺乏的第一就是財力，其次就是人力。現在假如不先從這方面着手，其他辦法仍然無法施行。所以應該先從下列各事着手。

(一) 密布農村金融網。自抗戰軍興以來，財政部爲遵照臨時代表大會議決，非常時期經濟方案，適應抗戰時期關內各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的需要，特制定改善地方金融大綱。本省方面，亦陸續頒布農工商貸款暫行辦法，各縣農民借貸的辦法，各縣農業質庫章程，茶葉貸款及推廣植桐辦法，最近西聯總處又有皖南農貸五百萬元，及戰區農貸七百萬之舉，以謀活潑農村金融，不遺餘力，實在令人感動。但這些辦法，是否能深入每個農村，加惠於每個農民？似尚有商量的餘地。因爲這些農業放款組織，尚嫌還沒有系統化的深入每個農村裏面去。加以貧苦無告的農民，在欲貸款時既沒有相當的動產和不動產可做抵押；更因爲沒有財產，即保證人亦無法覓取。在政府用意雖善；而貧苦無告的農民，祇有望洋興嘆。要補救上述缺點，實應增大放款額；並且自中央以至各省縣鄉，都受有放款機關組織，以構成普遍全國深入農村的金融網，使每個農民都容易找着活動金融的機關，尤須儘量的免去抵押品，及各種繁雜的手續，以信守爲依據，俾貧苦無告的農民，不至因種種限制，無法請貸。至於貸款期限，更須有伸縮性，如推廣植桐辦法之所定。

(二) 整頓現有合作社並普及合作網 我們并不否認

國內合作事業已有不斷的進展，並且已普及全國。但是若以全人口總數來說，却還嫌不夠。尤其過去的合作社，因偏重於剛匪區的救濟，只重量的發展，忽視質的健全，真正民主化的，還是少數。一般合作社的組織，多因責任關係，往往有財產的限制，財產不及格的貧農，根本就無權享受合作借款的利益。很容易操在土劣富商地主和富農之手中。這些人，利用他們的地位，大量借款，賤價收買農產品，及做其他商業投機；或更以高利貸轉借給貧農，因而使貧農所感受痛苦更深。有些中小農雖可以其獲得到少許借款，但多數又是用以還債付息，很少的用以從事生產事業，故合作事業雖舉辦多時，近年當局也曾銳意改進；而對於農村仍無若何可驚人的救濟。今後合作事業應絕對的以農民為對象，尤宜儘量的吸收貧農，若土劣富商均應一律摒之社外，免得這般非農民的乘機混入，從中操縱把持，大應避免合作商業化，多注重於生產事業。至於普及合作網；我以爲在縱的方面，應該極積極設置縣、省及全國性的聯合機關。在橫的方面，則應與教育機關聯繫，舉辦合作講習；與農業機關聯繫，舉辦生產改進；與金融機關聯繫，舉辦各種貸款；與交通機關聯繫，舉辦農產運銷；與檢驗機關聯繫，舉辦農產分配。

(三) 減輕農業勞力。在第一次歐戰時，法國農民之從軍的有五百萬人，致農業勞動大感缺乏，肥料供給大爲減少，小麥收穫幾減至平時半數，其穀類與蔬菜，均大量減少，農業頓呈衰頹的景象。俄國在歐戰中，其農業生產人員約相當於勞動男子總數百分之三十七，爲軍隊所召集，亦致發生非常勞動不足。當時各交戰國爲謀增加農業勞動，曾利用俘虜及軍隊耕種。我國在此長期抗戰過程中，目前雖尚不十分感到農業勞動力的缺乏，但從延長下去，農業勞動力的缺乏，恐亦難免於此。

服兵役，保國土，這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農民絕不能藉口從軍農業生產來逃避兵役，可是保衛國家的責任，是要全國各界人士舉起來擔負的，絕不能僅靠一方面的力量。此事說來很是痛心，自從征伐制度實行以來，就本省說來，凡史次所征調的壯丁，很好有紳家富商子弟，因爲在財力，設法規避去了，不造斯前，他們早就利用其優越的人力，即少征調農村中一個生產成員，亦定所以維持農業勞動

四、其他

上述主要辦法若能實現；然後才能進行下列各種折騰上基本方法：

(一) 改良品種農作物品種之好壞，影響於收穫量甚大。政府須令各縣及省營農場，大量的育成優良品種，推廣至農村，使農民儘量採用，以淘汰劣種。

(二) 改良耕作方式提倡輪作。因輪作既可使土壤中所含的肥料，不至繼續耗盡；且可防止病蟲害。實有採用新式農具之必要。但用機器耕種，誰可節省勞力，降低本，收蓋較太，然在目前不易辦到。若經由農業專家，悉心研究，將舊式農具，加以改良，則出非難事。

(四) 興辦水利。大的工程，由政府舉辦。小的工程，如挖塘開溝築渠，可由政府指導人民去做。若財力不足，可由政府借水利用借款。

(五) 督促造林。森林既可調節氣候，防止天災，在國防上，又可掩蔽要塞，避免敵機之襲擊；並可供給軍用，如橋樑，舟車，檢托等各種木材之原料。桐油在國防貿易上，尤佔重要的地位。我國東北西北各省，大量的造林，爲主要事業。羊毛皮革成爲我國出口大宗，今後政府宜備對耕牛，尤須保護安全地帶，廣爲繁殖，並以供戰後的需要。

疲憊的農村，在此長期抗戰期間，欲使重經濟達到相當的發展，更非易事。故首須考察農村衰落的原因，除去敵害，然後才能着手去謀發展。

中國田制演變綫之起伏

韓海南

一、引言

二、原始伏線中的情形（夏至周）

1. 夏代之受田制及其變更之原因

2. 井田制

三、伏線之昇起（秦）

四、自秦至漢一段起線中的情形

1. 土地私有之害

2. 對土地私有弊端之明駭（董仲舒）

3. 墨花一現之王田制（一段起線中的小伏線）

五、起線之下伏（晉）

六、自晉至唐中葉（德宗建中元年）一段伏線中的情形

形

1. 晉之占田制

2. 北魏之均田制

3. 北齊之均田制

4. 後周之均田制

5. 隋之均田制

一、引言

中國以農立國，工商業向不發達，資本即是土地，資本家即是擁有大量之土地者，「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錙之地」，這句話最能說明這種現象，故土地問題，乃為社會經濟中最大問題，而田制之改革，亦最堪注意！逆考

6. 唐之均田制

七、伏線昇起（唐德宗建中元年以後）

八、自唐中葉建中元年至滯一段起線中的情形

1. 唐代莊園之成立

2. 宋代莊園之發達

3. 元代之新奪民田

4. 明代之官田與皇莊

5. 清代之搶奪民田

6. 可資紀述之公田制（一段起線中的小伏線）

九、起線之下伏（民國）

1. 國父對土地問題之宏論

2. 平均地權的辦法

3. 漲高之地價收歸公有

4. 照價收稅與照價收買的重要條件

十、結論

附中國田制演變綫起伏狀況圖

中國歷代土地權限表

吾國歷代田制之演變，不外集中與分散二者，茲假定集中為起線，分散為伏線則統觀古今復可分為以下數段！1. 夏后殷周為伏線，2. 秦漢為起線，3. 晉唐為伏線，4. 唐中葉至清為起線，5. 民國為伏線。

造成這種起伏線的原因及其中的情形，定有令我們追

詢之必要，爰就史實，聊為探索如下：

一、原始伏中線的情形（夏至周）

中國古代田制，十分渺茫，主因是為參考資料之不可靠，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孟子曰：「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這些話很足證明，現在既言及古代之田制，則對於疑古一節，就不能過於認真，而於這原始伏線中的第一聲田制，亦只有依據較為可靠的孟子話，來略述及之了。

1. 夏代之受田制及其變更之原因

夏以前之田制，據一般研究古代社會史者，皆云是其產制，是也非也，皆不追論，至夏代之田制，乃是受田制，可以斷言的。據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滕文公），朱熹注云：「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田以為貢」，以賦稅言之蓋值十取一之法也。今以田制而論，既以一夫受田為單位，當然沒有公田可言，不是井田制，而是私有制，此種受田制，在當日環境中，所發生的流弊，計有以下二點：

（甲）與納稅上之不妥——孔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當時人民知識簡單，依所種田的畝數，校數歲之中，而十分之一，的去輸納實物，這種稅制之不妥，與田制上實不能說不有點關係。

（乙）經界沒有一定——一夫受田五十畝，在當日未發達的時候，對此當然沒有什麼一定分界的辦法，

由此就會發生了很大的流弊，所以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滕文公），在井田時代，經界上都發生了這樣大的流弊，非井田時代，就可想而知了。

由於我的臆斷，殷朝的井田制，也或者就是因為要革除以上二種流弊而產生的。

2. 井田制

通典：「黃帝時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于中」，准此，則是井田始於黃帝，按通典乃唐人作品，其說是何所根據，殊足疑問！所以井田制度，在中國史上，簡直是一個謎，許多人都加以懷疑，如胡適之先生，乃是其中之一（見給廖仲凱與胡漢民的信），呂思勉對孟子所說井田的話，也表示不滿（見白話本國史第一冊一三八頁至一四一頁），至沙發諾夫簡直認為根本沒有這種東西（見中國社發展史二八頁）；可是另一方面，引經據典，來為井田辨護的，也大有人在，如謝無量之中國古制與日本長野郎之中國土地制度之研究就是代表，不過我以為這種制度，簡直說沒有，也未免過火，可是究竟當日是否中國全部實行，或照古書所講的那樣完善，到是一個疑問吧了！

井田制度之存在，既已決定，而其可考之記載，則散見于孟子韓詩外傳何休公羊解詁，與漢書食貨志等書，茲不具引，聊據孟子簡述如下：

孟子曰：「股人七十而助」，其解釋「助」制云：「助者，藉也」，又：「惟助為有公田」，朱熹註云：「商（即殷）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了三十畝劃為九區，區七十

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畝，但籍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這雖是井田制度的全部輪廓，由于此種記載，我們很可以大膽的決定此種制度，是創行於商朝，及到了周朝，則又略有改變，茲分二點言之於下：

(甲) 畝數之增加：「一闢人百畝而徹」，又「方里爲井 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又「般人七十而助」，「是周代對於井田的制度改變之處，爲經界男割，每區比殷朝多加三十畝。

(乙) 君子野人之不同的分配：「一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卿以下必有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滕文公》)這就開闢待上層階級之先例，

三 伏綫之昇起(秦)

井田的制度，在當時好處：1. 正輕界，2. 止侵爭，3. 時蓄洩備水旱，而其末流之弊是：1. 耕者限於百畝，不能人盡其力，2. 阡陌占田太廣，不能地盡其利，3. 歸授之際，有欺隱之弊，4. 陰據阡陌之田，而稅不入于公，(參見朱熹阡陌辨)。

秦商鞅早見及此，故當時「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以致「數年之間，天下無敵一，(《通典田制》)，不過自商君實行此土地私有制以後，兼併之風日熾，以致田制演變之原始伏綫，自此遂日益昇起，到了漢朝，其流弊之大，就益發不可收拾矣。

四 自秦至漢一段起線中的情形

商君創行土地私有制，在當日固是有利國計民生的辦

法，可是由此所生之害，也就不是他所能想到的了，茲簡述之如下：

1. 土地私有之害

關於土地私有之害，據史記貨殖傳云：陸地收馬三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千足豕，千足雞，水居千戶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川千樹竹，乃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蠶之田，若千畝庭蕒，千畝蕪菲，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當時既有如許與千戶侯相等之大地主，則其他無地可耕之失業者，人數之多，就可以推知，近人章太炎檢論通法篇，引崔寔政論之言曰：漢承秦弊，尊獎兼併，上家累鉅萬，厥地侔封君，行苞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節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踴躍，無所歸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富者餘席而日熾，貧者蹶短而歲蹙，歷代爲奴。猶不贖於衣食，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傷心厲賊，不可勝陳。

土地私有，造成人民的苦痛甚大，所以憂心社會者，遂因而起來吶喊，以期有以改正。

2. 對土地私有弊端之吶喊(董仲舒)

漢孝武帝時，董仲舒鑒於土地兼併，影響社會經濟問題太大，因而造成的罪惡，亦太多，遂大聲疾呼，倡議限田，其言曰：古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其稅，下足以養妻子極愛故民悅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

之地，又蠶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蕞落越賦，踰修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一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左，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或貧民羣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諸衣半道，斷獄無辜，萬民流離，漢祚循常未改。古井田法，雖難足行，宜少減之。近民名田（前師古注：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窮之家可足矣），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漢書食貨志）。

惜其未定出具體的辦法致議而未行。到哀帝時，師丹輔政，又倡限田之議，其言曰：古之聖王，莫不談井田，然後治可平。孝文皇帝帝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民以節儉，富吏民，資取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古因循而求改革，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當時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又因而奏明辦法云：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遠，及國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卿內侯，吏民，三十人；期有三年，犯者沒官。時田宅奴婢，實爲錢世（漢書食貨志）。

是以丁傅之事，董賢隆貴，慶詔未行，足見惋惜；但由於他朝道先後的喧嘩却復成以後，王莽王田制之實施。

8. 曇花一現之王田制

莽曰天下，懸於：「……父子夫婦終年耕耘，而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食菽粟，驕而爲奸，貧者不

厭糲糠，窮而爲盜……」（漢書王莽傳）遂決意變更國制，重行分配，乃於始興國元年下詔：

「古者設官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無聲作……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罷民力以極欲，壞井田，是以併起，貧節生……予前居太麓，始令天下公用井田，時別有寡弱之辭，遭反虜連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隣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禁者，按諸四書，以禦魘魅」（漢書王莽傳）。

他復興井田制的詳細施行辦法，無從稽考，而據其本傳，知其施行不久，「坐買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結果絲區博的力爭說：「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廢井田而爵阡陌，遂王諸侯，迄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換民心，追復千古絕跡，雖難舜復起，而錄百年之漸，非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以致他的好意，卒因豪強貴胄，感到危懼，促成上層，統治機構的移動，弄將他爲救濟目前計，不特不在始興國四年下詔令云：「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私買賣庶人田，一切勿治」矣。這末一來，他的王田制度，算是全部取消。

五，起線下伏（晉）

田制演變線，自秦昇起，到了漢朝，已成不可收拾之勢，中間雖曾有董仲舒聲吶喊，促成王田制曇花一現，然卒以極重難返，此種線條，終漢之世，仍是依然保持原有狀態，而未能下伏，不過真理占最後勝利，後來曹操時代

司馬朗又來一次與復井田議，他以為人民累世遺產業，要從他們手中奪去，恢復井田，當然非常困難，然在此甫經大亂之時，人民流離失散，土地無主，晉為基田，乃為恢復井田的絕好機會，當時雖未敢採用，但他這次與朗談，却成為晉代田制線下伏的先兆了。

六，自晉至唐申葉(德宗建中元年)一

段伏線中的情形

三國司馬朗之恢復井田議，乃為晉以後田制線下伏之先兆，前節已言及，不過段伏線就大體方諸說，歷三朝而未改，是中國田制上頗難記載之一段，然詳細言之，則各朝各有其不同的變通辦法，茲分別敘述如下：

1. 晉之占田制

晉有天下，別行一種占田制。土地國有，實行分配之法，有人認為是井田制之復興，考這井田制之分配方法，可以分爲兩方面觀察之：

(甲) 平民之公田分配方法——平民所分配之公田，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二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歲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歲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晉書食貨志)，即十二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不受田，其餘男女長幼有差，不遵受之法不詳。

(乙) 貴族官吏占田之限制——晉初所封諸侯，多留京師，於是關於彼等在京師所置田宅，不能不予以限制，有司謂：「王家以國為家，京師不宜有田宅。今未悉許

諸國邸，當使城市中有往來處，近郊有獨處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師得有一宅之遠，近郊田，大國二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晉書食貨志)，至於官吏，則依其九等品級占田：第一品占五十頃，第二品占四十頃，第三品占三十頃，第四品占二十五頃，第五品占二十頃，第六品占十五頃，第七品占十頃，第八品占五頃，第九品占十頃。

至於各品所有之佃客，亦予以限制，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一戶，第九品一戶。對於平民，予以適當之分配，對於官家佃客，予以一定之限制，兼限制其佃客，志在阻止其兼併，與任意奴役平民，所以更稱：「是時天下無事……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晉書食貨志)。

2. 北魏之均田制

晉代占田制，不能說不收了相當分配之功效，但後由中央集權之分裂不絕的戰亂，豪強的兼併，此制不得不歸於瓦解。此後在南北朝二百年間，田制無有可值記憶之點，但同時北朝中北魏所行的均田制，與晉代之占田制，有不少類似之點，而且規定周詳，所以被歷代奉為均田井田度崩潰之後最切實之公田制度。

拓跋珪起於代北，於西元三八六年建立代國，此後更於西元三九六年稱皇帝，至三九八年，改代稱魏，是為太祖道武帝，魏書食貨志所稱，太祖親定中田。節：「分徒吏民，及他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這算是均田制的先聲。迨此後百年，孝文帝太和九年(西元四八五年)所頒布於均田制詔令，才是均

田制之實行，而當時奏請實行此均田制者，則為李安世，其疏奏中所云：「州郡之民，棄賣田宅，遷居異鄉，事涉數世……庶非荒廢，桑榆改植，……疏宗豪族，肆其侵凌，遠徙魏晉之家，近引魏晉之族，……爭訟延延，連紀不制，良時委而不聞，桑桑苗而不採，律德之徒，與繁多之獄，欲令家豐而人給資用，其可得乎！其切中時弊。均田制之實行，這篇疏疏，不說不有較大的力量，其均田制的輪廓，照太和九年的詔令，是這樣：

「……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即不栽種桑榆等樹的敞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遺受之盈餘，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進入倍田分，於分別盈，沒有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株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榆棗，奴婢各依良果，及多種桑榆不禁。諸廢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復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以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其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親，別給麻田一畝，家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日舉。老少。廢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寡者，皆授田。年七十者，不還房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田。諸還授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

還受。諸士贖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薄，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了受田而不樂還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還者聽聽逐逐，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聽勞就處。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放而移，諸民有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至，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課種五畝之一，諸一人之分，至從正，倍從倍，不得勝越他畔，進了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仿此為法。諸遠疏，配調，無子孫及戶絕者，城宅桑榆，盡為公用，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則，亦借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五頃，太守十頃，治中門衛各八頃，縣東郡丞六頃，更相代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上述辦法，要點有四：

（甲）受田的種別：「平民受受之田，有露田，有桑田，有麻田，此外新居者，還給三口給一畝土為其宅地。」

（乙）還受規定：「還受之田，只限於露田、麻田、桑田則不在還受之限，人民達到課賦年齡，即行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若依奴婢與牛而受得之田，則隨牛與奴婢之有無以定還受。每年三月為還田之期。」

（丙）一般限制：「已受田者，在應受之處，不得無故轉移，更不得為感勞就而遷移，平民當友定限之田，不得賣，田已賣者應受定限，不得再買。至宰民官更在職受給之田，當去職時，即當移交後任，而不得有變賣留事。」

(丁)通融辦法：——此種均田制之規定，乃為公私兼顧之規定，而其所授之田，亦不是從富者手中奪取而來的，大體上是將私人耕種之田，依一定規則，分歸於無田耕種之人的。在這分配的數目上，立有一定的限度，過此限度者，不還不受，並禁止買賣，不及此限度的，則鼓勵其買賣；在在使廣人種之處，一個人能耕多少，則任其耕多少，而那些願意遷移於他方耕種的人，亦不受任何限制。此外，一個人所受之田，雖不得逾限，但如設法多買幾個奴婢，或幾隻牛，則所受得之田，就可增加到某種一定的限度。

3. 北齊的均田制

北齊的均田制，大致沿北魏舊法，不過其土地分配法，及還受法，則略有不同，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土地分配法：——一夫受田八十畝，婦田四十畝，奴婢依其限受田，牛一頭受田六十畝，以四頭為限，又得給十畝為桑田，此桑田為其永業，不在此還受之限，設十地不宜種桑，則給麻田，如桑田法。此外對於受田之奴婢，立有一定數目上之限制，即：「奴婢受田者，魏王止三百人，魏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庶姓王止可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限止六十人」(隋書食貨志)

(乙)還受法：——男子年達十八而受田，女子結婚而受田，至六十歲還田，其還受之期，在每年十月，其所受田地，不得買賣。(同上)

4. 後周的均田制

後周的均田制，大致與北齊相似，惟還受之規定，略有改革，其男子八歲受田，並六十五歲還田，有室者受田一百四十畝，單丁受田百畝。此外凡八十人以上，受宅地五畝，七十人以上四畝，五人以下三畝。(隋書食貨志)

5. 隋之均田制

隋有天下，時間甚短，其所行的田制，大致乃是仿北齊均田制遺規，其見諸實行的，是一夫受田八十畝，婦人受田四十畝，奴婢所受露田，與良民同，每男女另受二畝桑田，為其永業田，若土地不適於栽桑，則授以二十畝麻田。此外對於每三良民，授子一畝為園宅地，若對於奴婢則須五人受地一畝。人民自十八歲為受田之期，六十歲為還田之期(隋書食貨志)。

此就平民而言，至於貴族，則自諸侯以下，至於郡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不過百頃，少者不過三十頃。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每品以五畝為差，至五品則為田十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有職分田，又給公麻田以供公用。

6. 唐之均田制

唐代均田制之確立，則始於武德七年(西元六四二年)所頒佈的律令，大體雖是仿之隋朝，但有許多出入的地方，茲分別簡述如下。

(甲)受田的種類及畝數

王侯及官吏：——此等官界所受之田，計可分為以下三種述之：

(子)永業田：——魏王百頃，郡王五十畝，國公、郡

公、縣公、侯、伯、子、男，則由四十頃以至五頃，分別有差，（依一頃爲百畝計算，親王得永業田，乃有丁男百人的分額）至於官吏，不問是執事或散官，由正一品以下，至從五品止，所分給之田，品最高者爲六十頃，最低者爲五頃，其餘亦分別有差。此外，就勳官而言，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五十畝。不過五品以下的永業田，不由狹鄉分授，只是寬鄉分授，但如自買蔭賜田，以元永業田，則不受此種限制，至六品以下的永業田，因其額數較小，故不妨由其在鄉土分割。

(丑)職分田：——在職的官員，受有充當俸祿之職分田，田額因其官職不同，而有差別，茲分述如次：

(一)京官一品，受二十頃，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二頃，距京師百里以內，與京官同樣待遇；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之職分田，亦照京官職分田例。

(二)諸州官吏：二品十二頃，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二頃五畝。都督府與親王府的官吏，其職分田與諸州之官吏同。

(三)鎮戍關津，管漕及在外之置官，五品受田五頃，以下遞減，至九品受田一頃五十畝。

(四)守護王宮之近衛隊長以下，親王府典史以下，及外軍的武官，多則分受六頃，少則八十畝，至外軍武官之職分田，咸由其所屬州縣境界內分給。

(寅)恩賜田——無規定，隨上的所喜，例如玄宗天寶十三年，對已兼領諸道節度使之安祿山，除加封尙書左

僕射外，尚賜與實封千戶，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是。

b. 農人——一般農人所受之田，大體上可以分爲以下三項述之：

(子)殺田(口分田)——此種口分田，專用作種植穀物，以納地租之用。男子由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爲止，凡屬有勞動能力者，即得分有此殺田八十畝。六十歲以上減至四十畝，有篤疾廢疾者，亦只能分得四十畝。婦人及幼小者，原則上不得分配土地，不過寡婦或妾，可分三十畝；如婦人及幼小者爲戶主，則可分受五十畝。

(丑)園圃——在受田之始，各戶得分受二十畝之園圃地，以爲世守勿替的永業，但在此帶有永業性質的土地上，一定的要種桑榆棗等果木。

(寅)宅地——此亦爲永業性質，良民家族在三人以下，能分一畝的宅地；若在三人以上，則每三人增給一畝。然宅地中有一部分，須劃作屋菜之用。

c. 商工僧尼——以商工爲業者，其永業田，口分田各減半，但在狹鄉，或田地不夠分配之鄉，則工商不得分受公田。僧徒，道士尼姑，及巫女巫，亦得分受公田，但至多不過三十畝而已。

d. 賤民——當時就官賤民而論，有雜戶，官戶，奴婢；雜戶之地位，與良民最相近，故其分受之公田，與一般農民爲同額。官戶所得，僅及農民口分田之半額。至官賤民之奴婢，則無所規定，對於私奴婢，亦無所規定。不過無論官賤民或私奴婢其家族每五人，皆得領受一畝宅地。

a. 其他——此層尚可分爲以下各項述之：
(子)驛站，——每驛馬一匹，授田四十畝，傳送馬一

四、授田二十畝。

(丑) 官衙，——分有官廩田，以充費用，例如大郡府分授四十頃，少則八十畝。

(寅) 邊地，——漢朝以來的制度，設有屯田。此等屯田，係由在邊官吏，自行耕種，以供其食用。

(卯) 田地寬狹肥磽之分：——在屯田之中，田地與人口相稱，分配亦有餘額，稱為餘田。否則稱為狹地，一佃農人，在寬地可以分田八十畝；若在狹地，則不定畝，只可分田十畝。至於土地之肥磽，北魏均田時，已曾加以考慮，所謂「易田」，即須休耕之田，係給一，就是補救磽地之辦法，唐制對此點如何決定，載籍未詳，但當時一定採行了類似北魏變通辦法的。

(丙) 收授之方法：——關於此項收授之方法，計有五項：

a. 凡收田授田，於每年十月行之。

b. 授田之際，儘先授與貧者，課役者，及多丁之戶。

c. 於一縣之內，在狹地不足之場合，則聽其受田於寬地。

d. 死者之田，皆收回授與無田者，但死於王事之口分田，其子孫願令未墾丁年，亦聽其繼續。

e. 為王事而沒落於外藩未歸者，在六年之內，其口分田，由親族同居人所管理；對於因戰受傷者，其口分田終身不減。

(丁) 買賣贖質及質押之禁制變通辦法，——在原則上，田地的買賣，是禁止的，但於一定條件之下，是仍可以實行買賣的，茲分述如下：

a. 永業田——在貧乏送葬費者，或離鄉別土而無居者，均可出賣。但不能變賣口分田。

b. 口分田——此種田的變賣，須具以下二種情形：
(子) 在唐屬縣界內，不能備有充分田地，從而欲向寬地移徙者；
(丑) 充當住宅，邸店，碾磨之用者。

但已經變賣田地者，其田地即令不足均田規定之畝數，亦不能再分給口分田；而在買者方面，其所買畝數，只限於有該均田規定不足畝數。買賣均須呈報官廳，取得官廳文牒（即現今之地契），否則，不生發生效力。

最後對於土地之贖質及質押，原則上亦不允許，所謂「諸田不得贖質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不過亦有例外，即一個人如從軍遠戍成外任，而同時又無繼承者在時，則其田不妨贖質或質押。

七、伏線之昇起（唐德宗建中元年以後）

唐代的均田制，由於可以買賣，抵押租賃之種種規定，及藩鎮之患，干戈連年，遂令富貴階級得以乘勢掠奪，以致開元以後，已大半廢弛，據通典云：「雖有此制，（即均田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由此就可想而知，因之以致原有均田制之租（米粟之征）庸（方役之征）調（布帛之征）稅制，到代宗時代，也就不得不遷就環境，改變成以該宗稅之法了（參見唐書食貨志），這些很可表現出均田制度廢弛之具體化。迨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之兩稅法，遂繼而生，以樞厥陽修唐書食貨志所載，知此法重在：「戶無主客，以

居者爲籍，人隸丁中，貧富爲差，「是乃不論貧富，皆在被稅之列矣。於是所謂依田制所定之租庸調稅制，乃根本廢去，而所謂土地私有之制，亦因此種稅法之施行，而予以無形之確定，田制線之因而升起，兼併之風，又對不可收拾之勢矣。」

自唐中葉（建中二年）至清一段

起線中的情形

唐之均田制，由上節之說明，知在兩稅法施行以後，已根本廢去，大地主形態，又日益發達，所謂：「疆理靡定，悉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見陸贄公奏疏），與漢董仲舒所云：「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正是先後相映。此種惡風，竟歷宋元明清時代，而未德改。然在這一代中，而少念及社會經濟，提倡改變，可資紀述者，計有：淳祐六年謝方叔請限民田，以塞兼併，熙寧三年王安石提倡方田法，以平均人民租稅之負擔，尙書對全局而言，有關大計。其餘如：宋朝至道三年陳靖請限之授田法，在安插流民浮客，以耕無主之地；仁宗及徽宗雖亦曾先後下詔限流官僚之田，皆爲時極短，無補實際（仁宗時限公卿田勿過三十頃，徽宗時限一品百頃，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一頃）；職田制之詳訂，乃囿着限上階級（參見宋史食貨志）；清代之八旗井田，乃囿着限於旗人，行之京兆等縣，皆非全盤計劃之一切土地大法也。至於各代兼併的情形，再於以下各分專條述之。

唐代莊園之成立

唐自中葉以後，土地兼併之風日熾，遂形成所謂莊園制度，並決定了中國土地制度之形態，至其莊園情形，則略如下述：

（甲）官僚之莊園——在此種人所有莊園中，以節度使的莊園爲最發達，據憲宗元和元年（西元八〇六年）劍南西川節度使劉闢全圖謀叛，時有川南西道節度使嚴武討劉平定之，遂將劉劍南東州節度使。然嚴武對於此次討劉所得，皆密而未報，及其死後發塚，計其當日，密藏田有者，爲戶八十八，莊宅一百二十所，奴婢二十七人。這就是一個例證。

（乙）寺觀的莊園——佛教自後漢明帝時，由天竺傳入中國，至唐而達於極盛時期，因而多擁有大量土地，爲莊園之主人翁，如唐會元元年五月十日重修大象寺記內云：「管莊大小，共七百所，都總管五十三頃五十六畝，三角，荒蕪，並柴蕪等，凡頃三十八畝半坡傾荒，四十五頃一十八畝又八畝又，瓦屋一百二間，草舍二十間，園一所，東市善和坊店會共六間宇，並蕪風伯莊莊熟，共一十一頃五十畝……」

（丙）帝室的莊園——自楊炎兩稅法施行以後，中央財政仍感不足，於是又有「借商之資」，一開「借」之稅，「借商」之錢，當時雖是如此，但依舊入不敷出。因之此後有開大逆罪而沒收之田宅，大抵皆化爲帝室直領之莊園，由內宅使自管理，收租以補不足。此等莊園，主人皆坐享其成，不勞而獲，在他們壓迫下的耕農，有所謂客戶，寄莊戶，莊客，莊戶，佃客，佃家，佃民等等稱呼，莊園日漸普及，因而變成村落，現在所有的莊村，及農人爲莊居，或家莊者，當是此時的遺跡。

2. 宋代莊園之發達

宋有天下，重視政治上的中央集權，而對於田制，却不曾確立，留下了最大的缺憾，以致富戶莊園十分發達，平民痛苦益甚，然考這種莊園發達之原因，約有以下四點：(甲)未確立田制之根本法，(乙)獎勵農業生產，(丙)講求水利，(丁)於輕民苛客，無適當之處置。

由於這些原因，遂給富戶莊園家特以盡量利用人力物力以兼併土地的機會，莊園之發達，自為必然之勢，至其發達的情形，則可從以下事實察知之。

仁宗之世，曾下詔限公卿田勿過三十頃，牙直將更慮復役者，毋過十五，而結果是「任事者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明道二年，其兼併之象，已是：「勢自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此是北宋的情形，及到了南宋，此風更形發達，如知平江府章頤曾言：「……強宗巨室，阡陌相望，……下戶為之破產」，淳熙六年，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風，至今日而極，……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諸如此類，皆可反映出一般官僚及豪紳階級莊園發達現象。除此以外，尚有所謂帝室的官莊如南宋初期詔與二十年詔謂：「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料，募民耕種，以廣官莊」，後至孝宗乾道二年，單在湖北黃岡，麻城，的官莊，已有二十二所，再在建炎二十九年，中央財政困難，竟拍賣兩浙轉運使之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因而又更進的助長了「豪家大姓」的兼併。這種宋代莊園發達的情形，由此就可見一般了（參見宋史食貨志）。

3. 元代之踏奪民田

元代以異族入主中國，不獨談不到田制，而且大量的搶奪民田，關於此層，世祖時代，曾有以次的記載：「今三公大人之家，或使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以稼，謂之草場，專事孳畜」，此外自於以下諸詔，亦可得見反證：

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七六年）詔：「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應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十五年又詔：「諭民官，毋得占課民產」。「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十一月禁諸王駙馬並權豪，毋奪民田」。

諸如此類，是例等令人髮指！

4. 元代之官田與皇莊

則有天下，雖未確立民田，而於田制，亦無有可述之道，但關於田地上為吾人所應知者，則為官田與皇莊，至官田種類，則有如下：

(甲) 舊官田——即原來的宋元二代官田。

(乙) 還官田——前代貴族莊園，隨王朝顛覆，沒人管理而歸屬於官家之田。

(丙) 沒官田——因犯罪而沒入官家之田。

(丁) 斷入官田——家緒斷絕，而歸屬於官家之田。

此外據說尚有其他各色，茲不細舉。這種大量官田之存在，實與皇室莊園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皇室常以此種官田賜與王公，勳戚及寵遇。例如穆宗隆慶五年，有陸炳者，沒籍，其莊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皆被轉賜於皇戚李珪者是。至皇皇莊園的情形，穆宗時代，潞藩的莊田有四萬頃，神宗時代，福王的莊田，亦四萬頃。

5. 清代之墾務民田

清代使奪之民田，即通常所說的官莊，此種官莊之田，細分起來，則有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及駐防莊田等：

(甲) 皇室莊田——通常分為五個種類：前內務部，戶部，禮部，工部，及三陵等等莊田。

(乙) 宗室莊田——即對於受封的王公，所撥的定額的土地。

(丙) 八旗莊田——在清世祖克勤郡王國之後，編有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計共二十四旗，每旗計七千五百人，所有軍將兵丁，皆給有數的土地，謂之旗田。綜合觀之，其數盈之去，當屬可驚！在這二十四旗之中，主要的是滿洲八旗，滿洲八旗的莊田，主要內以直隸為中心，此外則散在於滿洲、陝西、甘肅、浙江等地。

(丁) 駐防莊田——此類莊田，都是散在於滿洲，直隸各地，八旗的官兵，即以此為其在職中的給養。

6. 清查祀產之公田制

太平天國洪秀全，推翻宋以後歷代相沿之土地私有制

即分配時第一等田一畝，等於第二等田一畝一分，餘類推。

1—2—3—4—5—6—7—8—9—10
1—1.1—1.2—1.35—1.5—1.75—2—2.4—3

(丙) 分配辦法：——不論男女，計口授田，雜以九等（即上面折算之法），以均收入，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種田好醜各一半。

(丁) 受田辦法：——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尚

，以實行公田制度，誠開吾國社會經濟史上之新紀元，其法以土地收歸公有，然後分配於農民，令人民將土地所產之利益，輸其一部分於公家，此與「夏后氏五十而貢」之法，頗有吻合之點（參見曾文正公全集咸豐四年討粵匪檄文），其整個制度，可分以下四點說明之。

(甲) 田的等級：——田的好壞，以每年早晚二季所產穀類斤數多寡以九等分別之：

- 一、尚高田——一千二百斤
- 二、尚中田——一千一百斤
- 三、尚下田——一千斤
- 四、中尚田——九百斤
- 五、中中田——八百斤
- 六、中下田——七百斤
- 七、下尚田——六百斤
- 八、下中田——五百斤
- 九、下下田——四百斤

(乙) 折算：——各處人口調密之不同，田地好壞數目之不一，因定折算之法，分配田畝，以冀人民收入之平均，茲表列於下：

受田多於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尚，分尚高田一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尚高田五分。又十六歲以上，下田三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

以上四點，即是他的田制的全部輪廓，而其要旨，是：「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

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荒處，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一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受福也。」（程演生《太平天國遺稿》）。此種土地公有，農產分配制度，誠可謂吾國田制上之一大改革，可惜終以洪氏之失敗，而徒留歷史上之痕跡矣！

九、起絲之下伏（國民）

中國田制，自唐中葉以後，一直以太平天國，為一現下伏之線。由唐中葉起，又恢復了固有形態。民國肇造，國民對於民生主義中土地問題，加以十二分的重視，其訂訂憲法，有足能使此種線線，下伏之後，永無昇起機會可能。茲將分節介紹於後：

1. 國民對土地問題之宏論

恭讀三民主義，知國民對於民生主義中說：「蓋昔或者還有不明民生主義是甚麼東西的，不知蓋中國幾千年以前，便好早有行過了這項主義的了，像河朔所行的井田制度，漢朝王莽想行的井田方法，宋初三家所行的新法，都是民生主義的專書。就是幾千年以前，漢晉唐宋元明清之末，打十幾年仗，無形中便行了一種制度，那種制度，和俄國的共產制度是一樣，他得了制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幾省，人民受過兵災之後，許多財產無人管理，他便集中於國家，用政府去管理，所以他打了幾十年仗，沒有借外債，人民也豐衣足食一，（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號宴各將領演說詞）所謂民生主義，就是這這土地問題，外國的資本家，是有機器的人，中國向資本家，乃是地主，（參見民生主義第二講）欲防止資本集中，就須平均地權

，欲平均地權，就須節制資本，這帶有連環性的，「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變遷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抵可以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一畝地，大概一畝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一畝地，便要賣一萬萬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便要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形勢，思思預防，所以要用法律來解決」（見民生主義第二講）總觀以上宏論，我們可以指出以下幾個應當注意之點：

(甲) 民生問題，即是土地問題，

(乙) 土地即是資本（一零分），

(丙) 節制資本，即是平均地權（辦法中之一），

(丁) 地價之不同，即是地權之不公平。

因此，他老人家所訂的平均地權辦法，就專在這地價的問題上，期以國家節制資本力量，使地權逐漸走上平均之途也。

2. 平均地權的辦法

民生主義第一講，就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怎樣定法呢？依我為主張，地價應由自己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抵都是

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抽稅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辦法來抽稅，地價都是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徵收地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要吃虧，譬如地皮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只報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政府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兩項條例：一方面照地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徵收費，那地皮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地稅，自然是給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買那地皮他便失去了九萬元的地稅這便是大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購買，吃虧他吃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虧他吃虧，在利害兩方面相互比較，他一定不情願以多報少，也不情願以少報多，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那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皮價是報折中的市價，那末政府抽地皮自然是「不吃虧」(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3. 兩高之地價，收歸公有

一、地價定了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之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就是自定地價那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是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了商業進步，中國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地價便

便要增加幾十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程度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眾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之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歸私人所有，比如有有一個地主，現在報地皮價值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地皮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眾人公有，以除眾人改良那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地皮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眾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民生)這地皮在定價以後所漲高價格的處理的辦法，以下再談地稅之廢止。

4. 地價稅之利用

兩高之地價公有，乃是處理土地漲價的一種辦法，而於公家之收入，雖云是增加之一方，但不能有一定的預算數，因為在土地漲價之條件下，土地地主，公家才有這種收入，否則，是沒有收入之可言的，所以，在土地漲價，欲求地價之平均，公家收入之增大，非實行地價稅不可，一文一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象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稅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政府也可以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抽費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負擔的雜捐太重，

是納稅，所以便得窮，所以中國窮人便很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租不均，土地問題沒法解決，如土地完全歸私，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同上）地價稅之利益，有如上述，但照價抽稅或者照價收買，則又立有一定辦法，以彌一切糾葛於未然。

5. 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的重要條件

「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種重要事件，要分清清楚，就是地價是地籍案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前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前之樓宇是一百萬元，那末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照照價收買，就要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都照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者有積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亦照此類推」（同上）這種辦法，真是十二分公平合理之至。

有了以上這些辦法，田制線條，再想其起，那可真無有機可乘，至 國父所訂辦法比過去更有均田辦法，優點何在？於以下結論中，再為詳述。

十 結論

中國之田制，自夏之受田制開始，以後相繼的演變為井田制，私有制，王田制，均田制，公田制，中間又有所謂莊園制，官家指奪民田制，一直到現在 國父地行之平均地權，種種演變情形，已如上述，而其集中與分配原則下所形成，之起伏線條，則有如第五十七頁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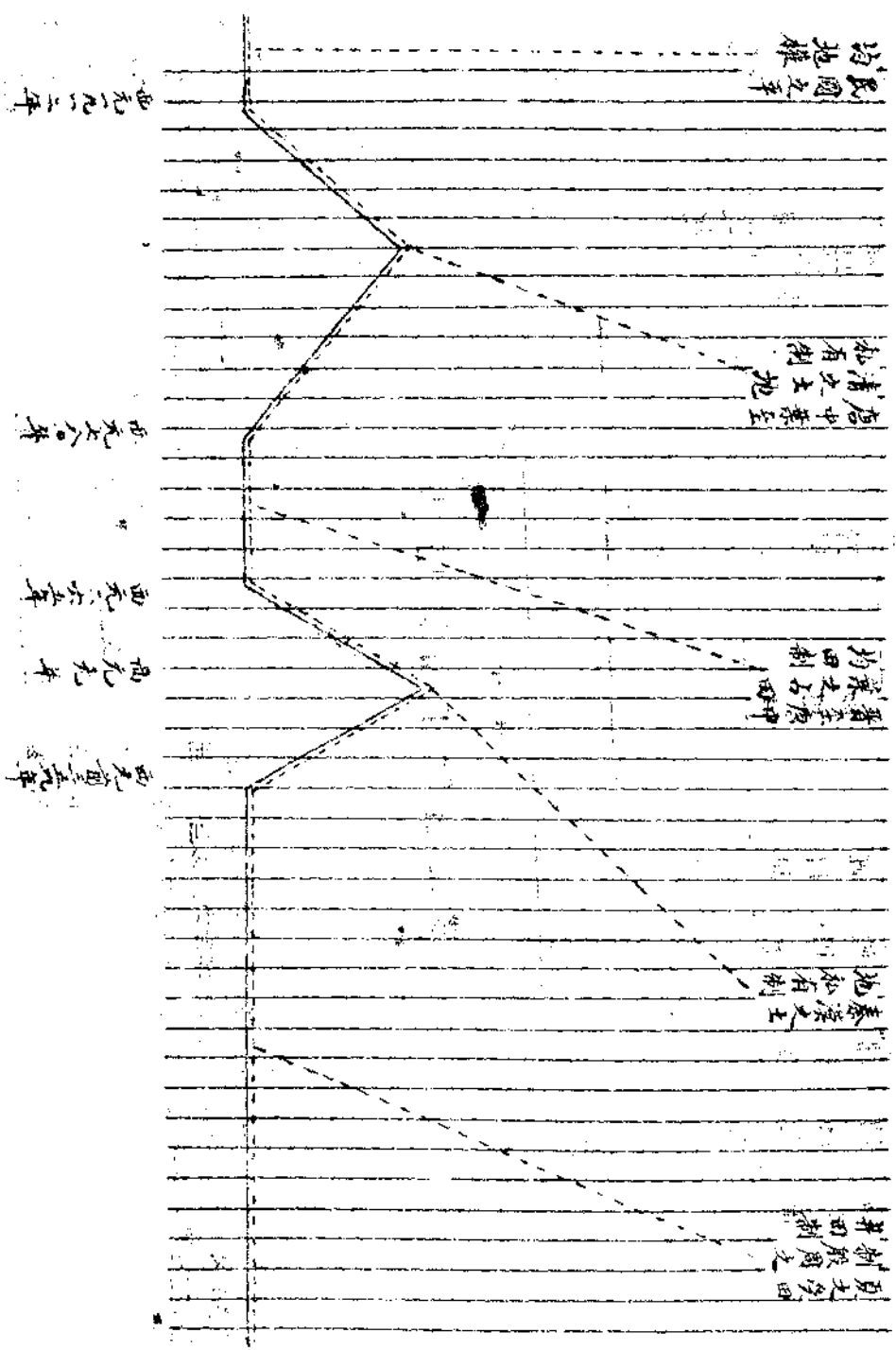
圖之說明

- (一) 本圖每格佔百年
- (二) 圖上起伏之線條，起自夏禹元年（西元前二二〇五年）迄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計共四千一百四十六年
- (三) 起線表示土地集中，伏線表示土地分配
- (四) 秦莽之王田制，太平天國之公田制，皆屬起線中之一段小伏線，只因年限太短（王莽十四年，太平天國十三年）皆略而不計。

附 註

- (一) 西元前二二〇五年——夏禹元年，為中國田制有夏之年。
 - (二) 西元前三五九年——周顯王九年，秦商鞅變法，土地私有。
 - (三) 西元元年——漢平帝始元年（辛酉）
 - (四) 西元二六五年——晉泰始元年
 - (五) 西元七八〇年——唐建中元年
 - (六) 西元一九一二年——民國肇造
- 茲准此圖，再綜合而論，書有以下三點，可資補述：
- (一) 時期：——中國田制之演變線，已如圖所示，而其各段所占之數，是：
1. 伏線：自夏禹元年（西元前二二〇五年），至周顯王八年，（西元前三六〇年）計一千八百四十六年
 2. 起線：自周顯王九年（西元前三五九年）秦商鞅變法，至晉司馬炎即位前一年（西元二六四年），計六百二十三年。

中國田制演變起伏狀況圖(製四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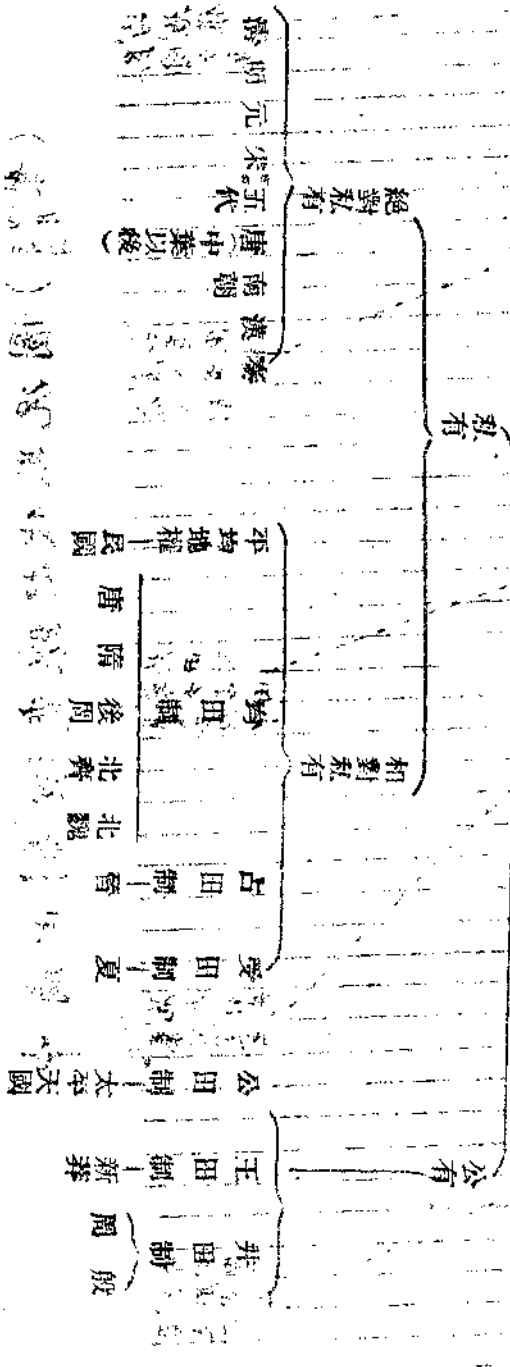


- 3. 伏線：自晉泰始元年（西元二六五年）至唐武德十一年（西元七七九年），計五百一十五年。
- 4. 起線：自唐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至民國前二年（西元一九一一年），計一千一百三十二年。
- 5. 伏線：自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

總計中國田制自有史跡（夏禹元年——西元前二二〇五年）以至今日（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合計共四千一百四十六年。

（乙）權限：——在上端許多年中，若以田之所有權而論，則為私有與公有二種，而在私有中，又可分為絕對私有與相對私有二種，茲就上圖列表於下：

中國歷代土地權限表



（註）圖中各代土地權限之變遷，詳見本卷各代土地權限表。

安徽的縣地方財政（續）

朱興良

丁、今後的安徽縣地方財政

明瞭安徽縣地方財政的戰前和戰時狀況，今後安徽縣地方財政的趨向，便有所秉承，新縣制實施，縣地方財政的改造，更是刻不容緩，若縣財政收支系統，收入制度，支出原則，財務行政與財政機構的改造等等，均為本節所擬論列者，分述於後：

一、實施新縣制與財政改造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在總理所訂的建國大綱中，早已規定，歷年辦地方自治者，均誤以省為地方政府之主體而忽略縣地方政府之重要性，實乃大錯，考諸史實，省介中央與縣之間，為代表中央轉達政令之機關，並非地方機關，元以前為「部」，為「道」，為「路」，為中央所置之軍區與行政督察區性質，元稱「行中書省」，是省為中央機關，更為明顯，明清因之，簡稱為省，仍為代表中央之機關。民國以還，羣雄割據，中央失權，省儼然成為地方機關與中央對立，自此造成戰前四分五裂之破碎局面，影響於國家政治者甚多，影響於縣地方財政者尤大。總裁根據總理地方自治的精神，與多年來從政的經驗，精心研討，製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加強基層組織，增進地方

事業，實現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之理想，一矯過去重省輕縣之積弊，對省縣財政之劃分，與鄉鎮財政之建立，尤為注意，所謂實施憲政，所謂抗戰建國，有新縣制之實施，基礎益固。

新縣制實施後，縣地方事業增多，百端待舉，然非財莫辦，以本省各地方財政之困難，維持現狀，已感不易，若再加重其負擔，乃萬不能之事，於是縣地方財政之改造，遂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矣。如何改造，為以後各節所討論之問題，惟有一原則必先說明者，此原則為何？即「合理化」三字，今後本省縣地方財政的改造，如何方能使之合理化，作者以為必須注意下列三原則：

1. 根據法令。
2. 符合學理。
3. 切合事實。

法令，學理，與事實，三者並行不背，方為合理；但揆諸現實，三者互相抵觸處頗多，要在吾人之善於運用與配合，所謂縣地方財政的改造，並非片面理由之陳述；乃將法令，學理與事實三者，鑄為一爐，擬訂新的縣財政制度。顧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又不相同，是亦設計者，所不能忽視之問題也。

二、財政收支系統的改造

1. 省縣財政的劃分

我國採取均權制度，不偏重於中央集權，亦不偏重於地方分權，省介中央與縣之間，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此在總理遺教中均有明白的指示，劃分省縣財政，除依照財政收支系法，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修正安徽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劃分外，應注意下列三原則：

(一) 事之屬於全省人民利益者歸省，屬於一縣人民利益者歸縣。

(二) 事之需要較高技術者歸省，事之需要精密監督者歸縣。

(三) 行動之需要一致者歸省，行動之需要因地制宜者歸縣。

此三項原則，係仿英儒巴斯台布爾 (C. P. Bastable) 論中央政府與地方官職務分配之標準而定，因縣之與省，猶之省與中央，財政與事業，如影響形，以之劃分省縣財政，允稱適當，茲根據此三項原則，將本省省縣財政，作一劃分之概議。

現有省縣收支（按二十九年度省縣預算所列科目）：

省收入：1. 課稅收入（內包括田賦，營業稅，契稅，牙帖稅，茶稅，菸酒牌照稅）。2. 規費收入。3. 代辦項下收入。4. 物品售價收入。5. 租金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6. 利息及利潤收入。7. 補助費收入（內有中央補助教育費，義教費，游擊區專署及縣府經費，部撥銀行牙帖補助費，部撥縣地方三成

印花稅，中央續撥收費補助費等項）。8. 地方公益業純益收入。9. 其他收入。10. 貸款收入。

省支出：1. 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司法支出。4. 教育文化支出（內有臨小經費）。5. 經濟及建設支出。6. 衛生及救濟支出。7. 公安支出。8. 財務支出。9. 債務支出。10. 撫卹支出。11. 信託支出。12. 補助支出（內有各縣預算不敷補助費，各縣經征處補助費，游擊區縣府自衛隊補助費）。13.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14. 債務支出。15. 第二預備金。

縣收入：1. 稅捐收入（內包括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牙稅附加及牲畜正附稅等項）。2. 縣有款產收入。3. 規費收入。4. 其他收入。5. 補助款收入。

縣支出：1. 行政支出。2. 教育支出。3. 建設支出。4. 保安支出（內有國民兵團經費，自衛隊經費及後備隊經費）。5. 財務支出。6. 衛生支出。7. 救卹支出。8. 其他支出。9. 總預備費。

觀上列省縣收支項目，除所得稅，遺產稅，收入未豐，中央暫不撥縣，土地稅，房屋稅未辦，田賦，契稅，暫以正稅歸省，附加歸縣，土地陳報未辦，溢額未知不計外，有下列數點意見，提出討論。

收入方面：

(一) 牙帖稅，應將帖稅分辦，牙稅改為營業稅，收入並入營業稅內計算，以百分之二十歸縣，牙帖及菸酒牌稅，應改為營業牌照稅歸縣或歸鄉鎮，以便稽徵，而增縣地方之收入。

(二) 普通營業稅及茶稅，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及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以上劃歸縣有。

(三) 中與撥補縣地方之三成印花稅，應依法撥歸縣有，撥歸後，各縣對印花稅之稽徵，係成和開，方能盡力協助，由省統籌，無礙徵收，亦無補省省計。至中與撥補之義費及縣府經費，可暫由省統籌。

支出方面：

(一) 兵役爲一關於一般人民之事，行動必須一致，各縣國民兵團經費及後備隊經費，應由國庫或省庫負擔(由中央補助省款內扣算)，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亦應如此。

(二) 各縣普通中學經費，在戰時臨時財政未充裕前，應暫由省庫支出，因各縣之財力人力與學生均有極限，無設置普通中學之能力與必要，應由省在適當地點設置，以節經費，而重教育。惟各縣省立臨時小學，似應改爲縣立，其經費由縣庫支出。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歸縣收入，土地陳報經費各縣財政充裕者，應由縣庫支出，以示公平。

2. 縣及鄉鎮財政劃分

鄉鎮財政，本無基礎，在財政收支系統中，亦無規定，蓋過去輕視基層政治之結果也。抗戰以後，徵兵徵稅，無不出自地方，基層組織，日形重要，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法人，並將鄉鎮財政明白規定，鄉鎮事業激增，

於是鄉鎮財政，遂成爲急待解決的問題矣。依本省現行各縣鄉鎮保經費籌集辦法規定，鄉鎮收入爲：

- 1. 住戶捐。
- 2. 公款產及沒收漢奸遺產收入。
- 3. 公營事業收入。
- 4. 舊賦提成(至多百分之三十)。
- 5. 屠宰稅
- 6. 契牙附稅加倍收入。
- 7. 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提成(按成計算)。

支出(依二十九年度各縣鄉鎮保經費預算科目)爲：

- 1. 鄉鎮公所經費。
 - 2. 保公所經費。
 - 3. 鄉鎮保隊員督繳薪。
 - 4. 預備費。
 - 5. 各項臨時支出。
-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1. 依法賦與之收入。
- 2.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3.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4. 補助金。
- 5. 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依此則所謂鄉鎮財政收入，無異畫餅充饑，實未能解決鄉鎮財政問題，然中央立法，祇能作原則上之規定，若過於瑣細，各省縣自有扞格難行之苦，鄉鎮較縣具體而微，前節所陳，劃分省縣財政之三項原則，劃分縣及鄉鎮財政亦甚適用，就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入，除三、四、五、三項不計外，其一、二、兩項收入應作如下之劃分：

- (一) 田賦正稅歸省，附加歸縣，在土地法未實施省縣財政困難之際，鄉鎮自無法分潤，契稅雖頗富地方性，現有附加亦不妨劃歸縣有，以補償營業牌照稅歸鄉之損失。

(二) 依行政院修正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要點第

四項之規定，牙帖改爲營業牌照稅逐漸歸縣，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規定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爲縣收入，此類稅捐征收手續均極瑣細，論理與其歸縣不如劃歸鄉鎮更易監督征收，菸酒牌照性質相同，不妨一併劃歸鄉鎮。

(三)屠宰稅係消費稅，屠宰戶應征營業牌照稅，以符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此項牌照稅之收入可一併劃歸鄉鎮。

(四)各縣公產散在各鄉鎮，過零星，不便管理，多爲地方豪劣所把持，致收入無幾，零星部份應分別劃歸所在地之鄉鎮，既便管理，又可增加公產之收益。

支出的劃分：

(一)縣及鄉鎮收入既經劃分，在支出方面亦應劃分，現時本省鄉鎮支出，完全爲鄉鎮公所之行政費，並無事業費，凡縣地方支出之民財救建保等類事業費，應分別性質分擔一部份，衛生費，賦稅征收費，保小學經費，自衛隊經費等，均應酌分一部份。惟現時鄉鎮收入未充，能否負此類支出，尙須斟酌耳。

三、收入制度的改造

1. 縣收入制度的改造：

政府爲維持生存，滿足其職務上之需要，不能不有收入，收入之方有二，一爲本公法上之行爲，行強制的賦稅，二爲本私法上之原則，行交換之手段，而獲得種種收入，如公產及公營業的收入是也。現代財政，雖有側重公營

業收入之趨向，然尙未能脫離賦稅收入時代。即當地收入，亦不能完全歸縣，益以直接稅與累進稅制之推行，賦稅之社會意義極重，在公營業收入未發達前，吾人於研究縣收入制度改造時，對縣賦稅收入，不能不特加注意焉。惟縣公產與營業收入仍佔重要地位，因此吾人對縣收制度的改造，可提出三個目標：

(一) 改革賦稅（包括舊稅制的整理與新稅制的建立）

(二) 整理公產。

(三) 發辦公事業。

(一) 改革賦稅：

複稅制的分類與組織系統，各家學者主張不同，比較簡明普通者，爲以賦稅之負擔爲標準，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直接稅系統，分收益課稅，收入課稅，及利得課稅三種，間接稅分消費課稅與行爲課稅兩種，至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弊，學者討論已多，主要者：直接稅之優點：一爲符合賦稅能力說，二爲收入確實，三爲徵收便利費用節省。間接稅之優點，主要者：一爲易於轉嫁，即易於籌辦，且直接應納稅人，二爲收入充分，且富於彈性，兩者之優點，即互爲兩者之缺點，權衡利害，仍以直接稅爲利多弊少，以目前本省縣地方稅制之改造，應趨重於直接稅之建立，雖不能至，心向往之，未可以盲目作爲，敷衍了事也。此外關於賦稅原則，亦不能忽視，德儒瓦格納（Wagner）論賦稅原則：一曰，財政的原則，即收入充分，且須富於彈性。二曰，國民經濟的原則，即選擇適當的稅源與種類。三曰，正義的原則，即賦稅的負擔須普遍與平等。四曰，稅務行政的原則，即賦稅的徵收須確實徵收要便利，徵收費用最少。凡此諸端，均爲吾人研究縣收制度

之準繩，故略為敘述，以資說明。

(子) 整理舊有賦稅

田賦(附加)為收益稅之一種，屬於直接稅之範圍，為縣地方收入之大宗。自洪楊後，蹂躪散佚，地畝失實，額戶失真，稅率失平，以致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浮收中飽，飛酒詭寄等弊，積於一身，既虧公庫，又損民生，亟應加以改革，澈底辦法須實行清丈，徵收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惟清丈非現時所能舉辦，初步整理，惟有辦理土地陳報，縣各級組織要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歸縣地方收入，若將各縣田畝與糧戶切實稽查，改訂稅則與徵收方法，照各縣附加五百二十餘萬元之數增加五分之一，即有一百餘萬元，如此不惟令縣收入增加，人民負擔亦可公平矣。此為整理舊稅之第一要着。

營業稅亦係收益稅，向為倉庫收入，禁止附加；依法應劃分百分之二十以上歸縣，照二十六年度實收八十二萬餘元計算可增十七萬元收入，戰時一般營業稅，雖見衰弱，然較前發達有特殊盈利者，亦不在少數，既不征收戰時過分利得稅，對其營業資本額與營業額，應精密估計，不能任其隱匿，以示公平，而增收入。

契稅為土地移轉登錄稅，論體系屬於間接稅中之行為稅，在財政收支系統法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無規定，按其性質，亦頗有課稅之價值。然亦有謂土地移轉課稅影響地籍登記者，契稅歷史悠久，各縣實行契稅附加亦有年，收入在縣稅中頗佔重要地位，依亞丹斯密(Asquith)「老稅為好稅」之格言，此時仍不能廢除，不如加以整理，以益稅收。照二十六年度各縣預算所列契稅附加數為五十四

萬餘元，利用郵保查核切實整頓，收入定可增加。平均每縣二萬元，當非難事。二十九年四十八縣預算列收數三十二萬餘元，平均每縣不足七千元，揆之事實，絕不在此，恐任何一縣隱匿短報浮收中飽之契稅，亦不止七千元。整理舊稅，應着重征收制度之改善與積弊之剔除，此亦整理賦稅之原則也。

牙帖稅兼具收益稅與行為稅兩種性質，應將帖稅分別征收；牙稅改征營業稅，劃百分之二十歸縣，牙帖改為營業牌照稅，全部歸縣，切實整理，收入定可增加，各縣現有牙稅附加八萬餘元，連省讓牙帖部份，合計常有二十餘萬元。

牲畜買賣證照費屬行為稅性質，在法律上無根據，惟本省有之。原稱牲畜稅，後牲畜屠宰兩稅分征，牲畜稅年收十萬餘元全部歸省。自本年三月起改征牲畜買賣證照費，劃歸縣有，按頭征收，現擬改為從價征收，按售價征百分之二證照費，十元以下者免征，現時牲畜售價，果能切實稽征，收入必可增加，此稅須要嚴密監督，劃歸縣有，極為合理。惟牲畜乃普通貨物之一種，牲畜買賣證照亦係交易憑證性質，應征印花稅，不應重複課稅，若以納牲畜買賣證照費，即免納印花稅，妨害中央稅源，尤為不可，且印花稅收入中央已規定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一二一「二」「三」各條規定之稅率計算，較牲畜買賣證照費超過三倍以上，即分三成亦足補償廢除證照費之損失。若謂牲畜買賣，多無立據商店，不便貼用印花，亦可責成經紀或賣主購貼，仍由買主負擔，依現行牲畜買賣證照費征收辦法，不惟無法律根據，收入亦甚微，而征收手續繁雜與征

收費用鉅大，尤遠不及印花稅為佳，應本簡單劃一合理合法之原則，廢除牲畜買賣證照費，切實稽征印花稅，如此不惟縣地方收入增加，即省與中央收入，亦可隨之增加矣。

屠宰稅兼具行為稅與消費兩種性質，有寓禁於征之意，重稅不為苛，故各省稅率均甚高，並有逐漸增加之勢，本省屠宰稅甚輕，雖一再增加，猶每頭不過一元六角，牛每頭六元，羊每頭四角，大可加也，即增加一倍，亦不為過，有以加稅影響稅收者，殊不盡然。蓋肉類已成爲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苟非稅率過重，消費量不至減少。現行稅率較戰前約增一倍，而各地肉價較戰前不增增加一倍，比之一般物價較戰前增加五倍至十倍以上者，相去遠矣。況肉食者，究係較爲富有之人，即負稅稍重，亦不爲苛，且耕牛爲農事所需，重稅減產，實有重大意義，故增加屠宰稅率，實無不當。自本年起屠宰稅完全歸縣，增加稅率作爲縣（鎮）保經費，可責成鄉（鎮）保人員協助稽征，監督嚴密，收入定可增加，現時年收一百四十餘萬元，稅率若增至豬每頭四元，牛每頭十元，羊每頭一元，即可收入四百萬元，最少三百萬元，絕非難事，是在征收能否得力耳。

惟現行屠宰稅征收辦法，係按頭征收，手續極感繁雜，縣境遼闊，屠戶衆多，逐戶派員征收，勢不可能；以是漏稅包征之弊，無法革除，稅棍視爲種藪，政府改良之術，雖三令五申禁止，實際上各縣絕難辦到，是事實已證明按頭征收之方法不善，不能盡責經辦人員之違法也。按財政收支系統第八條之營業牌照稅，已將屠宰戶開列入，屠宰行爲，應征收營業牌照稅，屠宰稅爲消費稅，可隨牌

照稅征收，將各縣屠戶及每月屠宰牛豬羊頭數目，切實調查，發給營業牌照，征收營業牌照稅，屠宰稅亦責成屠戶繳納，按月征收；雖負擔稍重，因可轉嫁於消費者，故對收入，無大影響，如此則收入確實，征收便利，征收費用節省，負擔亦較公平，一舉兩得，何樂不爲耶。

印花稅爲行爲稅，係中央收入，自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印花稅收入劃分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以補助省縣減額出賦除苛捐雜稅之損失，省縣始有此項收入。本省過去將歸縣之三成印花稅約十萬元一律解省由省統籌支配，殊失中央劃縣之本意，現中央規定劃縣之三成，由各縣按月向省郵政局查明售出數目，逕向中央請領，此種辦法雖於財務行政上不無問題，然確可獎勵各縣對印花稅之征收多負責任，實惠及縣，省方籌備之缺點亦可免除矣。

印花稅爲優良之行爲稅，各國皆有，我國仿行亦以十年，然成效終微，戰後加稅，復有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之頒布，加重稅率及擴大貼單範圍，各省以事不關己，率多漠然視之，實屬大錯，依現行辦法，由縣直接向部請領，或可一矯此弊，並節省省庫張廢除特許買賣證照費，征收印花稅，更能一併切實查征，收入必有可觀，合法合理之稅收，即收入稍濫，亦值得提倡也。

(丑) 建立新稅制

所謂建立新稅制，乃根據法令學理與事實參酌擬定可能實施的新的賦稅制度，完全理想的新稅制，當非此時此地所能有，姑置勿論，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本省各縣尚未舉辦之賦稅，除土地稅（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歸縣）在土地未清丈土地法未實施

前時代以田賦附加，所特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歸縣）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歸縣），在收入未豐，中央需款之際，暫難分潤，及其他規費、贈與等項收入無定不計外，各縣有下剩數種稅，亟應舉辦，分述於後：

財政收支系統第八條規定之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縮稅，本省各縣多未舉辦，間有少數縣份舉辦一二種者，辦理亦多不合。前述牙行、屠戶應征收營業牌照稅，菸酒牌照稅應歸縣，茶行、蔗行、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及其他特種之營業，亦應征收營業牌照稅，以立進而論，屠、牙、菸、酒、茶、蔗行，戲、旅、酒、飯館等業，應征收營業牌照稅者，當逾千家，平均每家以五元計，亦有五千元之收入，而事實上絕不止此數，果能辦理得法，增收三倍，亦非不可能之事，其他各縣，雖不盡如此，然此種稅源，無縣無之，不啻多寡之分耳。戰後道路修築，交通梗阻，然交通工具依然存在，不過以現代之交通工具，換爲古代之交通工具耳；帆船、人車，所存多有，尤以肩輿駟運，轉戰爲發達，收入亦較戰前爲豐厚，爲統制交通，管理駟運計，交通工具，亦應發給牌照，每牌照若干，不特增加政府之收入，亦且可以表示鄭重之意旨。渦、淮等河流內，帆船多如過江之鯽，皖北各縣，販運貨物之主車，滿道皆是，當載千輛一行，風定道上，塵馬成霧，六安一縣，即有肩輿二百餘乘，由河竹筏，亦常連行數里，此固我戰時交通之利器，應加以保護者。然爲籌重計，由此類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應厚收入中，征收少額之使用牌照稅，實不爲過，以如許之交通工具，課以相當之稅費，收入當有可觀也。國步艱難，在此抗戰期間，應節約儲蓄，貢獻國家，而家資富有貪圖享受者，

依然過其酒綠燈紅，紙醉金迷之生活，此種行爲，禁不勝禁，對筵席、戲廳等類奢修行爲，確有加增行爲取縮稅，寓禁於征，一舉兩得。皖南各縣，人民愛煙錫箔，執迷不悟，亦應普遍征收行爲取縮稅，以示限制，現俟續等縣呈請舉辦，收入甚豐，其他各縣，正可仿行，以益收入，而示取締。上述三稅，因過去無基礎，初倡舉辦，一般人總以爲涉及青紅，不免擾民，此點爲設計者所應注意之問題，然非必不之結果。由上述之情形觀之，收入必不在少數，依法依章應征之稅捐，不能以想像中之結果，而因噎廢食，不思以完備方法征收之，坐視地方財政困難不顧也。英美各縣，均以汽車及腳踏車等項牌照稅，爲地方之大宗收入，本省各縣雖無汽車牌照稅可收，然有上述各項稅源，收入當不在少。不過此種稅捐徵收手續較繁，須責成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嚴密稽征，方能收效，依前述劃分省縣及鄉鎮財政原則，與其歸縣，不如歸諸鄉鎮。惟在縣財政未充裕，鄉鎮財政基礎未樹立前，可暫行由縣統籌支配耳。

在土地法未施行前，不征土地改良物稅，應征收房屋稅，以充實縣地方之直接稅收入，我國住宅向少納稅，或僅與普通地同等納稅，殊不合賦稅的社會原則，應即征收房屋稅以示公平，過去各縣有征收市房捐者，惟多限於城市，不惟收入甚少，亦未能達到普及與公平負擔之目的，應普及各鄉鎮之市房，以期公平，而增收入。至於徵收，儘可責成鄉鎮多負擔之責，以免遺漏，不均之弊；收入應酌分若干與鄉鎮，如以縣財政困難，暫時不分亦可。此種收入，最爲確實，一年征收後，有增無減，實不失爲各縣財政之一種救藥也。

特賦 (Special Assessment) 者，政府為促進公益，

新設營造物或改良舊有營造物需巨款，對於因營造物之創設或改良而受益之人，接受益之多寡所課之捐款也。故特賦取於特別受益之人，以特別補償為原則，屬於直接稅中之利得稅。特賦發源於美國，前佔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各國仿行，亦為地方收入之大宗。我國苛捐雜稅繁多，殊少合理的收入，實由於賦稅制度不健全所致，若修堤、築路等項大工程，所費不貲，或應辦而限於經費不能舉辦者，對直接享受利益之人，應課以相當的捐款，以資補償，如此不惟政府財政不感困難，節地方事業，不能發展，不致因噎廢食，或任意攤派，重苦人民。乍提特賦之名，或有以現時各縣苛雜極多，取締之不遑，不宜巧立名目，征收款項，致滋流弊，實則正當之賦稅，不惟亦損及人民之利益，反可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至政府財政之充實，尤其餘事也。現時各縣雖無特賦之名，皆有特賦之實，每辦一事，即加一捐，何如導之以正，轉收減輕人民負擔之實耶。至於特賦之收入確實，徵收便利，負擔公平，早為學者所公認，無待贅述矣。

為整理法理與事實，所謂賦稅制度的改造，僅為舊稅制的整理，與新稅制的建立，因此本節所陳，自非最理想的稅制，不過就實際效用言，或許較空談為有價值，一得之見，不敢藏拙，幸讀者諒之。

(二) 整理公產

本省各縣公學產，為數甚多，以管理非人，濫權旁落，即有租息收入，亦多為經手人所中飽，政府損失不可數計矣，亟應加以整理，以保產權，而增收入。事者有關公產收入時代，業已過去，主觀政府不應保有公產者，其理

由為：

1. 政府管理土地，不如私人之管理有效，減少土地之收入。

2. 總賣公產為還債之用，年省利息遠過公產所收租息。

3. 產權年久散失，收入多為經手人中飽，無補於政府財政。

4. 管理費用增大，轉增政府之支出。

作者甚贊此說，尤以零星公產，必須總賣，否則歸鄉鎮管理，亦較經濟，所謂公產收入固定，可增政府經常收入，減少人民負擔與作政府借債抵押品，增加政府債信者，理由殊欠充分，蓋不悉公產實際情形與利弊得失之論也。

公產之外，有所謂學產者，此類收入，皆歷史的產物，沿習至今，多成爲「地方學閥」之私產，中飽侵蝕，弊實尤多，不惟紊亂縣財政收支系統，抑且增加地方繁雜之紛爭。至上述公產公管之缺點，學產猶有過之無不及，應即併入公產，統收統支，零星邊遠之學產，不使直接管理，應變賣或劃歸鄉鎮管理。

森林，鑛產，應歸國有，零星公產，應歸鄉鎮，惟其他非零星且便於管理利用之公產仍不妨縣有，作為改良農業生產之試驗場及牧畜場等用，求可一律變賣也。

各縣公產，清理已久，惟近無精確之數字報告，足見清理工作之不易。所有各縣留縣及不便管理或應行變賣之零星公產，應即分別處理，以增加地方財政之收入。

(三) 發展公營業

就財政觀點論之，公營業收入，雖未盡代替賦稅收入

，然其仕地代財以上之重安及日趨敏速的情形，蓋無人能否認。考其日趨敏速的原因，不外三點：一為社會政策之需要，因發展公營業可避免資本壟中，改善人民生活。二為使產業合理化，大規模之產業，必須由政府經營。三為公共支出之增加，不能完全仰賴於賦稅，必須藉公營業收入為挹注，因此政府經營之公營業，必須具備下列三種條件：

1. 關於改善一般人民福利之事業。
2. 獨佔事業。
3. 收入豐厚。

公營之性質，既如上述；公營業之種類，遂即廣泛；大約言之，可分為三類：

1. 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等類。
2. 農工商業：如農林、製牧、電、鑛、銀行、保險、儲蓄、等類。
3. 社會獨佔事業：如鹽、鐵、兵工廠及貨幣、印鑄等類。

至此吾人試一觀安徽的縣地方財政與公營業，真令人廢然與興嘆；財政窮困如此，而地方公營業，又幼稚如彼，貨棄於地，坐而思貧，是誰之咎？一般不肖的地方官吏，祇知橫征暴斂，伸手向人民要錢，敲骨吸髓，枉恤民艱，以致稅源崩潰，舉業毫無，地方財政，安得不糟耶！雖然，公營業，談何容易，若眩於公營的美名，忽視事實上之困難，輕舉妄動，以地方有限的財力，作舉辦公營業的孤注一擲，不特不能改善人民福利，增加政府收入，轉為貪官污吏造機會，增加地方財政之困難，此不能不於企圖之中，稍加審慎者也。就目前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論之，約

有下列數種事業，可以經營：

1. 食鹽公賣。
2. 糧食公賣。
3. 捲煙公賣。
4. 辦理入規模的消費合作社。
5. 辦理縣銀行。
6. 舉辦土產工廠。
7. 開闢農林場。
8. 辦理農業倉庫。
9. 辦理運輸站。

食鹽公賣，雖非種獨佔性之公營業，然關係一般人民之福利者甚大，尤以在戰時食鹽產量淪陷，來路受敵人封鎖，不惟政府財政上蒙受損失，人民亦將有淡食之虞。現時各縣對食鹽無統制辦法，來路稀少，奸商囤集居奇，操縱市價，國計民生交受其困，亟應設法統制來源由中央或省統籌，惟售賣應由各縣辦理，一以調劑民食，一以補助地方財政，鹽稅為窮人稅，業為學者所詬病，惟戰時食鹽公賣之目的不同，與其謂為增加政府之收入，毋寧謂為減輕人民之負擔，不過於減輕人民負擔之中兼收增加政府收入之效果耳；一舉兩得，此亦食鹽必須公賣之理由也。年來浙江辦理食鹽公賣，為地方財政開一大財源，皖南郎溪縣做行，數月之內盈餘「六」「七」萬元，民食無虞，公庫充裕，斯真戰時地方之良好財源也。雖辦法有待改善處甚多，然公營之原則，應無問題，各縣正可仿行也。

2. 糧食公賣：

糧食為生活必須品，需用既廣，產量亦大；在平時可

不加統制，自由買賣，惟戰時食糧為主要之資源，軍需食糧，日不可缺。關係於戰爭勝負者極大，證以年來敵人對於戰區糧食之掠奪，與各地糧價之飛漲，益見戰時食糧之重要；故中央及各省省市均有糧食管理機構之組織。惟現行管理辦法，仍偏於防止資敵一層，對於民食之調節，尚未能充分注意；於調節民食之中，兼收補益地方財政之效一點，更未能注意。竊則此時須徹底管理糧食，自生產以至於運銷，自防止資敵以至於調節民食，均在管理之列；不然，不困於敵人，亦害於奸商，或受交通阻滯的影響，不能實運有無，酌濟盈虛，同為國家之大患。故為徹底管理糧食計，為增加地方財政收入計，應實行糧食公賣；公賣事務，由各縣之糧食管理機構辦理，或由合作社辦理，或另組公費機構辦理，所有盈餘歸諸縣庫，如此實糧食的來源價格，均有較為合理的解決；政府為人民謀福利，增加福利，並可減輕人民他種稅捐之負擔，人民亦不樂於觀成也。若再細以前舉之公賣之三條件，可謂俱備，更無反對之理矣。

3. 捲菸公賣：

捲菸雖係消耗品，然已成爲一般人之生活必需品，現時菸價較戰前平均均漲十倍以上（如前門煙每聽戰前售價，一四二一五二角，現時已售八、九元），有煙癮者，仍須吸食，依一般估計，紙煙之消耗，僅次於鹽糧，消耗量最大者，且超過鹽糧之費用。中央現雖禁止洋煙進口，然國產煙與土煙消耗仍多，事實上洋煙亦未絕跡。爲免使少數商人獨享厚利，與增加政府收入計，實有實行捲菸公賣之必要，估計收入，必不在少；際者浙江實施捲菸公賣一年收入百萬元，本省正可做行。至公賣機構如何組織，抑由

合作社經辦，則爲另一問題，總之，以能達到公賣之目的即可矣。

4. 辦理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

現時各地物價飛漲，國計民生，均感受極大影響；解決辦法，除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節約浪費，並平抑物價外，有效的統制方法，實行公賣，一般生產必需品應以辦理消費合作社爲宜，若能由公家集資辦理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領導市價，經濟問題即可解決，於財政土亦有莫大之補助。或謂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此乃迂儒之論，吾人所需要之戰時合作社，不僅爲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應能兼收戰時財政之效果，若必以合作社之名稱不可侵犯，即改稱生活供應社，亦無不可。作者曩在皖北工作時，曾試辦此事，且稍著成效，似可試辦，有此消費機關與後節所陳之生產運輸，作相配合，收效益大。

5. 辦理縣銀行：

本年中央頒佈縣銀行法，通令各省限本年內籌設完成；本省奉令後，即轉令各縣遵照籌設，各縣以集資困難，分請緩辦，其實集資方法甚多，地方公款產，可充官股，如倡導得法，地方資產富有者，必願投資，商股籌集，更爲便利。現各縣游資甚多，因不善利用，以致有用之金錢轉生不良之結果，殊爲可惜。縣銀行成立後，經理各種銀行業務，每年盈利必不在少，而對於經濟金融之調劑，影響尤大，故爲奉行法令，爲發展地方經濟，爲調劑金融，爲補助地方財政，均應籌設縣銀行。本年行將過去，明年實施新縣制，安全縣份，應速成立縣銀行，以謀地方經濟財政之發展。

6. 舉辦土產工廠：

抗戰建國，應以自力更生為原則，我若不能利用各縣之經濟資源，迫無法禁止此類物產之資敵，縱不資敵，亦必形成穀賤傷農，加重農村經濟之衰落，或為無物供應，或為洋貨充斥之現象，皆國家之損失也。舉辦土產工廠，一可避免資源之資敵，二可解決土產之出路，三可解決生活之需要，四可抵制外貨之傾銷，至增加地方之盈利收入，猶其餘事也。自財政政策言，自應發展公營業，樹立地方財政之基礎；自經濟政策言，尤應於戰時外資逃避時，積極謀民族工業之發展；或有以集資困難為辭者，是不為也，非不能也，縣地方公營公產，可以借縣台辦；縣鄉（鎮）合辦，當商合辦，無往而非集資辦法；是在負責者，有無此種認識與實行決心耳。

7. 開闢農林場：

有土此有財；地方公產及官荒，租息有限，甚至全無租息，殊非善用之道，正宜選擇適當通點，辦理農林場，使地盡其利，則財恒足矣。

現時穀物價值極昂，政府有大量農產品生產，即可增加財政上大宗收入；各縣支出，類多不生產的消耗支出，實違背財政的基礎原則；今後欲使縣地方財政有辦法，非改變方針不可，各縣之荒山之荒地，隨處皆是，農林事業，簡而易行，果能善為經營，轉瞬收效，奈何不願一試耶。

8. 辦理農業倉庫：

我國為農業國家，經濟基礎在農村，本省各縣農產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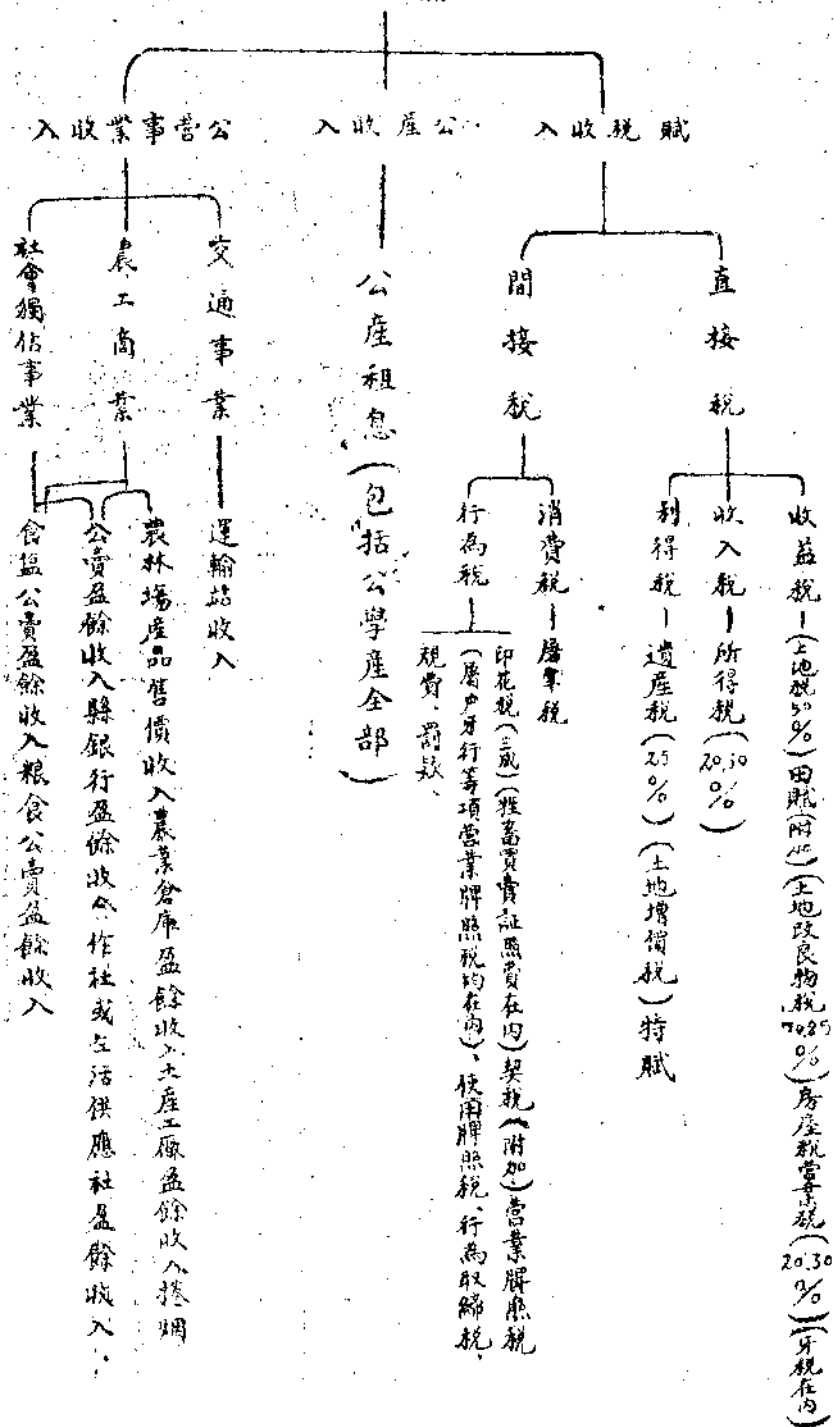
豐，惟以戰事及運輸關係，致供需失調，農產品價格，不能穩定，既有害於民生，復無補於國計，蓋缺乏調節機關之所致也。農業倉庫之於農產品，猶湖泊之於江河，有同樣的調節作用，運用得當，受益無窮。大規模的農倉，如一時不能舉辦，省方又無力及此，惟有利用地方公款及公產，由縣地方舉辦規模較小之農業倉庫，以調節各地農產品之供需，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不可不辦，有公營農場，更須有農業倉庫，聯合運用，相得益彰。

9. 辦理運輸站：

目前經濟上之最大問題，不僅為生產與消費問題，運輸問題，更為重要。在個人佔領區域，物資轉運困難，即完整地區內，物資之轉運，亦感不便，以致百里之內，物價有相差數倍者，交通事業，應由政府舉辦。在現時交通工具極端缺乏狀態下，惟有作最低限度的打算，利用人力、畜力，辦理運輸站，承運各地物質，實感有無，使血脈流通，金融靈活，治本治標，雙管齊下，於地方財政，實有莫大之裨益也。至具體辦法如何，縣與縣之間如何聯絡？與省方發展交通計劃如何配合？均為技術問題，非本文所擬討論者，不過自財政觀點論之辦理運輸站，亦為發展地方公營業之一種方式耳。

此外如規費收入，罰鍰收入，贈與收入，補助金收入等，均為縣地方之財源，但非主要收入，為節省篇幅計，故從略。

入 收 縣



改造後縣收入制度組織系統圖

2. 鄉鎮收入制度的確立

鄉鎮為法人，鄉鎮財政獨立，鄉鎮收入，自亦應有合理的制度，以應其需要，鄉鎮收入制度與縣收入制度，除範圍大小與歷史久暫不同外，在原則上無甚差別，蓋鄉鎮與縣同為地方自治團體，有共同之任務與權力及為達到其任務所需要之經費，前節所述縣收入制度的各項原則，鄉鎮收入制度多賦適用，惟鄉鎮收入的骨幹，除賦稅公產及公營業外，尚有公共造產一項，頗為重要，此鄉鎮財政所不可少之收入，而縣財政所不宜有者也，亦可謂為鄉鎮財政與縣財政不同處，故吾人研究鄉鎮收入制度的主要課題有四：

(一) 確立賦稅制度

(二) 清理公產

(三) 發展公營事業

(四) 實行公共造產

本省各縣鄉鎮保經費籌辦法七項收入中，住戶捐為大宗，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所謂住戶捐者，係商店負擔一小部份外，其餘大部份由農民負擔，住戶捐富既難估計，征收手續尤感困難，結果流為漏派，淨收中飽，弊害叢生，殊為公平之遺，亟應變更，確立賦稅制度，以奠鄉財政之基礎。土地法實行後，應分若干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與鄉鎮，將來自有規定，在土地法未實行前就地改良物稅與鄉鎮，將來自有規定，在土地法未實行前就本省現狀言，住戶捐改為富力捐，意義較為妥當，其辦法農民按實有田畝及推讓徵收或六個四，負擔公允，商入比照營業稅征收，如此則收入確實，征收便利，征收費極少，農商各界均納稅，負擔亦較公平，鄉鎮以利害悠關，對

於住戶實有田畝及營業額與資本額之調查，必較負責，轉可收整理田賦及營業稅之效果，此種辦法，實較現行辦法為妥善，惟仍難免稅目紛歧，重複課稅之流弊。根本辦法，應於土地稅或田賦及營業稅中劃分若干成歸鄉鎮，以期劃一，而示公平。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土地陳報後溢田賦之全部歸縣，營業稅劃百分之二十歸縣，此點分配欠均，應改為土地陳報後溢賦歸鄉各半，營業稅劃百分之十歸鄉鎮，或營業稅整理溢收部份歸鄉各半，如此，則可以解決鄉鎮財政問題，一則可以鼓勵鄉鎮保甲人員努力陪辦，土地陳報與整理營業稅此其一。田賦營業稅均富於地方性，征收事務，鄉鎮應負相當責任，賦稅收入鄉鎮亦應使用一部份，方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此其二。故劃分一部份田賦，營業稅歸鄉鎮，不惟於事有濟，於理亦合，此種辦法，現時雖尚未實施，恐為將來必然之趨勢，蓋非此亦不足以奠定鄉鎮財政之基礎也。

地籍轉移登記，課以地稅，手續甚繁，必致成鄉鎮保甲長費密監督，方能家查戶曉，無應而短報之弊，課以事功，必須繁以利害，否則必難收效。現時賦稅，向由保鄉保經費，惟各省行文會議調整保經費收支案，並將現時各稅帶征之鄉保經費，除將稅半數以補助費名義歸鄉外，其餘各稅，一律歸縣，此種決定，在稅務行政上固甚簡便，惟殊欠合理，且於契稅之稽征，影響甚大，應仿照上述田賦，營業稅劃分辦法，以百分之二十歸鄉鎮，以整理由溢收部份之半歸鄉鎮，以示公平，而資鼓勵。

牙稅改征營業稅後，依營業稅劃分辦法辦理，見時帶征之鄉保經費，自不能存在，牲畜買賣證照費，依前者前陳愚見，改征印花稅，就中央撥縣三成中，以一成或半數

劃歸鄉鎮，甚為合理，屠宰稅可依行政會議議決案，以半數補助鄉鎮。縣鄉現有之稅捐整理與劃分大致如此。

前節所述，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縣地方可舉辦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為取締稅，以征收手續繁瑣，需要嚴密監督，與其歸縣，不若劃歸鄉鎮，或縣鄉各半亦可。

特賦及房屋稅均富於地方性，徵收手續又繁，亦應劃分一部份收入歸鄉鎮，方為合理。

依中央最近頒佈之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省市縣對於所得遺產稅之純收入，除準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外，其餘額概作為救濟事業及補助各鄉鎮遺產基金之用」，則遺產稅收入鄉鎮亦應分得一部份，此不僅獎勵鄉鎮協助稽徵之意，論遺產稅之性質，亦應如此也。所得稅亦有類似性質，不過在鄉鎮機構未健全，所得稅收入未允裕前，鄉鎮自無分潤之希望。

學者有謂鄉鎮財政，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無賦稅之規定，應着重公產之整理，與公營事業公共遺產之發展，不應倚賴賦稅收入，以削減縣地方財力者，此說固有其相當理由，但亦非絕對正確，茲略述意見如次：

第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第一條第一項「依法賦與之收入」，第五項「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雖未指明何種賦稅應分給鄉鎮，但對鄉鎮財政得有賦稅收入，絕未加以限制，不僅依法可賦予賦稅收入，若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及縣政府之核准並可徵收臨時稅捐。

第二、鄉鎮財政固應着意公產之整理，公營事業及公共遺產之發展，不當蹈省縣財政之覆轍完全以賦稅收入為

財源，但建制之初，以有限之公產收入，毫無基礎之公營事業與公共遺產收入，若不藉重賦稅收入，迨無法供應當前龐大之鄉鎮經費，況倚重公有財產收入，較簡單賦稅收入尤為落伍，以公營事業收入為財源，雖較合時代，但公營事業之資本與勞力的籌集，在鄉鎮中均屬不易，至於公共遺產問題更難，當於下節中詳論之，作者非不主張整理公產，發展公營事業與公共遺產，不過謂鄉鎮財政，完全不須藉重賦稅收入，則不敢苟同耳。

第二、賦稅分配應合理，不能以鄉鎮之組織簡單即掠奪其應有之權利，使將來鄉鎮事業受影響，以往地方自治之失敗，即坐此弊，今後建國工作之完成，必須重視基層政治之發展，欲發展基層政治，對省縣鄉財政之劃分，即不能不加注意，鄉鎮事業與鄉鎮收入，雖不成正比例的增減，但若能分配合理，亦可稍減鄉鎮財政之困難，至於鄉鎮賦稅，是否即由鄉鎮直接征收，抑由縣統征，則為另一問題，不能以目前鄉鎮不能直接征收，即謂鄉鎮不應有賦稅收入也。

(二) 清理公產

省縣範圍過大，公產管理確感不易，鄉鎮則不同，範圍既狹，耳目亦周，何處有田幾畝？何處有地幾畝？收入幾何？錢幾若何？如何方能盡最善之管理？無不了然胸中，就地管理，費用亦省，故縣有之邊遠零星公產不使直接管理者，應採取屬地主議，儘量劃歸所在地之鄉鎮，以便盡管理、運用之能事。

鄉鎮原有公產甚多，廟產絕產應收作鄉鎮公產，祠產向作地方學產者，亦可妥擬辦法收一部份作為鄉鎮公產，因鄉鎮財政尤實，國民教育經費即有有落，無須各姓自辦

學校也。

鄉鎮公產之清理紛而應用難，蓋如何方能地盡其利，則為一大問題，非本文所能詳述者，然無論如何應用，較之放棄不用或為私人所用者，對鄉鎮財政總為有益耳。

(三) 發展公營事業

賦稅收入與公產收入均有其限度，斷不足以應付無垠的鄉鎮自治事業之需要，故吾人建議鄉鎮收入制度，應側重於營事業收入與公共遺產收入，鄉鎮財政之能否發育健全，要視公營事業與公共遺產辦理之程度如何以為斷，至鄉鎮公營事業之性質與範圍，前述縣地方公營事業之條件與種類，鄉鎮同樣適用，不過範圍大小不同耳，或與縣合辦，或就性質較為相宜者分辦一部份，如農林場，牧畜場，農業倉庫，土產工廠，合作社或生活供應社及運輸站等類，均可舉辦，茲僅能略舉其梗概，容另文討論。

(四) 實行公共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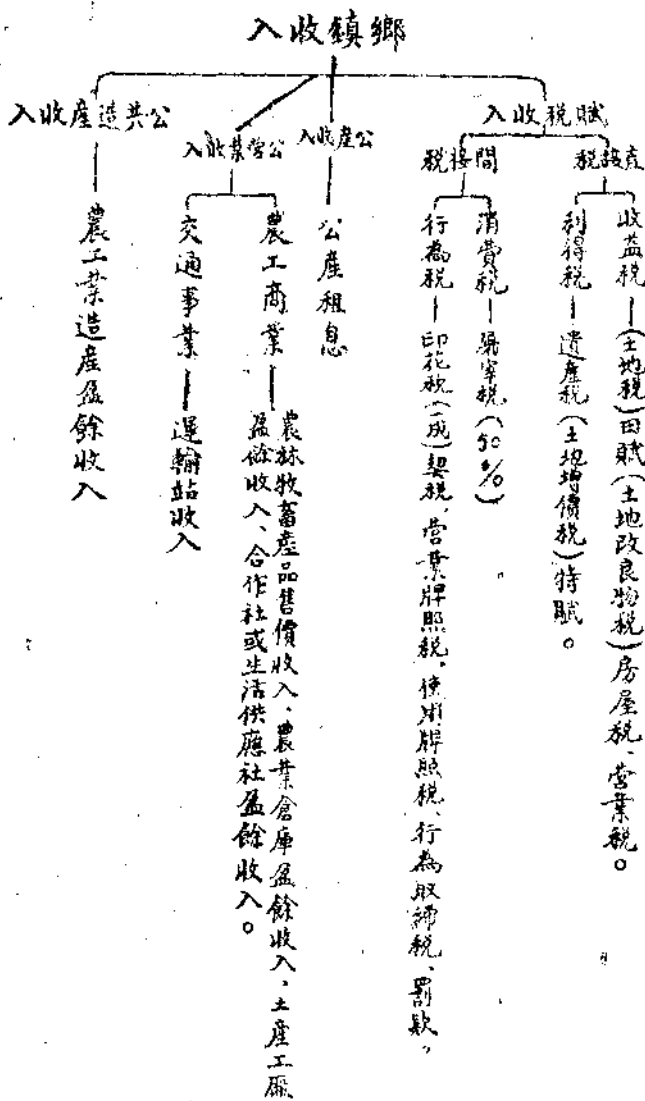
公共遺產之重要，前節略已道及，在目前地方財政困難之際，欲充實財源，發展自治事業，惟有本「勞動創造，雙手萬能」之義，實行公共遺產，依地方自治實行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內人民每人每年應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為團體服務，其不願出勞力者應納同等之代役金與公家，以舉辦事業，依現制每鄉鎮人口平均以一千人計，每人每年服役一個月，所造之產，價值當不在少數，若以其遺產價值不便統計，姑以代役金計算，最少每人每日代役金五角，每月十五元，每鄉鎮每年可收一萬五千元，視服役生產之價值，尚不止此數乎，不過服役之制，在我國古代行之有效，八家同井，國足民樂，無人以爲苦，惟

現時行之，流弊甚多，若各縣之徵兵徵快，遺呼遺切，利國之政，盡成殃民之舉，徒為地方官吏遺檢習，是不能不特加注意者，不然，所謂公共遺產，產未造，而民怨沸騰，鄉鎮財政問題未解決，鄉鎮自治事業已成爲人民之大患矣，孰敢作俑！况公共遺產，難得專門技術人員，分工精細者，亦非無訓練之人，所能勝任，人各有其本身之業務，強迫服役，不惟妨礙其本身之工作，且難免不生怠工之現象，浪費精力與時間，在國民經濟上爲一種損失，若所造之產，利益僅及於少數人，則不啻榨取多數人之血汗，爲少數人謀幸福，其害更大矣。雖然，公共遺產，終不失爲財政困難地方之一種苦幹辦法，不過實施之際，應注意勞動性質是否適於分工？技術能否勝任？工作是否便利？遺產利益，是否普遍？勞力使用是否經濟等問題耳，亦未可因噎廢食，棄置不理也，能不違反上述原則，凡鄉鎮之農，林，墾，牧，工，商，等類生產事業，無一不可以經營，生產之勞力，用義務勞役辦法，固不成問題，即技術人員不足，以所收之代役金，聘請一部份專門人材，亦均辦到，况公共遺產多係農林，墾，牧，簡易工商業等類，亦無須多數之高深技術人員乎。資本一項，可以地方公款代役金，或向金融機關借貸，現又有遺產稅之補助，更不成問題矣，至於土地，鄉鎮公產甚多，可以儘量利用，即有不敷，或不甚相宜者，亦可租用私有土地，果能根據各地之需要切實辦理，則今日貧瘠荒僻之鄉村，豈異日富庶繁麗之田園也，遺產之意義，又豈僅限於鄉鎮財政問題之解決已哉。

其他規費，贈與及補助費，罰金等類鄉鎮收入，應視

其性質與需要分別辦理，總之，鄉鎮收入雖較省縣為簡單，然其原理則同，吾人不欲以其範圍較小，即認為無關重要，否則，鄉鎮財政不健全，地方自治事業，即無由發達，國民經濟日益貧困，省縣財政之基礎，亦不穩固，不惟省縣政治受影響，即整個抗建大業，亦莫不感受相當之影響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規定「……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其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墾之縣所需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鄉鎮財政

鄉鎮收入制度組織系統圖



無此規定，故鄉鎮財政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地方自治經費，取之地方，用之地方，其義至明，若限於財力惟有分期進行，故中央規定實施縣制限期為三年，未可百端並舉，一蹴而就也。惟過於貧瘠之地方或必須急辦之事業，在縣縣財政可能範圍內，亦不妨酌量補助，以速觀成，亦未可坐視不顧也。不過補助之中，仍應積極謀鄉鎮收入之充實，不可以倚賴省縣補助為耳。

(未完)

我們得天獨厚，抗戰以來，最初三年，糧食非但不成問題，而且有些地方，竟有谷賤傷農的現象，使政府不得設法救濟。不意抗戰三週年一過，糧食價格，不覺飛漲，軍糧民食，大受影響。糧價既漲，一切物價均隨之提高。政府支出，不得不逐漸增加，中下人家生活日益困苦，長此以往，恐將動搖人心，危及抗戰前途，熱心人士，乃奔走呼號，政府當局，亦多方設法，竭智盡忠，力謀糧食問題之解決。各方提供的具體辦法，汗牛充棟，莫不勝收，吾無間言。但是施行結果，尚未能盡如人意，有些較澈底辦法，又因種種關係，祇好講裏說，不敢試行，反使大家憂慮惶惶，束手無策。筆者也曾看了許多討論糧食問題的文章，凡是想說的話，人家早已說過，不敢隨便執筆，人云亦云。茲奉本刊主編之命，將美國戰時管理糧食情形，約略介紹，以供讀者參考。

政論
選載

美國戰時的糧食管理

吳克剛

一、想打勝仗還靠糧食

管理糧食基本精神，在承認糧食問題的重要性。戰爭不是兒戲，打勝或打敗，不是開玩笑的事，外國人做起事來，實在認真。既然連性命都能拿出來拚，對於糧食等之小問題，自然不肯馬虎、隨便。糧食生產本來充足的美國，既決心打仗，立刻到處宣傳，警告國人：「想打勝仗，還靠糧食。」糧食成了問題，首先失去民心，軍心也隨之渙散，國本動搖，那裏還打得下去？所以政府決心管理，民間無不遵從，有問題也變為不成問題，況且本來沒有問題的地方呢。

二、糧食商人首先說話

外國人到比我們笨，就是商人也太不聰敏，無商不奸這些話，對於他們，頗不適用。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宣戰，全國糧食商人，就組織了一個協助國防委員會，於五月八日，致書剛從歐洲回國的胡佛，胡佛者，乃一才能總達，頗有良心的組織家，初無政治背景，特殊勢力，

因為在淪陷的比利時，從事救濟工作，成績卓著，乃為威爾遜看上，請他回國，主持糧食管理工作，洋鬼子不會作文章，在給胡佛的信裏，這些商人們老實實的說：

「我們知道，我們的國家在打仗，為了國家利益，政府應該採取許多平時不必要，不能行的措施。我們願犧牲我們的私人利益，為了國家的勝利，民衆的福利，我們願提供下列意見」：

「糧食分配的改善，在目前是絕對必要，而改善糧食分配，政府的統制，也是絕對必要的。……」有些商人將糧食囤積起來，不立刻出售，實違反國策……：……：糧價提高，殊屬危險，制止之法，由政府統制價格與分配。買賣期貨，平時有其理由，但在戰時，必須制止。除了小麥以外，其他雜糧，也該同時加以統制。政府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應該特別鄭重，不可半點隨便。同時要顧到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規定以後就該強制執行，不可朝令夕改，任意變更。所以事先該詳細研究，我心惴惴。我們認為在打仗的時候，私人的利益，個人的權利，應該犧牲，祇有

政府，才能存積糧食，私人這樣辦，等於出賣國家利益。無論消費者，無論生產者，無論中間商人，均不能有囤積行爲，……。

洋鬼子說不上有良心，但是他們太笨，才有這種的笨想法。國家亡了，自己也不一定有什麼好處。賺錢要受限制，發財失了保障，外國存款，也許會被沒收。雖然拜金主義者，却也替爲自己打算。

三、一切辦法要順人情

胡佛先生對他的本國，頗有自知之明。他深知美國政治，求上執道，有些官吏，未免貪污，認爲法令規章，不可過於緊密。交官宣言，不必太求好看。要統制，統制是與大地主，大商人，中下農民，以及經營糧食生意，每年總以不及十萬美元者，不必去麻煩他們。因此自己也少許多麻煩。對於囤積居奇者，却不大客氣，政府竟訂下一條野蠻辦法，可以把他們的貨物充公。

美國戰時糧食管理局，做的買賣，價值達七十五萬萬金元。範圍之大，可以想見。但是各地分局，祇要填一張表，十四個分局，每天將本局所存現款與所存糧食總數，向總局報告

，就算完事，在我們看來，實在粗疏鄙陋不成體統。究竟文化低落，僱不到人去造賬。既無專造報銷的人才，又無會製統計的專家，只好要求一件事：總局支給分局的款額，與分局的存款存糧總數，天天相符，不差毫厘。人家會計制度，簡單得這樣可憐，實在使我們失望。

更使我們失望的，是管理全國的糧食，所花的錢，簡直少得可笑。

買實做了七十五萬萬金元，經費呢？從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到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祇用去六百五十九萬元，佔營業額十萬分之八九。糧食管理，目的不在賺錢，但是在結束時，竟意外的獲得盈利五千八百萬金元。外國之人，不會做文章，不識大道理，笨笨笨，祇知合乎天理，順乎人情。因爲程度太低，不會規避正面，旁求伎節，故弄虛玄，令人莫測高深。糧食本是簡單問題，所以他們祇會用簡單明白的方法去解決，既未學習指鹿爲馬，那裏知道顧左右而言他？教化者，將簡單變成複雜之謂也，二加二等於幾？專家學者們搬出無數新奇名詞，舉出無窮科學方法，大吹大擂，證明爲五。把野蠻人弄糊塗了，

撥弄指頭一算，原來是四。美國人不懂農業化學，也不知水利、程，祇曉得糧食問題，是糧食問題，於是立刻解決，不成問題了。

四、必須令民與上同意

胡佛先生自知不是專家，不是學者，既非萬能天才，自然不肯一切包辦，又不懂禮義廉恥，所以不願獨自把持。他所以知道的，不過祇做是人人要吃，糧食問題，是大家的事，要全國人民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決。

胡先生又頗知美國太窮，靈活不起許多老爺，祇好多方設法，請些閒人來幫忙。美國人未曾讀過我們顧亭林的書，那裏知道什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過心相氣浮，憑舉妄動，愛管閒事，紛紛應有，情願自盡義務，來幫胡先生的忙。在糧食管理條例未通過前，已有四百五十位閒人，不肯安分守己，認認真真的研究，切切實實的計劃，使胡先生一上台，立刻有詳細明白的辦法，祇要誠心誠意的施行，什麼困難，都未曾遇到。

胡先生當時還沒有經驗，沒有做官的經驗，他知道這種偉大的工作，必須與各方面詳細商討，共同努力，上至總統，下至窮家的主婦，都該對

於糧食問題的解決，負或大或小的責任。輿論的力量，也不可忽視。對於國積存者，如果行之為遲賢，致之如父母，還何要講統制。

既然打統制不能解決，吳鼎昌先生勸大家「務在戰不絕，凍不至死，勞不至死之程度內，降而為，渡過難關，完成三民主義之大功勳工作」。目前許多人的犧牲，已達到臨死不避的境地，生活已降到了十許。他們依然安守抗戰，毫無怨言。但是他們至少有些要求：要公糧，公家犧牲。如果一部份人犧牲降成空話，另有他人繼續受辱，公家應負其責之道，亦非所謂前途之福。漢文書制或助甚易，祇要撤到一個「平」字，孫子說：「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與之生，而民不撓危」。孫子一書，早有西文譯本，所以外國人也知道「令民與上同意」的重要，文學西漸，他們會打勝仗，良有以也。

五、三大目標同時達到

美國糧食政策，有二大目標：第一

一是供給本國民食，二是供給軍糧，第三是供給協約國，民以食為天，尤其在戰時，一般民衆，雖應挨餓，但是不應超過「不致死」的限度。否則上次德國的先例，殷鑒不遠，想起來不寒而慄。便是食肉禁國，在打仗時，也食那種「勝利麵包」，多慘雜糧，節省小麥。釀酒絕對禁止，浪費竭力避免。這是要全國人民，一致努力，以國家為重，甘願犧牲，才能行之有效。

至於軍糧，更為重要，拿破崙說過：「大軍進行，靠肚皮走路」。肚皮未飽，那能打仗？大家幼時聽過古文觀止，該知道趙盾論費粟說：「有過這句話：『神農之教曰，有石棗十，湯池百步，帶中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古之名將，有殺妾饑士者。現在竟有前方吃緊，後方緊吃的說法，固然我們地大物博，小小浪費，毫不在乎，可是有位洋鬼子了，十分驚異，曾發過問：你們是在打仗嗎？

美國人民，自己拚命節食，不僅使本國軍隊不至乏糧，而且要供給英法各國。第一次歐戰，美國給與協約各國的最大幫助，不是軍火，也不是

軍隊，如果沒有美國的糧食，英法的崩潰，必早於德國。美國一九一七年的小麥收穫，祇六萬三千六百萬蒲式耳，本國消費量，如以戰前標準計算，約達六萬四千萬蒲式耳，非但毫無剩餘，而且還感不足。但是因為糧食管制，成績卓著，竟能省下一萬三千萬蒲式耳，運交各協約國。連其他各種糧食在內，共計供給三萬一千一百萬蒲式耳。自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爾零零八個月內，美國糧食運交協約各國的，超過四千萬噸。每噸二千二百零四鎊。價值達九千萬萬元。非但英法諸國的軍糧民食，毫無問題，而且法比兩國的淪陷區域，亦得到切實救濟，美國人真夠朋友！

六、人家為什麼成功

美國糧食管理所以成功，便是因為他們太笨，祇會用些笨法子：

一、他們祇知道糧食問題，就是糧食問題，不枉費腦力，想到別處去，用些不相干的話去搪塞。

二、他們知道自己能力不夠，祇統制幾個大市場，管制若干大地主，大商人。

三、他們知道自己不善立法，所以祇有一個非但簡單的糧食管理條例

一切辦法，都淺顯明白。

四、他們知道自己不會造販，所以會計制度，異常簡單，統計報告之類，越少越好，便是看起來不成體統，亦在所不計。

五、他們知道自己口才不行，不善演說，所以不大開會，不天天討論，浪費時間。至於做文章，寫宣言，更非他們所長。

六、他們的工作人員，大都是老實實的普通人，有命為專家學者的人才，他們不敢領教。因此少了許多

周折，事情反而辦得通。

七、他們以為做是人人要吃，所以糧食問題，是大家的事，須請全國人民共同努力，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

八、他們不會明高調，既不說計口授糧，又不談公賣公賣。明知辦不到的事，他們不聽聞。

九、他們的立法，雖然很嚴密，但是辦理認真，輿論又有刀，美國人都地實，不肯犯法，所以數年之間

全國祇拘捕了兩三個人。

十、他們知道糧價一漲，百物隨之昂貴，會引起種種麻煩，甚至會發生危險。他們不善敷衍塞責，不會拖延避疑，快幹實幹，唯恐誤時誤事，所以辦法雖然簡單，收效則甚宏大。

十一、他們對於複雜困難的糧食問題，本來完全外行，對於本國現狀，又不熟悉，祇好參考幾本洋文書，說些外國從前的情形，或也有所借鑒。(實

徵評論三卷二期)

本省合作貸款收付概況 (二十九年年度)

月份	上月結存數	本月貸放數	本月收回數	本月結存數
一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二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三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四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五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六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七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八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九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十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十一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十二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三三三

統計

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行政工作檢討表

五、建設部份

計劃項目	原訂或增訂	實施	程度	計劃未竟成原因
一、交通				
甲、電訊				
(子)縣電台				
1. 擬定縣電台經費	原訂	核定桐城等十四縣電台經費月支一百六十元其餘各縣電台經費一律改為月支一百元		
2. 儘量補充電台人員	同	無線電組結業學員統分發各縣電台實習其技術較優者經委派為報務員技術較劣者委派為練習生並於訓練第八期建中將分發各縣電台實習學員調訓		
3. 籌款購置未設縣份電台報機	同	宿松、黟縣、至德、廣德、含山、蕪湖、靈璧均先後購置機件架設通報計成立者共五十六座(縣台)外第八、五、三、行政區電台各台十四座共計電台七十		凡未設電台縣份如五河、濉、縣均因交通困難經費無法籌措
(丑)電話	同			

<p>1. 架設各縣間及各縣境內各鄉鎮電話並備購儲線料</p>	<p>同</p>	<p>關於縣與縣間聯絡線路：桐城至懷甯懷甯至江六步至霍邱等處城區至額上阜陽至臨泉至固始計長五百八十里關於各縣境內線路：合肥至高劉集集山廟舒城至三河至桃城六安至獨山至石路店立煌等 洪家灣計長二百八十里關於儲線料：據報採購困難設法購儲三四月六個月之用不等</p>	<p>因環境特殊通訊器材購置困難各縣經費支絀未暇達預期目的</p>
<p>2. 分區設立已收電器各縣之電話站</p>	<p>同</p>	<p>各縣電話日漸繁多除因經費困難縣份尚未分區設站外其餘各縣均已籌備較繁地點設站管理至各縣電話線路圖現已陸續送核</p>	<p>現各項材料均由物管處電滬採購惟以敵人封鎖運輸困難正在設法中</p>
<p>3. 改善電訊機關電源</p>	<p>同</p>	<p>本省電訊機關電源運困難業經擬具改善用電南池計劃並積極籌設乾電池各原由物管處經購</p>	<p>現各項材料均由物管處電滬採購惟以敵人封鎖運輸困難正在設法中</p>
<p>乙、遞步哨及運輸站</p>	<p>原訂</p>	<p>上年修訂各項辦法通飭各縣除津浦路各縣因情形特殊調整較為困難已於古河東縣直隸分站附近設法整頓外其餘各縣均遵照令調整健全並先後飭由遞步哨均派員實地督辦全線長約五千四百八十二里計分五十二所前站四十八所各所前哨遞步哨外尚能遵照定期日程送達惟間有遺漏意欲從速補救時日已迫隨時督飭總所文件被劫擄擄事發發生至遞步哨總所工作尚屬緊張本年發發公文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四件包裹二萬零五百六十一件計重五萬二千七百零二公斤(六文重未計在內)</p>	<p>同</p>
<p>(子) 調整健全遞步哨</p>	<p>同</p>	<p>同</p>	<p>同</p>
<p>(丑) 健全運輸站</p>	<p>同</p>	<p>同</p>	<p>同</p>

<p>(未) 籌設航空交通站</p>	<p>(卯) 設置與運管理處</p>	<p>丙、道路之修建及破壞</p>	<p>(子) 道路之養護並破壞及修建計</p>	<p>(寅) 統制船舶</p>
<p>增訂</p>	<p>同</p>	<p>原訂</p>	<p>同</p>	<p>同</p>
<p>擬定設站路線地點及組織規程辦法等 並某省通站先後提經本府會同總站並 某省通站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亦正分別 成立所有甲乙兩種站十二所亦正分別 織中</p>	<p>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安徽省政府 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安徽省政府 則將本省各縣運管理處於十二月一日 成立</p>	<p>關於我方重要交通路線已責成各縣 注：一、份外航運各段均 一、份外航運各段均 一、份外航運各段均 一、份外航運各段均</p>	<p>本名前為專任修路工 經交府核定施行 該項組織辦法規定 兵團組織辦法規定 會同各縣統制船舶 隊經已檢同原案宗 存照辦矣</p>	<p>本省前為普通統制航運起見將沿江 內河各縣已設之航運工其統制委員 令裁撤所有航運制宜掛號各縣 理復頒定非常時期安徽省統制船 辦法通飭各縣切實遵照除沿江無 三縣因情形特殊劃歸沿江巡視特派員兼</p>
<p>除驛運營運計劃及驛路 線圖分別擬定報部核示外 現正積極籌設以下各級驛 運橋樑以利運輸</p>	<p>前奉行政院電飭舉辦公 路估地補償地債一案現因 審計奇艱無力舉辦業已 院呈明俟戰事結束再行 籌辦</p>	<p>其餘各縣已分飭積極辦理</p>	<p>其餘各縣已分飭積極辦理</p>	<p>其餘各縣已分飭積極辦理</p>

<p>(卯) 編厘卅卅一兩年度公路計劃</p>	<p>增訂</p>	<p>辦理報已登記統制大小帆船八千一百九十二隻外雲山等縣登記竹筏五十二隻西縣竹筏一百零六隻立</p>	<p>俟交通部核准即可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分別實施</p>
<p>二、生產</p>	<p>原訂</p>	<p>同</p>	<p>未設農林行政機構縣份因地方淪陷經費困難</p>
<p>甲、農林</p> <p>(子) 健全各縣森林施業所或農業推廣所全省應設六十二所</p> <p>(丑) 省立第三第四造林場各植樹四十萬株其餘造林場保管原有林木器具</p>	<p>同</p>	<p>訂定計畫令頒各縣遵照辦理並設農林試驗所及有特種情形者另計成立森林試驗所</p> <p>省立第三第四造林場各植樹四十萬株其餘造林場保管原有林木器具</p>	<p>同</p>
<p>(寅) 省立立煌苗圃擴充為立煌農林示範場</p>	<p>同</p>	<p>本年三月將省立立煌苗圃擴充為立煌農林示範場</p> <p>本年三月將省立立煌苗圃擴充為立煌農林示範場</p>	<p>同</p>

<p>(卯) 廣大春耕運動造林運動及營造保林</p>	<p>(辰) 倡導各縣種植自用棉</p>	<p>(己) 倡導種靛令飭各縣廣植蔬菜</p>	<p>(午) 指導各縣防止蝗患</p>	<p>(未) 辦理臨時省會防空保安林</p>	<p>乙、農村經濟</p>	<p>(子) 調查主副農林產品</p>
<p>會訂定職時察刺運動以注維安非常時其 造林運動官傳辦法及各縣林業以後苗木 法先後能充分造林兼有少許淪陷及後苗木 缺乏未克實行外餘均遵照名錄地方 計已報各縣本年共植林木五、七、五、六、統 一四、四、株</p>	<p>會非照時種棉自用暫行辦法暫以立類 等二十三縣為適用範圍各其功費遵辦</p>	<p>縣訂各種種植及製造簡易方法頒發各 通飭各縣各就實際情形酌訂廣植蔬 菜如法呈核以便備辦廣植蔬</p>	<p>本學入夏以來各地苦旱蝗蝻興廣特電令 各縣一體注意遵照所頒之治蝗須知嚴行 防治嗣經派員分赴各縣查核各該縣 境發現蝗蝻即電飭各該縣及鄰縣限期 撲滅并隨時報告</p>	<p>竹園六里內之私有林為防空保安林絕 心禁止伐採分製新法及保護規則兩各 安林區各區分製新法及保護規則兩各 各區各區分製新法及保護規則兩各</p>	<p>派員分赴各縣調查茶各縣實地考查茶業概 況惟因各縣環境不同產收量時各異 種茶種數不一計八、七、五、一、六、九、五、二、 已統計共計八、七、五、一、六、九、五、二、</p>	<p>同</p>
<p>春耕造林耐運動多已選辦 至於計劃認真辦理擬具 考成辦法令頒各縣切實執 行</p>	<p>種植詳收獲量各縣尚 未報齊已報產量者太湖三 〇〇〇斤鳳台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斤</p>	<p>已飭各縣辦理據報擬實 施辦法以實推行者計舒城 等十四縣</p>	<p>僅有蘆江全椒合肥三縣發 現蝗蝻據報均經遵令撲滅 未致蔓延</p>	<p>各縣對農產調查因有節 節詳報多未復於九月 份製訂各縣林產續報告 表前切實查填核以以便 統計現已具報者計有太湖</p>	<p>同</p>	<p>同</p>

<p>(丑) 提倡種植油桐</p>	<p>(寅) 指導各縣種植耐旱農作物</p>	<p>(卯) 令飭各縣舉行冬耕運動</p>	<p>(辰) 已設立農民借貸所應切實整 理未組織者應籌資設立</p>	<p>(巳) 辦理皖西茶葉貸款</p>	<p>(午) 整理皖西茶葉機構并擬訂各 項章程辦法</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二瓶</p> <p>會分別訂定皖南及皖南各縣推廣植桐辦法並規定資金分年貸助皖南各縣在皖西農工貸款基金未貸出部份九萬元項下酌支本年秋季即行開始進行</p>	<p>本年夏季普旱秋禾無收農戶因災計特電飭地行遵照非常時期農工商業貸款辦法乙項第五條之規定大量發放貸款或請貸玉蜀黍馬鈴薯山芋之類高粱大豆等項種籽並令各縣連與該縣或鄰縣地行辦事處合辦普播以資補救</p> <p>會訂安徽省政府冬耕運動辦法各縣各宜遵照力謀與農務使野無曠土而趨足農兵之條件計擬實施辦法呈報以便核辦</p> <p>呈報省府立題等十二縣</p> <p>已設立之額上主農借貸所均加切實整理并將未收貸款停止在權收所及其餘各縣城之各肥蕪湖等縣農戶因貧無人工作暫停至未設立之農戶及農業貸款均以地方公款籌措不易正項各縣隨時勸導地方人士投資設立</p> <p>報告表式令發各地行財貸款情形按月報派員分赴各縣接洽受申請查核保證核實款核定發放款項結算時按茶葉各項依款總額訂計辦理每季茶葉貸款九</p> <p>十萬元子茶葉貸款十六萬元備放</p> <p>改組皖西茶葉機構為皖西茶葉管理處六安</p> <p>立煌山舒城四縣辦事處組為</p> <p>皖西茶葉第四八次委員會議決核准</p>	<p>除額上宿松青陽外其餘各縣均宜公款籌措不易地方亦無人士投資均末設立</p>	<p>春茶貸款已依照原訂計劃全數發放子茶葉款因貿易未盛放款未到茶期已過未能發放</p>	<p>受旱縣份均已遵辦</p>	<p>蒙江六安潛山岳西阜陽太和縣城臨泉等十五縣因時效關係本年雖已開始進行三十年度方能推行種植於此項放款推行其力已對於此項放款手續尚合有農民申請貸款手續尚合業經核准其餘各縣提信詳請尚未稟報</p>

<p>(未) 派員指導皖西茶葉產製改良</p>	<p>(申) 保護皖西茶葉運銷</p>	<p>(酉) 興貿委會簽約紅綠茶貸款及改進一切產製運銷</p>	<p>(戌) 設立懷漢茶葉改良場及磚茶廠</p>	<p>(亥) 辦理皖南內銷茶葉</p>	<p>丙、工商</p>	<p>(子) 恢復各縣民生工廠改為平民工廠并確定縣有工廠經費及基金</p>	<p>(丑) 獎勵商人創辦各種工廠並提倡扶助家庭手工業</p>	<p>(寅) 令飭各縣成立平價委員會</p>	<p>(卯) 組織各縣工商會</p>
同	同	同	同	同	原訂	同	同	同	同
<p>派員指導各縣茶廠改良各茶區增加產量</p>	<p>皖西茶葉運銷在案據各縣通飭各專縣運銷仍有留難情事特重申前令通飭遵</p>	<p>貸款總額由四百二十萬元增至六百萬元</p>	<p>為改良產製起見依本計劃特設立茶廠</p>	<p>茶管處為辦理皖南內銷茶葉與中茶處</p>		<p>各縣民生工廠改為平民工廠計有臨泉六安等縣</p>	<p>九十九年所立各縣工廠計有三十所</p>	<p>邱江陽縣立煌六太湖宿松鳳台等</p>	<p>商會十五同業公會九五職業工會十三</p>
								<p>其餘皖東皖北各縣因情形特殊尚未設立</p>	

<p>(辰) 設立皖西製糖工廠</p>	<p>增訂</p>	<p>該廠自營業以來計有員工十八人出品有大號小號雪茄菸品質精良踏路甚廣</p>	
<p>(巳) 創設省立化學工廠</p>	<p>同</p>	<p>該工廠廠費金二萬五千元業經列入本年製造一大別山一牌肥 電光雷燭及各種皮革供應軍民醫藥</p>	
<p>(午) 籌設省立民生紡織總廠</p>	<p>同</p>	<p>撥定計開批會通過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分派五縣桑李薛三縣赴六安毛坦廠勘定廠址一面趕製手紡滾一面派員分往各縣採辦棉花俾使早日開工</p>	<p>現正積極籌備中</p>
<p>(未) 籌設省營皖南紡織示範工廠</p>	<p>同</p>	<p>該廠資金共五萬元在無產物變賣餘項下開撥三萬元餘向地行抵押貸款本年九月開工</p>	
<p>(申) 籌辦皖南第六區紡紗實驗廠</p>	<p>同</p>	<p>該廠資金共一萬五千元由郎家驛餘項下開撥有紡紗訓練班訓練技術人員以便改進紡紗工業</p>	
<p>(酉) 恢復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p>	<p>同</p>	<p>查度量衡制度之改良關係工商事業之發展甚鉅迭奉中央命令繼續奉辦計成立者有六安、太和、立煌、蕪湖、阜陽五縣</p>	<p>(一) 其他各縣因地方經費困難檢定人員缺乏未盡恢復</p>
<p>(戌) 沒收屯溪電燈廠</p>	<p>同</p>	<p>該廠前經理曹正修因案判處死刑內無受主歷年內經行署建設局長曹任故主辦人未能負責成改進而難經府會議決收歸省營已飭行署遵辦矣</p>	
<p>丁、礦冶</p>	<p>原訂</p>		
<p>(子) 設法發展縣境各種礦業並限期恢復停辦各礦</p>	<p>同</p>	<p>1.宿縣縣灰山礦公司復工開採 2.宿縣縣興煤礦公司繼續開採 3.霍山縣石礮石礦仍繼續開採 4.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 5.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 6.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p>	<p>其他各縣礦產或在淪陷區域或因採量不多資本不足故無法復工</p>
<p>(丑) 鼓勵商民勸導富紳依法請領礦區積極開採</p>	<p>同</p>	<p>1.宿縣縣灰山礦公司復工開採 2.宿縣縣興煤礦公司繼續開採 3.霍山縣石礮石礦仍繼續開採 4.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 5.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 6.無為縣縣商丁面請採辦煤礦</p>	<p>因皖南糧食缺乏工人生活困難及各項工具缺乏未能照預定計劃完成</p>
<p>6. 先後呈請開採懷遠縣高河埠一帶柴煤小礦現已派員分赴各湖分別代測礦區</p>	<p>同</p>	<p>6. 先後呈請開採懷遠縣高河埠一帶柴煤小礦現已派員分赴各湖分別代測礦區</p>	

效計劃呈核

(午)考察全區可以開發之墾區及
需要舉辦灌溉工程區域表具計
劃呈請中央貸款分期舉辦

(未)調查可以利用水力發展工業
處所之水位差度流量大小以便
計劃水電或水輪發展工業

(申)遵照功令切實推行國民工役
以興水利及有關公益之建設工
程

(酉)設立淮城各河水準標高永久
固定標誌

三、合作

甲、一般事項

(子)各縣完成增加百分之十至百
分之二十保均有合作組織

(丑)合作社業粉

同	原訂	同	同	增訂	同	同	同	同		
<p>除泗縣等十二縣因環境感停止工作又 舍山等十三縣亦以環境關係於數字無 法達到預定數外其餘立煌等三十七縣 共增組一百三十六社改組一十九社計建各 該縣共有保數百分之十而並增組 高縣社六十七社縣社六社</p>	<p>戰時交通阻礙電訊滯滯各 縣組社數字尚有未能感到 社數本年年度際際增組合作</p>			<p>員分往淮城各河實地施測並安置永久準 標誌及水文測量員均已出發工作</p>	<p>各縣舉辦各項水利工程大部均係利用國 民工役征工舉辦</p>	<p>利用水力發展工業工作業經呈報調查結 果青浦鳳台南陵兩縣外合德至德盛江滄 縣泗陽和縣阜陽繁昌無為銅山濉縣 旌德等十三縣均呈報境內無大山瀑布可 以利用餘尚未報</p>	<p>各縣舉辦各項水利工程大部均係利用國 民工役征工舉辦</p>	<p>各縣舉辦各項水利工程大部均係利用國 民工役征工舉辦</p>	<p>收發價值計一萬二千四百餘元汛後 工程調查場助已運到共需土七千餘方 舉者計有宿松甘等縣均未呈報現農本 局決定貸款一百萬元本省另籌二十五萬 元舉辦合約立任發計中一面委派專人 合肥導員及工程員均派往淮河流域之 各縣辦理工程內應行舉辦之各項水利工 程一面組織測量隊委派測量員分往上述 各縣實地測量擬計劃預算呈核以憑貸款 施行</p>	<p>收發價值計一萬二千四百餘元汛後 工程調查場助已運到共需土七千餘方 舉者計有宿松甘等縣均未呈報現農本 局決定貸款一百萬元本省另籌二十五萬 元舉辦合約立任發計中一面委派專人 合肥導員及工程員均派往淮河流域之 各縣辦理工程內應行舉辦之各項水利工 程一面組織測量隊委派測量員分往上述 各縣實地測量擬計劃預算呈核以憑貸款 施行</p>

<p>1. 側重生產供給信用消費業務完成每單位均於一種業務經常活動</p> <p>2. 側重運銷完成每單位均有二種業務經常活動並辦理業務考成</p>	<p>同</p>	<p>各縣新舊社均經整頓依其性質分別經營生產供給信用消費業務經常活動</p> <p>各縣區社均能統籌各社產前之集</p> <p>中運銷或有二種以上業務經常活動對各</p> <p>社業務考成一八四社進銷總值一、四三二</p> <p>計一四七、九九元</p>	<p>(黃) 合作金融</p>	<p>同</p>	<p>省合作金庫籌備處於本月成立由本府會</p> <p>派周行爲籌備主任並經遵照本省與中農</p> <p>行籌設合作金庫協辦規定擇定立煌雷</p> <p>山岳西六安舒城太湖潛山太和縣上原</p> <p>等十縣先行籌設縣合作金庫由縣派員</p> <p>各該縣合作指導處負責管理蔡英方等</p> <p>十人前往各庫籌備處實習以便配任縣</p> <p>庫職員</p>	<p>1. 成立省縣合作金庫</p> <p>2. 增放貸款側重生產運銷</p>	<p>同</p>	<p>本年度放出各縣合作社貸款計二百一十</p> <p>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內生產運銷貸款</p> <p>共佔七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約三分之</p> <p>一強計生產貸款共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p> <p>十六元運銷貸款共三十四萬零零四十四元</p> <p>督飭涇縣等十二縣遵照十二年頒發合</p> <p>作講習會暫行辦法分別舉辦講習會計共</p> <p>舉辦六十四組參加講習者二二六七人至</p> <p>各縣所有區社亦均訂購報紙及有關合</p> <p>作刊物供給社員及民衆閱覽</p>	<p>(卯) 舉辦合作講習會並完成各縣覽室</p>	<p>同</p>	<p>同</p>	<p>乙、特殊事項</p> <p>(子) 最安全區完成全縣合作工廠之設置並完成區社建築工作</p>	<p>同</p>	<p>立煌等十縣計成立製茶社二十四所紡織</p> <p>社十六所製油社二十所洗染社七所蠶絲</p> <p>社十六所製織社三所各該工廠並經開始業務</p> <p>二所合計九十所各該工廠並經開始業務</p>	<p>十月間中農總行以本省農</p> <p>貸已由各行聯合辦理農</p> <p>議應由各行局聯合辦理農</p> <p>行未便單獨參加總行合作</p> <p>金庫工作並商請本府派員</p> <p>提倡該行在皖成立駐皖農</p> <p>由該行在皖成立駐皖農</p> <p>務遂以暫行停辦亦只得停</p> <p>止和設</p>
--	----------	---	-----------------	----------	--	---	----------	--	---------------------------	----------	----------	---	----------	---	--

(丑) 安全區發展生產信用消費及運銷合作

同

(寅) 較安全區側重生產消費運銷及信用合作

同

區聯社均經分別辦理儲蓄業務並建糧倉庫經辦儲蓄之區計四十五社已建倉庫計二百一十三所儲存產品計七、二、九

本年共增社五三社內以生產為主要業務之合作社二四社以消費為主要業務之合作社一〇三社以運銷為主要業務之合作社九七社此係安全區各縣本年增組新社之大概至勸導合作社所經營業務已舉報經營生產者計十一縣二七社投資額九七二、六〇五元產量總值二、三〇九、八六二元已報經營者計十二縣七、九社放款六、二、二、〇三元存款四〇三、五、四七元儲蓄二、五、九、七五元已報經營消費者計十二縣三四社進貨總值一、二、四、六、三、九元銷貨總值九、九、五、二、五、三、七、九元存款總值九、六、一、五、八、〇元報經營運銷者十縣一、七二社預付貨價七、八、二、一、四、七元運銷總值一〇、三、六、二、五、三、六、四元

除懷遠靈璧五河鳳陽嘉山天長來安宿縣濉縣九縣停止工作外其餘各縣仍以環境險惡共僅增組一六三社內以運銷為主要

三、五六三元。

(卯) 接近敵區側重信申運銷及銷費合作

同

業務之合作社二五社以信用為主要業務之合作社四八社以消費為主要業務之合作社四〇社總計全區各縣信託貸款二五七、四九七元存款五、九八六元儲蓄金九七〇、六元運銷貸款一、〇六〇元運銷總值九二、三七四元銷費進貨總值二五九、六一〇元銷貨總額三三五、〇六三元

(辰) 增設及調整各合作指導機關

增訂

桐城等二十四縣均於二月間分別派員組設區隊計單獨設處者有桐城六安併縣設隊者有泗縣等十八縣原已分別設處之懷甯等十二縣均經併縣設隊定鳳合等五隊於四月間先後撤回定鳳合隊所轄之合肥於十二月間恢復設處改組全椒處及含和巢廣郎甯兩隊為全和含巢廣郎三隊及甯國處

(巳) 補充合作人員

同

合作組二期學員一百零九人於二月間實習期滿經按照成績分別委派工作向幹訓團建設組調派三十人分發實習兩個月後分別委派工作

(午) 辦理合作工作競賽

同

遵照 總裁 指示工作競賽 旨於本年四月間訂頒安徽省各合作指導機關各級合作社競賽辦法規定各級手續初評以完竣

各縣正趨新呈報中

(未) 召集合作工作討論會并組織立煌參觀團

同

於本年十月下旬在立開會計到三十五單位代表七十餘人會期凡五日提案二百餘件利用工討會前期間組織立煌參觀團以工討會出席人員為當然會員計參觀立煌各合作社及農場工廠學校倉庫等凡五日

(申) 劃一合作社業務區域促進合作事業

同

奉如縣各級組織綱要內規定合作社區域應與區鄉保區域合一當經擬定安徽省各縣合作社業務區域劃一辦法通飭一體遵辦
准合管局函囑組織合作事業協會安徽分會經於七月六日與合作會合併舉行成立會計到會員八十餘人即定理並互選理事主席趙日開始工作

<p>(酉) 舉行合作產品展覽</p>	<p>(戌) 督辦祁至紅茶產銷</p>	<p>(亥) 代辦物品供銷</p>	<p>四、地方建設</p>	<p>甲、訓練地方建設人員</p> <p>乙、恢復各縣建設科</p>
<p>同</p>	<p>同</p>	<p>同</p>	<p>增訂</p>	<p>同</p>
<p>本年七月六日(國際合作日)在立集中 展覽三日參加展覽之產品計四百餘件頗 得社會人士之好評展覽會結束後除一部 產品仍留應陳列外所有價值較高之產品 經照價出售將原值分別變還至製造精良 便於輸送之物品已揀送經濟部請獎以勵 觀摩而資策進</p>	<p>訂辦祁至兩縣紅茶產銷業務指導原則六 項並督導各縣合作指導處與茶管處協 訂分工合作辦法七項及貸款合約以促茶 業之發展本年計核定茶箱九、二〇〇箱 貸款五四八、〇〇〇元製成茶箱二、二 一七箱售價八七〇、〇〇〇元</p>	<p>本年五月間成立合作產品推銷所為省聯 社業務代辦機構並就各縣合作指導處開 或縣聯社設合作產品推銷站辦理合作 產品之收購推銷並策辦合作用品之供給 於六月間正式開業計派員各縣合作社申 請推銷之農產特產工藝等產品總值四六 四、二二八元委託代辦之生活生產家庭 文化等用品總值二二八、五九九元</p>	<p>本年四月原定訓練會同及課程等在本省 幹訓團附設建設訓練班前幹訓團一部 份學員復訓外並飭立煌等二縣各保送 二名入組受訓共計訓練結業學員一百一 十七名</p> <p>擬具恢復各縣建設科計劃擬會核准於本 年九月間將建設科組結業學員按照分 配工作除派赴各縣合作指導處實習三十 人及請假回原任其他工作十五人外其餘 七十二人均分發各縣辦理地方建設計設 科者為桐城等三十縣派員一人者為懷甯 等九縣</p>	

丙、訂定建設人員通訊辦法等項	丁、督飭編送本年工作報告及三十年度建設計劃	戊、健全立燧縣市政建設委員會	已、建築中山紀念堂	五、物管理	甲、總務 （子）清理接收前資源管理處及物產運銷處一切手續 （丑）設立皖南辦事處以管理皖南物產及與中央貿易機關聯絡 （寅）派員觀察皖南各縣物品產量及運銷情形
同	同	同	同	原定	同
<p>經訂定建設人員聯絡通訊辦法及工程人員在精神上應備具之條件與建設人員應注意事項分別印發各學員遵守以資聯繫而利工作</p> <p>為考績及策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起見特於本年十二月間電飭各縣建設科送編送本年十二月間電飭各縣建設科送編計以憑核</p> <p>本省各縣市政建設委員會前即已組織惟無所定經費未克開展工作以立建省會所定經費未克開展工作以立建政動必委及經令飭是報開辦全該市方加派技術人員協助該縣建築形訂調定市區建築計劃而利防空整理以佈施行以期建築合理而利防空整理以頗著成效</p> <p>為謀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之利便起見經選定地點籌建中山紀念堂繪具圖樣及工料預算招商承建於九月開工現已建築完成總計支用工程費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p> <p>資源管理處所移交文卷傢具房屋及倉庫米等項經察前處長盟款項未准分項列册移交物產運銷處由地代辦</p> <p>皖南辦事處於三月一日在屯溪正式成立設查驗所於倒湖屯溪祁門坑口等處並與復興公司訂約</p> <p>派物管處秘書朱亞雲隨本省視察團赴皖南各縣視察</p>					
<p>因時間及路程關係截至本年底止據桐城六安太湖二縣呈送餘正續報中</p>					

<p>(卯) 擬訂各項章程</p>	<p>同</p>	<p>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共擬訂章程規程辦法計二十七種</p>	
<p>乙、調查方面</p>			
<p>(子) 搜集各縣特產資料以供調查之參考</p>	<p>同</p>	<p>已集之特產資料為江北各縣茶、蔗、茯苓、桐油、紙張、漆、麥、大豆、牛皮、羽毛、棉花、菸葉、明礬、鐵沙、鉛、鋅、</p>	
<p>(丑) 調查礦產農業等產</p>	<p>同</p>	<p>農業已調查者：有皖西之茶、蔗、正在調查者：有江北各縣之麥、稻、大豆、棉花、</p>	<p>礦產已調查明礬</p>
<p>(寅) 將本期調查各項材料整理統計並製清冊表</p>	<p>同</p>	<p>已製成之表有：(一)安徽物產分佈圖(二)安徽各縣應儲三個月食糧數量表(三)安徽各縣糧食生產狀況表(四)安徽各縣桐油供求狀況表(五)中國桐油產量年額比較表(六)皖中皖西歷年茶葉產量比較表(七)皖西皖中麻產產量統計表</p>	
<p>丙、貿易方面</p>			
<p>(子) 調節大別山根據地軍民食並辦理平糶救濟災</p>	<p>同</p>	<p>售米調節大別山軍民食糧共計一四、一五八、三一市石運米六二八、〇四〇市石至皖北等縣辦理糶粍</p>	
<p>(丑) 籌辦食糧並往皖東換取食鹽</p>	<p>同</p>	<p>採購食鹽二二二、〇五一市石運大別山售出四二、三五二市石餘在出售</p>	<p>因皖東幣勢轉變改向皖北採購食鹽運回調節</p>
<p>(寅) 與中央貿易機關訂約推銷四種特產</p>	<p>同</p>	<p>除茶已有機構運銷及礦產本省尚未開發外桐油豬鬃已分別訂約大量收購轉銷</p>	
<p>(卯) 接洽外商推銷土產</p>	<p>同</p>	<p>本年二月間派員問道赴滬向英美商人接洽並訂草約及正式合同</p>	
<p>(辰) 購辦皖中皖西產糧各縣剩餘稻谷</p>	<p>同</p>	<p>在潛舒六安等縣共計收購稻谷四五、七一七、四七市石批糧米二五四八八五五市担</p>	<p>因中央所貸糧款僅百萬元且撥發較遲三月間始行開始收購</p>

本刊四卷一期要目

如何徹底推行本省戰時總政綱領.....李品仙
 新幹部新工作風.....韋永成
 今後本省財政實施方針.....桂毅秋
 本省教育新動向.....萬昌言
 怎樣完成本省經濟抗戰的使命.....蔡淵
 本省保安團隊之改進.....李維沂
 如何厲行主計及審計制度.....王和
 省政府研究資料.....王和
 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表.....編譯室
 新縣制參考資料索引.....編譯室

本刊四卷二期要目

由打...的行政工作...元化的行政...
 革命的幹部與革命的工作...
 安徽的縣地方自治建設...
 安徽省實施新縣制之財政問題...
 救濟地方財政與田賦之征實物...
 現階段本省金融問題及吾人應有之措施...
 本省政府進出貨物之檢查...
 抗戰以來我國財政之檢討...
 財政金融問題參考資料索引...
 方應潮
 編譯室

(巳) 收購皖北各縣小麥	增訂	在皖北阜臨穎三河尖處設立購所收購小麥計二六八八四市担	原訂數量為三六四八八市石未齊之數現正積極收購
(午) 採購無慮兩縣食糧	同	採購無慮兩縣剩餘新穀截至九月止共購三三八一〇市石	原訂數量為一、二〇〇、探購中
(未) 計劃糧食留置四縣購糧便接 收安大農場租稻	同	安大農場租稻二千市石業經派員前往辦理運返	尙待籌款
丁 運輸方面			
(子) 調查各縣水陸運輸工具	原訂		尙未實施
(丑) 調查各運輸站	同	業將皖西北八站調查完竣並增設皖南六站	
(寅) 劃定運糧路線	同	業將重要及次要各路線分別劃定	俟建廳將驛站設置後即可實施
(卯) 健全護運隊力量	同	已經充實並增編一中隊	因預算不易籌措故增編之一中隊尙未成立

本省大事記

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編輯室

二月十七日
工振會調查二十九度淮域上游黃災情形，總計各縣受災三百餘萬畝。

十八日
韋廳長談發洩吏治決心，如有貪污枉法，害民禍國之徒，政府必嚴加懲治。
黨政分會改組完竣，秘書長處長等人選已分別確定。
本省糧食管理局設立糧食調節處，今日開始發售米麥，較市價低廉。

二十一日
省黨部召開民運工作檢討會，各團體分別報告工作近況。

二十二日
懷遠縣長李天烈違法失職，省府扣留留訊辦。
省府舉行第三次廳談會，李副長官親臨指示。
本省建設合作委會召開第二次會議。

二十三日
省黨部舉行首次文化界座談會，萬廳長主講，楊委員作結論。

二十四日
無為七十萬民衆電請當局制裁匪軍。

皖幹訓團黨政特班暨社統民財四組今舉行開學典禮，李兼團主任頒發建設組畢業證書。

二十六日
省府舉行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會，各機關分別報告工作經過，檢討結果至爲圓滿。
皖北我軍克服蒙城。

二十七日
立煌縣商會舉行首屆代表大會，向李副長官獻旗並致頌詞。

二十八日
省立農林示範場舉行春季造林。
阜陽李軍長勳誼軍克復渦蒙，李副長官犒賞萬元。
高等法院廳院長談本省司法概況，謂地方法院添設二處，高等分院在籌設中。

三十一日
臨參會第三次駐會委員會議通過建議省府，獎勵戲曲文藝作家。

三日
省府黨政軍各機關舉行擴大紀念週，國民月會同時合併舉行，李副長官報告時事。

四日 本省圖書雜誌審委會改組。

五日 省府視察團縮編，第一團已出發視察。

中振會立煌辦事處加撥急撥兩萬元，交皖東黨政整委會配發災民。

七日 省府撤懲蒙滿懷三縣縣長，遺缺分別派員接充。

八日 省會婦女界熱烈紀念三八節，並向李副長官暨夫人獻旗致敬。

九日 省黨部黨員訓練委員會舉行時事座談會，李副長官講述工作競賽運動效率，韋桂萬三廳長相繼發表宏論。

臨委會訓議長來竹蓀蒞立視事。

十日 省府函聘劉真如任政治學院院長。

本戰區幹部訓練團舉行集團入黨，李副長官親臨監誓並致訓詞。

十一日

李兼主任委員電全省各級黨部，指示今後工作方針及工作要點。

章廳長奉派籌設立煌四維小學分校，定捐募基金一萬元。

十二日 省會各界舉行 總理逝世暨精神總動員紀念，李副長官主席報告大會意義，會後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植樹。

豫鄂皖邊區黨政委員會分會舉行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組織豫鄂無統兩黨政總隊等案。

十三日 省府統一訓練機構，撤銷地方行政研究會，由皖幹團特班接辦。

十四日 前懷遠縣長李大烈判處徒刑七年。

十五日 省會各中小學校慶軍，紀念董重節，舉行檢閱並宣誓獻旗。

李副長官萬廳長章廳長分別致詞。

文委會改組，隸屬黨政分會，內部組織擴充，正副主任暨各股主任已派定。

編 輯 後 記

本期專載 李副長官的「省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的總結」及章廳長永成均「我對於本省行政工作的感想和希望」兩種紀錄，係專文本刊發長，為本省行政工作人等必須閱讀之訓示。此外，本期刊載著是繼上期財政問題特輯而編的經濟問題特輯，有糧警局長壽喬，建德盛技正續文，本室韓編譯員海南，本其多年研究之心得，寫了這篇「中國田制演變之起伏」，這都值得我們特別推薦。除如政論選載，統計，時論索引，都是配合這個特輯的。

參 考 資 料 索 引

糧食問題參考資料索引

編譯室

題

一、總論

撰 者 或 譯 者 出 處 卷 期 月 日 版 頁

對浙省糧食問題之意見

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浙省糧食問題

糧食恐慌的來因

淪陷區的糧食恐慌

糧食問題中的割視

浙江的民食

解決糧食問題的前提

浙西糧食問題

糧食恐慌聲中之雜糧問題

如何解決糧食問題

嚴重的糧食問題

糧食問題之展望

東南糧食問題

江西何以會鬧米荒

省黨參會第三屆社會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議決購糧案多起

抗戰期中的四川糧食

本省臨參會為儲糧備荒防止資敵敬告全省同胞書

皖南糧管處召開糧食會議經決議重要案件七件

陳伯昂 浙江民衆 一卷一期

朱惠清 東南

史定一 民族 二十期

爾年 力報

汪洪法 中央周刊 三卷四期

斯琴 中央

徐萍緒 新華

徐萍緒 東南

徐萍緒 東南

徐萍緒 東南

徐萍緒 東南 五卷九期

張叔青 決勝

朱 俠 時事

孫曉村 東南

蔡光杰 東南

伍國賢 皖報

伍國賢 中央國刊 三卷十三期

皖報

七月七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三

七月二十三

七月三十日

八月四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七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三十日

六月四日

十月七日

十月九日

十月十五日

四

四

四

四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如何解決糧食問題

渝臨參會特審會昨兩度開會討論糧食問題

中農所副所長沈宗瀚談各省糧米概況

經濟抗戰應如何充實立煌之糧食

略談本省之糧食問題

大公

新華

新華

皖報

皖報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二六日

十一月二六日

十一月二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三

二

二

三

一

一、國際

日本糧食供應的危機

德國戰前及戰後食糧原料之統制分配

敵國的金與米

敵國食糧的危機

歐洲糧食恐慌

日本米荒問題與對策之解剖

東南歐各國小麥及麥粉生產貿易概況

本軍糧食後糧概況之對比

歐洲的飢饉問題

中日戰爭中糧食問題

帝國主義戰爭給歐洲帶來的飢饉

烽火中歐洲糧食實況

區公澤

程濟雲

韋特孚

蕭祥

馬壹

劉運然

王級丞

思慕

朱基俊

曾育羣

浙保

大公

大公

中

經濟彙報

時

時

力

新華

力報

一卷六期

三卷二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二卷七期

五月一日

六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一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冬作物留種方法

水稻混合選種法

螟害與水稻品種及播種期之關係

增加糧食生產問題

增加糧食生產問題

川農改進所謀增加稻產

福建農業 一卷一期

前線

楊開渠

謝澄

大公

五月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

四

四

四

三

三

如何增加川糧的生產
川農業改進所變季試種成功對米可增產一倍
增加廣東糧食生產的基本對策
粵方謀糧食自給公辦造產運銷開始
讀「如何增加川糧生產」後再論增加川糧生產
四川米糧的生產與消費
「秋收」在區實商線

四、價格

米價與民食問題
糧食之平價問題
取締積谷抑平米價
關於「取締積谷抑平米價」問題
米價暴漲的嚴重性
米價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論平抑糧價與長茂穀類糧食可有奇效米價不如
外省飛漲
從糧價飛漲說到「以糧食平田賦」
四川糧食之供給與米價
供給公辦員平米價

五、管理

對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通言
浙江的食糧管理問題
閩省糧食問題及其對策
浙江之糧食管理
浙江省糧食管理政變與金華城計口授糧問題

大公	大公	八月二十五日	四
大公	大公	八月二十八日	三
大公	大公	九月一日	二
大公	大公	九月三日	一
大公	大公	九月四日	三
大公	大公	九月廿二日	四
大公	大公	十月廿二日	二
大公	大公	十一月六日	二

汪洪法	中央新報	二卷三九期	四月二十七日	四
沈宗瀚	新經濟	三卷十期	五月十六日	三
王慎伯	大公	大公	六月二十二日	四
林漢非	大公	大公	八月八日	三
梅心知	時事	時事	九月十日	三
沈宗瀚	掃蕩	掃蕩	九月十一日	二
沈宗瀚	大公	大公	九月二十二日	三
梅心知	中山月刊	三卷四期	十月一日	二
沈宗瀚	大公	大公	十一月十七日	二、三
沈宗瀚	時事	時事	十一月二十日	二

粹瘦	決勝	四卷一三期	四月十五日	二
包可永	新力	五卷五期	四月二十九日	二
黃紹雄	政	六卷二期	四月三十日	二
黃紹雄	江	創刊	四月三〇日	二
黃紹雄	新力	五卷六期	五月六日	二

驗明之制
浙省各縣決高市餘糧縣縣撥派五十萬担救濟卹
各縣

在蘇州府屬情形之下擬計新米添額

從管內三食計口授糧

一擬對糧食的具護方案

驗米一也糧食管理問題

統籌去糧

糧食管制的根本問題

轉省各制糧食

糧食管制的問題

皖南糧管處組織成立

江蘇省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食糧管制

全國糧食管理局業務綱要已核准

全國糧食管理局一日起開始辦公內務部三處兩室

我們要求糧食管制

桂省借款百萬建食糧糧

第三職區糧管處另訂辦法辦理軍糧前到運軍糧

許可證辦理廣直另發採購軍糧許可證到即實行

渝市食米來源較少當局已商供應辦法

翁部長談糧價漲的原因糧產甚豐管制尙待加強協

助糧商運銷領價乏

川糧食調查辦法全國糧食管理局昨日公佈實施統

計確定查銷供

總裁爲實施糧食管理告川省民衆書

渝市加緊管理食米公佈聯營米店組織辦法今後民

食問題可以順利解決

糧食管制制議

張樑任

掃蕩

二

郭子韶 決 勝 四卷十七期 五月十三日

東 南 六月廿四日 三

東 南 六月二十四日 四

浙江政治 三期 六月三十日

李萬里 掃蕩 七月十四日 三

馮 恩 東 南 七月十五日 一

力 報 東 南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前 線 東 南 八月一日 二

東 南 八月三日 二

中 央 東 南 八月四日 二

東 南 八月五日 二

前 線 東 南 八月六日 八

掃 蕩 中 央 東 南 八月七日 二

中 央 東 南 八月八日 二

前 線 民 意 一四〇期 八月十七日 二

力 報 民 意 一四〇期 八月十八日 三

前 線 前 線 八月三十一日 四

掃 蕩 掃 蕩 九月五日 三

大 公 掃 蕩 九月五日 三

時 事 九月八日 三

經濟叢報 二卷五期 九月十一日 三

掃 蕩 掃 蕩 九月十四日 二、三

掃 蕩 掃 蕩 九月十五日 二

糧食管理上在在重要問題

糧食管理問題

統制經濟與糧食管制

論統制物價與管理糧食

糧食管理問題之檢討

本省戰時糧食管理問題

六、其他

論糧食節約

重慶的米和煤

擴大秋收獻谷運動

論取締囤積

如何徵集民間餘糧

米有辦法

白米糙米營養價值之比較

浙江的存糧封倉運動

川省府決定擴充米源擬購

湘陝米麵接濟

警告囤積者

孔雪維 中山月刊 三卷四期

顧壽恩 掃蕩

郭子淵 決勝 五卷十二期

陳長恒 時事類編 五十七期

楊毓年 前線

皖報

粹衷 決勝 四卷十九期

子岡 大公報

力報

廣西報

掃蕩

大公報

大公報

力報

新華報

大公報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七日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二日

七月四日

八月三十日

九月八日

九月十日

十月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文稿：

(一) 本省及一般政治文化經濟軍事等實際問題之研究。

(二) 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詮釋。

(三) 各種從政經驗之實錄。

(四) 本省社會及自然調查統計與研究。

(五) 本省公務人員生活進修之指導。

(六) 省政研究資料。

(七) 其他。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須以縱橫格子紙，單面繕寫清楚，並加標點，文中如有圖表，請用墨筆精細繪繕，以便製版。

三、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略歷，已出版之著作，及通訊處，以便通訊。

四、本刊定每月十五日為截稿日期，如來稿有時間性者，務請先期寄下。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行聲明。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贈現金，於本刊出版後一個月致送之，如係一稿兩投，概不致酬。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	數	定	價
全	年	十	二
期	期	國	幣
三	元		
半	年	六	期
期	期	國	幣
一	元	六	角
零	售	每	期
國	幣	三	角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